
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代理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期：107 年 8 月 20 日
報告人：代理市長 許立明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自 107 年 4 月 20 日從陳菊前市長手中接棒代理高雄市長以來，隨即巡察本市正在進行或即將完工的各項重大建設，秉持 12 年來的施政理念和價值，繼續向前邁進。這是百米賽跑最後的衝刺，市府團隊將持續努力，交出漂亮的成績單，對每項市政建設，包括硬體、經濟轉型、照顧弱勢等，力求如期如質、盡心盡力完成，以劃下完美句點。

市府團隊依然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與「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目標，早日實現「幸福高雄」的願景。市府團隊以「翻轉高雄」為使命，並以亞洲新灣區為發展核心，秉持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 107 年 9 月 1 日即將成立運動發展局、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南科高雄第二園區啓動、市圖旗山分館、大樹區新建行政中心、內門社區整體照顧中心、凱旋醫院日照中心、鼓山日間照顧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路竹高 11 線道路、「棧貳庫—旗津」

渡輪航線啓用、覆鼎金公墓遷葬，以及本市動物保護處、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獲頒行政院第 1 屆政府服務獎等。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體辦理情形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第一批次

經濟部 106 年 10 月核定 1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含後續年度）約 12.7 億元（中央補助 11 億元，市府自籌 1.7 億元），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皆已於 106 年底前發包完成，其中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前鎮河沿線截流景觀再造已於 107 年 5 月完工，其餘皆施工中。

(2)第二批次

107 年 3 月核定總經費約 12.9 億元（中央補助 10.4 億元，市府自籌 2.5 億元），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局）、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文化局）及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等 8 項計畫，目前已著手辦理設計，並將依水利署規定期程於 107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

2.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第一批次

共核定 31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6.9 億元，目前已有 20 件發包並已開工，其餘皆著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相關事宜。

(2)第二批次

107 年 5 月提報第二批次案件，水利署於 6 月召開初審會議，目前已依會議中結論先行辦理測設，後續將依會議紀錄結論期程辦理。

3.水與發展計畫

(1)水土保持工程

共核定 1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 8,055 萬 1,000 元，已完工 15 件，餘 2 件施工中。

(2)民間參與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總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其中取水管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經費為 6.49 億元

，預計 107 年 11 月中旬完成議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重要個案辦理情形

1. 全國水環境計畫

(1)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 a. 為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使放流泵於市電停電時能順利啓動，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並於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預算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 8,740 萬元），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 b.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經費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2,3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 c.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預計 107 年底完成。
- d. 針對需優先處理設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經費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104 萬元），預計 107 年 7 月委託設計，108 年 6 月完工。

(2)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經費 1 億 6,2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000 萬元），計畫施作污水管線約 1,200 公尺、1 座 MBR-75CMD 污水處理設施等。107 年 6 月提送初步設計，預計於 108 年 1 月開工、同年 12 月完工。

(3)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經費 1 億 6,2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2,710 萬元），辦理分支管推進工程 449 公尺、污水連通管 3,401 公尺、化糞池廢除 43 座、地下室管線更新 3,120 公尺。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4)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經費 2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0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等 6 種，總長 6,020 公尺。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5)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經費 1 億元（中央補助 9,2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 6 種，

總長 6,020 公尺。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6)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2,340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500CMD
，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1 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
運轉。

(7)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
再造

經費 1,700 萬元（中央補助 1,326 萬元），為將治水工程結合周邊景
觀、綠地空間，營造鳳山溪畔優質河岸休憩空間，提升周邊民眾生活
品質。107 年 1 月開工，已於同年 5 月完工。

(8)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40 萬元），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
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整治長度 1,045 公尺。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9)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

經費 9,498 萬元（中央補助 8,738 萬元），辦理愛河沿線截流站防洪
閘門及沿線截流井老舊損壞設備更新，可有效阻隔外水進入污水管線
，降低本市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之負荷，同時建置遠端控制系統
即時監控，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1 月完工。

(10)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
計畫

總經費 1 億 869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元），本案為延續提升愛河污水
下水道系統的使用年限並以其為目的，辦理管線檢視、局部整建、區
段整建、短管推進及明挖埋管，預計檢視管線為 5 萬公尺，管線修繕
為 4,000 公尺，目前辦理現行勞務合約訂約中。

(11)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截流站景觀再造
經費約 3,286 萬（中央補助 3,023 萬元），辦理愛河周邊截流站景觀
環境更新與站內設備更新，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

(12)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

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辦理箱涵改道長度約 306
公尺，自三號船渠開始穿越港區及蓬萊路後，由三號碼頭排入高雄港
，於 107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13)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改善範圍自成功一路起至自立二路，整治長度約 734 公尺，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 月完工。

(14)愛河再造計畫—新光大排周邊水環境營造計畫

經費 1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9,360 萬元），施作範圍為新光路綠園道西起成功二路，東至中山二路，總長度約 615 公尺，尚在研討方案及設計階段，預計 107 年底發包，108 年辦理施工。

(15)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調查規劃設計案核定經費 1,100 萬元（中央補助 850 萬元），工程案核定經費暫估約 3,387 萬元。引進日本新的除磷技術，並選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作為示範性先導計畫，後續配合環保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目前辦理調查規劃報告審查中，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設計、108 年開始施工、同年 12 月完工。

2. 水與安全計畫

(1)本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120 萬元），辦理抽水站抽水機組與電力系統更新，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2)旗山區 J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工程費約 1,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215.9 公尺，改善台三線兩側社區旁側溝因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預計 107 年 7 月開工，同年 11 月完工。

(3)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經費 7,61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6,406 萬 4,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長度約 300 公尺）。目前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9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底開工，110 年 12 月完工。

(4)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經費 2 億 7,39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2,027 萬 2,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835 公尺）。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9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底開工，111 年 12 月完工。

(5)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經費 1 億 2,41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12 萬 8,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1,260 公尺）。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預計 108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8 年底開工，109 年 12 月完工。

(6)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經費 7 億 7,62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2,601 萬 5,000 元），辦理滯（蓄）洪池 1 座（滯洪池面積約 12.5 公頃、滯洪量 60 萬噸）。107 年至 108 年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底工程開工施作，110 年 4 月完工、同年 7 月啓用。

(7)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

經費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170 萬元），為確保防洪設施能發揮最大效能，辦理站內發電機組與抽水泵更新工程，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已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8)三民區中都街、鼎中路 560 巷及寧夏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經費 1,342 萬元，三民區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辦理側溝，改善長度約為 332.6 公尺；鼎中路 560 巷辦理側溝，改善長度約為 230 公尺；寧夏街辦理增設箱涵，長度約為 36.2 公尺。於 107 年 7 月 3 日辦理開標，目前保留決標（簽核中）。

(9)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經費 1 億 9,8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444 萬元），總長約 1,200 公尺，進行護岸修整、污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1 月完工。

(10)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排水改善工程

經費 1,300 萬元（中央補助 1,014 萬元），工程內容為箱涵頂板打除重做及增設道路側溝，改善長度約為 650 公尺。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同年 9 月完工。

(11)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120 萬元），拆除阻礙排水之建物，並針對瓶頸河段進行整治，改善護岸長度約 650 公尺。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 月完工。

3. 水與發展計畫

(1)民間參與本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6 億 4,900 萬元），主要建設 5.9 公里取水管線、5.5 萬 CMD 污水處理廠、3.3 萬 CMD 再生水廠、3.8 公里輸配水管線。107 年 6 月開標，預計 11 月完成議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2)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防砂壩復建工程

經費約 3,200 萬元（中央補助 2,400 萬元），計畫修補既防砂壩 100 公尺及導流堤 69 公尺。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三)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1. 107 年 6 月已完成 13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295.6 萬噸。預計 108 年 3 月新增 2 座滯洪池，再增加滯洪量約 31 萬噸。107 年滯洪池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1)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經費約 3 億 6,800 萬元，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 1 億 9,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4,820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滯洪量 6 萬噸滯洪池綠帶公園、1 座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等，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2)典寶溪 D 區滯洪池

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目前由第六河川局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並就台糖土地以租用方式，於 107 年 3 月施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2. 旗美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出口至瑞峰橋）

經費 4 億 4,002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7,336 萬元），整治長度約 1.1 公里（由延平一路與大仁街交叉口至瑞峰橋）及改建橋梁 4 座，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2)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經費 4,485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於 106 年 3 月開工，下游部分（230 公尺）已於 107 年 2 月開放使用，剩餘部分（大溝頂段 170 公尺）預計同年 11 月完工。

(3)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

經費 1,9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及橋梁改建 2 座，於 106 年 6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

(4)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經費 5,5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 2CMS^{*3}，改善溪洲地

區因地勢低洼積淹水情形，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5)旗山鯤州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

經費 3,000 萬（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於出口段將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為 2CMS 固定式抽水站，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106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6)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瓶頸段優先改善工程

經費 1,7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辦理渠道降挖長度 120 公尺，施作箱涵長度 100 公尺及橋梁改建乙座，可減緩福美路一帶及美濃市區淹水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完工。

(7)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

經費 4,2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完成後可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集水面積約 6.3 平方公里）約 80 毫米降雨量，106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

3. 大岡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 6,300 萬元（中央補助 4,914 萬元），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改善排水問題，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2)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經費 1 億 4,16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34 萬元），改善排水護岸 1,340 公尺，橋梁改建 4 座。其中「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於 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等 3 工程，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

(3)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經費 4,8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改善永達路排水設施 464 公尺，水利署 107 年 6 月核定重新辦理發包，考量 LNG 管、魚塭、汛期施作困難，預計 107 年 8 月開工、108 年 10 月完工。

(4)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經費 5,490 萬元，於排水出口設置 6CMS，並預留後續擴充空間，105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完工。

(5)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經費 1 億 3,720 萬元，將渠道拓寬為 8~12 公尺，沿線之橋梁（如石

潭橋、八寶橋）配合改建，105 年 12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完工。

(6)典寶溪排水系統一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經費 4 億 6,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4,187 萬元），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因所需經費龐大，故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分標辦理渠道整治，於 106 年 5 月分期完成該排水出口端至筆秀橋渠道整治，後續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執行中，於 106 年 6 月開工，107 年 5 月完工。

(7)彌陀區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

經費 4,4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8)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經費 8,500 萬元（中央補助 6,630 萬元），興設抽水站改善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淹水情形，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4.仁武鳥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經費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改善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106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2)打造愛河最後一哩路

北屋排水為愛河上游，中下游已整治 705 公尺，上游渠道現況為土溝，寬度不足且未達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岸保護標準，因此必須辦理渠道拓寬新設護岸，另上游渠段為都市計畫住宅區，為了維持下游渠道不溢堤，上游需設置草潭埤南北側雨水調節池收集未來住宅區的地表逕流，以減緩愛河流域淹水機率，如此除可保有愛河水系源頭，另亦可保留生態環境，打造愛河最後一哩路。本案配合地政局市地重劃期程辦理。

5.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1)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經費 5,166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新設箱涵 132 公尺，並辦理周邊側溝改建 181 公尺，於 105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2)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 1,820 萬元（營建署補助 1,014 萬元），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於 105 年 9 月開工，107 年 1 月竣工。

(3)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為改善軍校路積水問題於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辦理雨水箱涵改建擴大排水容量（長度 120 公尺，經費 1,000 萬元屬梅姬颱風緊急工程），並於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增設過路箱涵約 4.3 公尺及新增過路暗溝（經費約 150 萬元），分別於 106 年 12 月、107 年 2 月完工。

(4)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經費 1 億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 1 座、引流箱涵、閘門 1 座，本案已於 107 年 2 月決標，107 年 3 月邀台泥公司辦理抽水站土地借用協商會議，惟台泥公司針對抽水站施作位置尚有疑義，故市府於 5 月召開協調會議，邀集台泥公司等相關單位與會討論，會中決議請台泥公司明確表示設計施作位置是否同意俾利辦理後續，截至目前尚未獲得同意，已將評估報告寄送台泥公司。

(5)鹽埕區大仁路（建國四路至大仁路 156 巷）排水幹線災修復建工程

經費 1,600 萬元（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施作內容為改善大仁路排水箱涵約 225 公尺，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同年 8 月完工。

(6)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經費 2,761 萬元，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原至 105 年 6 月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因管遷因素承商提請終止契約，重新招標後於 106 年 11 月開工，辦理管遷並續建 40 公尺，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7)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 9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工程包含鼎中路改善 1.2 公尺 *1.2 公尺箱涵 76.8 公尺、大昌一路新設排水設施、大園街 57+45.7+100m 排水側溝改善，已於 107 年 2 月開工，4 月已完成大園街排水側溝改善（總長約 200 公尺），預計於同年 11 月完工。

(8)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 1,9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改善箱涵約 260 公尺，於 106 年 11 月決標，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9)前鎮區成功二路（成功橋—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經費約 2,4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工程包含成功路路面提升約 3,000 平方公尺、雙側側溝溝頂板抬升約 30 公分及局部人行道改

善約 180 公尺（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以及凱旋四路（興發路一前鎮街）側溝新建範圍約 230 公尺，106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5 月完工。

(10) 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 1,3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汰換舊涵管並新設 1.2 公尺 * 1.2 公尺箱涵約 150 公尺，於 107 年 2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11) 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第一階段計畫經費 800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106 年 5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北岸），經費 800 萬元，107 年 3 月開工，預計同年 8 月完工。

6. 凤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 凤山区凤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經費 726 萬元，新設測溝長度 276.5 公尺、暗溝長度 60 公尺，可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預計 107 年 3 月開工，同年 7 月完工。

(2) 林園區中芸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經費 4,6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辦理中芸排水拓寬，長度 670 公尺，改善淹水問題，106 年 6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3 月完工。

(3)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經費 5 億 1,916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元），整治護岸長度 751 公尺及 3 座橋梁改建，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7. 本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經費 1 億 2,555 萬元，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整資訊，作為後續防救災依據，工期 106–108 年，已完成發包，並依期程持續執行中。普查第一標於 106 年 10 月決標，調查範圍為鹽埕、三民、左營、前金、新興、小港、前鎮、旗津等區之雨水箱涵；目前調查整體面積已完成 43%，包含由人工進入箱涵量測及現況檢視，預計於年底可完成調查長度約 230 公里。

(四) 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1. 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萣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102–103 年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3.85 公里，僅剩鎮海宮至興達港北防波堤約 1.95 公里海岸尚須整治。經費 6 億 3,100 萬元，其中工程費部份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7,200 萬元（全額補

助)、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400 萬元(中央補助 2,5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9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用地取得，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2. 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辦理既有離岸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工程，總施作長度約為 400 公尺，並獲中央同意補助經費 3,000 萬元，106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

3. 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
總經費 11.67 億元，分二階段發包施工，第一階段為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第二階段為通車後之園道工程，辦理大中路以南至明誠四路間，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土地水廊道、步道、自行車道、景觀植栽等工程。站區園道工程發包經費 2,471 萬元，107 年 2 月開工，預計同年 7 月完工。另園道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經審刻正修正中，預計 107 年 7 月上網公告，整體園道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

4. 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為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滯蓄調洪功能前提下，採招商方式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永安滯洪池及前峰子滯洪池設置浮力式太陽光電系統，以增加綠能電力減碳節能。其中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於 107 年 4 月與台電饋線併聯完成送電 2MW，永安滯洪池則預計於同年 9 月前併聯送電達 4.2MW，年發電量共計約 745 萬度，回饋金年收入 630 萬元，另前峰子滯洪池涉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水利設施變更作業與取得電業資格申請籌設核備事宜，故預計 108 年 6 月施作，發電規模為 6.4MW。

5. 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1) 為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應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為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啟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2) 106 年水利署補助經費 1,700 萬元，於大樹、大寮區裝設 50 口水權井量水設備、20 口監測井水位計及無線傳輸設備，已完成資料紀錄器裝設、設備整合、資料庫系統及智慧管理平台等項目建置。

(3) 107 年水利署補助經費 1,300 萬元，預計於旗山、美濃區裝設 17 口水權井量水設備、8 口監測井水位計及無線傳輸設備，持續擴充智慧

管理平台系統功能。

(五)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用 戶接管率已達 41.78%（45 萬 8,031 戶），污水管線長度 1,399.43 公里。107 年重要污水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1. 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約 37.42 億元，期程為 104-109 年，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837.15 公里，完成用 戶接管 36 萬 9,321 戶。

2. 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約 43 億 7,500 萬元，期程為 104-109 年，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40.47 公里，目前正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

3.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用 戶接管第一階段完成接管戶數約 24,87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於 104 年 7 月陸續開辦，106 年編列預算約 1 億 7,766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已完成用 戶接管數約 3.9 萬戶。

4. 凤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經費 65 億 4,500 萬元，計畫期程 103-109 年，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完成污水管線 244.93 公里、用 戶接管 76,899 戶。

5. 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經費 8 億 8,100 萬元，計畫期程 96-106 年，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完成污水管線 65.99 公里、用 戶接管 3,455 戶。

6. 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計畫期程 102-109 年，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埋設管線 33.87 公里，污水處理廠部分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7.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苓雅、前鎮、左營、三民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107 年度編列 5,100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依實際需要完成 60 公尺，區段翻修依實際需要完成 175 公尺，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依實際需要完成 178 公尺。

8. 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 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

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106 年規劃費 8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20 件（符合補助 78%，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0%，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9 件，實際竣工 12 件撥付補助款 77.8 萬元。

(2)「本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廢除率不高，為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本府水利局已擬具加強輔導實施計畫，並於污水管線到達區域召開 12 場說明會。

9.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經費 1 億 9,774 萬元，設置處理水量最大每日 2 萬噸之水質淨化場（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處理），於 106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竣（含試運轉 3 個月）。

10.奎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經費 3,897 萬元（中央補助 3,039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800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於 107 年 6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六)再生水計畫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而造成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再生水已成為重要的新興水資源之一，本府水利局目前進行下列 2 項再生水計畫：

1.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營建署已核定在案，相關招商資料於 107 年 1 月公開閱覽、3 月公告，預計同年 11 月完成簽約，110 年底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完工，111 年每日產製 3.3 萬噸再生水提供臨海工業區使用。

2.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總經費 26 億 2,000 萬元，辦理期程為 105-121 年，規劃 2 年內於廠區內建設 1 座再生水處理廠，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108 年 8 月可增至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目前施工進度已達 96%，並持續進行單體試車及功能測試。

(七)防災整備

1.目前本市營運中抽水站 40 座、截流站 17 座以及抽水截流站 5 座，合計

- 62 座，另有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 2.107 年編列 1 億 1,150 萬元辦理年度例行性行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以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另爭取中央補助梅姬颱風改善經費，辦理新樂、大義、鼓波、鼓元、海四廠、新濱、右昌、美昌、鎮東三街、潭底、玉庫、五甲尾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1 億 8,040 萬元，其中新樂、大義與新濱抽水站已完工，預計 107 年底前全數完工。
- 3.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6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以及 6 英吋 29 台，合計 146 台，已擬定緊急調度程序提升救災機動性及防汎能量。
- 4.與各區公所合作，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 154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107 年補助各區公所修繕維護計 480 萬元，汛期前已完成抽水機組檢視及缺失改善。
- 5.107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府水利局經費辦理 1 場市級水災暨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練，已於 107 年 5 月執行完畢。
- 6.107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5,725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鳳山、岡山、旗山地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全數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4 月完成發包工作，俾利後續有效投入 107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
- 7.107 年度編列 350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現有 36 個社區均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工作，預計再建置 2 個防災社區及協助既有社區維護運轉。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水利局經費辦理 1 場市級區域排水防汎演練，已於 107 年 3 月圓滿達成。
- 8.辦理「106 年度高屏溪流域斜張橋上下游疏濬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總疏濬量 47 萬 2,208 噸。
- 9.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維護。於 107 年 4 月完成瓶頸段 17.92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 67 公里，疏濬量約 11.5 萬立方公尺。

二、重視農業發展

(一) 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107 年度累計爭取約 2,583 萬元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本市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活動）或加值（規劃）、文化保存及活用及生態保育等工作。
- 2.規劃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以加強農村社區在地人力素質的提升、在地文化的認同，激發鄉村居民熱愛鄉土的情懷及自主建設新故鄉的能力。培訓總時數不少於正式課程 174 小時，進階班實作課程 4 班、核心班實作課程 5 班。
- 3.本府農業局 107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衆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截至 107 年 6 月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68 件，完工案件 28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等區域。

(二)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目前輔導新設立、籌設、興辦事業及容許使用休閒農場計 7 家。輔導 5 區休閒農業區核定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 2.更新、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
- 3.赴香港旅展、台北旅展、高雄旅展設攤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4.辦理高雄一日農夫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截至 107 年 6 月已舉辦 30 梯次。
- 5.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7 年 1-6 月辦理 322.68 公頃。
- 6.推動本市 546 株特定紀念樹木保育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 7.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外來種兩棲類、綠蠵蜥及小花蔓澤蘭等）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 8.辦理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 9.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 10.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三)永續農業精緻化

1. 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 (1) 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於 107 年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5 項。
-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 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創造農村新風貌

為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辦理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約 55 公頃，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

3. 為確保本市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 為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為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 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27 班、面積 1,227 公頃）。產銷履歷驗證標章（執行面積 1,256.3 公頃，農戶數 985 戶）。至 107 年 6 月有機驗證面積 859 公頃、驗證戶數 449 戶，持續加強通過驗證農戶之後續追查，俾維護有機生產源頭管理、建立消費者信心。

6. 107 年 1–6 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839 件。

7. 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1) 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2) 推動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3) 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

(4) 辦理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

(5) 辦理稻熱病監測及預警工作，一期稻共監測 30 次，發佈警報 2 次。

8. 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 推動農地整合加值利用，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四)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如下：

1. 雜糧農產業經營專區（美濃）計 1,400 公頃。
2. 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 250 公頃。
3. 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4. 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5.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350 公頃。

(五)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 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7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辦理完成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580 項次及裡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1,475 項次。
2. 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調查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六)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107 年 1–6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3,468 公噸及 12,543 公噸。為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冷藏、加工及運輸等相關設備，以改善並強化運銷機能。

(2)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大樹區農會—玉荷包禮盒、鳳荔雙心酥；美濃區農會—美濃 147 米空包系列；內門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 4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8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

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活動及小農辦桌等相關活動，創造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

(4)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7 年 6 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1,300 萬元。

(5)參與國際食品展

a. 2018 年波灣食品展

107 年 2 月 18–22 日假杜拜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本次叩關波灣食品展，主打番石榴、蜜棗、紅龍果、鳳梨果乾及蜂蜜等產品，也是臺灣館參展單位中唯一展售新鮮水果的攤位，5 天展期約開創 1,350 萬元商機。

b. 2018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107 年 3 月 6–9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本市帶領 6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現場訂單金額 2,250 萬元，創造產值達 2,730 萬元。

c. 2018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107 年 6 月 27–30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市 1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崙山龍眼蜂蜜、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茄萣虱目魚丸、各式果乾、酵素及雞肉製品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5,000 萬元。

(6)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 農產品外銷

- (1) 107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3,654 公噸，以鳳梨 (2,155 公噸) 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 (632 公噸)、荔枝 (102 公噸)、棗子 (42 公噸)、木瓜 (58 公噸)、香蕉 (578 公噸)、金煌 (8 公噸)、蓮霧 (

119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 (2) 107 年外銷花卉量共計 102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及香港。
- (3) 為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獎勵外銷目標數量 200 公噸。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農業局自 100 年開始招募本市餐廳業者加入綠色友善餐廳行列，107 年度上半年共有 45 間餐廳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

4. 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 (1) 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 (2) 輔導各區農會 15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田寮區農會榮獲 106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第 2 名、高雄市農會榮獲毛豬產銷互助業務第 1 名。
- (3) 輔導農會辦理豬隻保險業務，榮獲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甲組第 1 名。
- (4) 輔導酪農戶及養羊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香腸式青貯袋 4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補助乳羊產銷班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
- (5) 於產茸季節協助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
- (6) 會同環保單位及畜產試驗所技術輔導團隊，至本市蛋雞畜牧場進行訪視宣導及飼養管理輔導工作 16 場次。
- (7) 協助本市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
- (8) 輔導本市各畜牧團體辦理生產追溯、飼養管理、廢污再利用及結合綠能等講習會 3 場次，並配合其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5.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 為維護飼料安全，107 年 1-6 月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計 77 件。
- (2) 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7 年

上半年度檢查件數 311 件。

(3)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7 年上半年度至本市 89 間學校及 2 間食材供應商進行查核，抽驗件數 52 件。

(4)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107 上半年度共檢查 235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5 月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6.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a. 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店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b. 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c. 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並協助形象規劃及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a. 於春節假期配合高雄物產館辦理高雄在地安全豬肉推廣活動 2 場次。

b. 假高雄物產館辦理國產優質土雞宣導推廣活動 1 場次、在地品牌豬肉 DIY 活動 1 場次、履歷雞蛋及鮮乳標章推廣活動 1 場次、CAS 標章羊乳推廣活動 1 場次。

c. 製作本市家禽產銷履歷畜牧場及履歷產品文宣摺頁 1 式，推廣高雄在地優質禽品。

d. 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 107 上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5 場次。

7. 落實家畜禽屠宰管理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7 年上半年度共查緝 59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與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8.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1)持續輔導轄下 12 處農產批發市場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 (2)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擴建案、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 (3)輔導岡山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為傳統市場。
- (4)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本市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七)提升農業軟實力

1.辦理本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1)辦理「型農培訓班」

持續辦理初階班、進階班以及高階班等培訓工作。

(2)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a.型農刊物彙編發行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截至 107 年上半年已出版 20 期，每期發行量 5,000 本。

b.型農參展形象規劃

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

c.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及高雄型農參與相關活動等內容，擁有粉絲 21,143 人次。

2.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

(2)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原民會、衛生局、新聞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等，成為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八)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為 94,434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為 49,945 人。

2.為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配合農委會建置「農民福

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1)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 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 編列經費協助農民團體辦理家政推廣教育觀摩活動，以及修繕農會推廣教育中心，提高農民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收益經營效率。

5. 107 年 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12 班次異動登記，辦理評鑑計 86 班，另訪視產銷班 46 班。

6. 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參加「107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計有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15 班、旗山區果樹產銷班 63 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等 3 班獲計畫研提。

(九) 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改善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除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地形不適農作情形外，107 年度自籌預算 7,200 萬元，統籌辦理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維護管理作業。

1.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7 年 6 月標售 54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

2. 賽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7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7 年第一期共計 68 條農路。另 107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4,900 萬元，本府自籌 933 萬 3,334 元，改善共計 90 條農路。

三、促進經濟提升

(一) 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

1. 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合作推動國公營土地開發

為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除採公辦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本府亦與區內國公營事業地主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持續合作推動土地開發，其中台電特貿三土地已於 107 年 6 月對外公告招商；舊港區棧貳庫於 107 年 3 月正式營運，港務公司原候工室於 107 年 6 月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辦理招商。

2. 金馬賓館招商轉型國際藝術村

金馬賓館建物具軍事歷史意涵，且鄰近舊港區駁二蓬萊倉庫群，刻由承租經營的廠商整修中，預計 107 年 11 月試營運，將打造結合文創產業與藝術交流的國際藝術村，以豐富舊港區多元樣貌。

3. 亞灣前身戲獅甲工業區文史回顧

戲獅甲工業區從日治軍需工業、高雄石化產業重鎮，至轉型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其中 205 兵工廠具產業轉型變遷代表性，期透過文史調查研究，紀錄歷史文化脈絡，讓後工業地區轉型發展保有自明性。

(二) 引進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 緯創資通擴大投資案

緯創資通 107 年 1 月 5 日辦理「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第二辦公室」落成揭幕儀式，預計 107-109 年將投資 6 億元、新增就業 200 人。

2. 百世文教集團投資案

百世文教集團 107 年 1 月 28 日於橋頭糖廠舉行「百世新天地」、「百世動漫夢工場」揭幕暨剪綵儀式，打造北高雄最大教育文創基地，提供多元活動空間、新創展演平台以及教育娛樂應用實證場域，預計 3 年內投資 1.5 億元、創造 50-100 個就業機會。

3. 天影數位媒體投資案

方向聯合數位科技公司 107 年 2 月 9 日將子公司天影數位媒體公司南遷高雄，預計 3 年投資 2,000 萬元，投入虛擬護理學習與沉浸式體驗教學領域，並以高雄作為驗證試煉場域及拓展海外市場據點，預計創造 40-45 個就業機會。

4. 日月光 K25 廠房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 107 年 4 月 3 日於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舉行 K25 廠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第 1 季完工，投資金額約 125 億元，打造高階封裝技術的智慧工廠，預計創造 1,840 個就業機會。

5. 界霖科技投資案

界霖科技 107 年 5 月 8 日於楠梓加工區舉行營運總部啓用典禮，對於新產品開發與產能擴張的需求性日益增加以及為加速產品研發與模具設計開發速度，擴增研發中心編制，強化研發能量。預計投資 4.5 億元興建營運總部暨研發中心大樓、創造 200 個就業機會。

6. 日本三井化學投資案

日商三井化學集團—台灣東喜璐機能膜（股）公司 107 年 5 月 8 日在南科高雄園區舉行高雄工廠一期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是三井化學集團首次

將半導體製程用膠帶－ICROSTM 膠帶在海外設置的第一個生產據點，預計投資生產設備 17 億元，108 年 9 月開始生產。

7. 體感科技盈予投資案

體感科技業者盈予公司 107 年 5 月 25 日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舉辦投資進駐記者會，盈予與仁寶電腦、輔英科大、金屬工業中心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投資 2,900 萬元開發應用於醫護人員的數位解剖桌，以及應用於訓練、復健領域的智能運動地墊及穿戴式感測裝置等。

8. 特斯拉 Tesla 投資案

TESLA 高雄第一座超級充電站於 107 年 6 月 6 日在中鋼大樓啓用，共計有 14 個 TESLA 充電車位，其中設置 6 座超級充電座與 8 座目的地充電座，為目前臺灣最大的充電站點，投資金額約 1,000 萬元，TESLA 並承諾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拓展高雄充電網絡及致力於電動車教育體驗與推廣活動，與市府攜手打造高雄為低碳綠能的永續健康城市。

9.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7 年 6 月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50 案、研發獎勵 24 案，共計 74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8,891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總投資金額約 244 億 6,643 萬元、創造就業機會 8,701 人。

10. 提供產業發展腹地

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劃開發 74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期於融合周邊地景營造並以環境共生、低耗能低污染前提下，提供適量的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協助在地優勢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促進重大交通建設及其周邊土地整合優化發展，並挹注產業群聚之經濟綜效，於 107 年 5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

11. 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活化七賢國中舊校地

本府與科技部共同規劃在高雄設立國家級的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執行國家海疆科研調查、支援海洋科技國際尖端學術研究、扶持海洋科技產業發展及培育海洋科技研究與產業人才等任務，利用原七賢國中 3.08 公頃校地部分提供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利用，其餘土地則配合本府政策研擬活化利用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於 107 年 5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12. 鼓勵留設開放空間，提升都市景觀

適度檢討本市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制度，以鼓勵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並提升都市景觀，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發布實施。

13. 配合捷運建設活化土地，增加建設財源

辦理輕軌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以 T.O.D「增額容積」方式提高土地使用強度，且另為滿足沿線停車需求，變更凹子底停 13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挹注捷運建設提高財務自償率，兩案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5、20 日發布實施。

(三) 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經濟部依循環經濟產業政策，刻向行政院研提於廠區非污染土地規劃設立「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至污染土地中油公司依法應履行污染整治，並持續參考周邊發展及地方建議研提規劃。

另營建署配合補助本府辦理右沖宿舍區都市更新先期評估，將與中油公司合作規劃，預計 107 年 7 月提出合作草案與中油公司磋商中；至宏南宿舍區本府文化局已登錄為文化景觀，依保存維護計畫係由中油公司落實管理維護事宜，本府持續追蹤中。

(四) 旗山糖廠轉型地方物產園區

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共同推動百年旗山糖廠活化計畫，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將旗山糖廠轉型為農產品加工、農文創商品製作銷售、觀光休閒轉運及文化展示教育體驗等性質之創新場域。本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並補助費用辦理規劃設計與環境影響評估，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全區規劃基本設計及農產加工場域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環保局審查。園區採分期分區辦理開發，第 1 期開發於 107 年 5 月簽約辦理細部設計及監造案及招商行銷案，第 2 期開發於 107 年 3 月獲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 1 億元，同年 6 月辦理細部設計及監造委外發包作業。

(五) 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 營造國際港灣城市意象，強化行銷各地特色

(1) 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產業轉型、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塑造宜居城市形象。

(2) 加強宣傳「亞洲新灣區」各項重大建設、「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與「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等活動，型塑高雄成為國際城市的驕傲。

(3) 宣傳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綠廊園道、海綿城市—滯洪池、鳳山溪等河川整治成果、棧貳庫開幕暨駁二文創等港灣倉

庫轉型、半導體產業聚落成形、市總圖二期等成果，帶動城市與產業的升級和轉型。

(4)攝製高雄款 2.0 城市形象短片，行銷市政建設與美學質感兼具的城市意象。

2. 運用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幸福宜居城市意象

(1)運用電子媒體（如行銷短片於全國性電視廣告時段、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等通路播出）、平面媒體（如刊登報紙、雜誌、戶外看板、公車車體及候車亭燈箱、捷運廣告版位廣告等）、網路媒體（如「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YouTube 頻道、本府 Twitter 「@KaohsiungCity」帳號、本府 Instagram 「@kaohsiung_city」帳號）等媒宣通路，辦理多元市政行銷，傳達幸福宜居城市意涵。

(2)辦理「青年創業影音專題製作暨網路行銷」，行銷高雄推動整合青年創業平台之成果，規劃製作影音專題，並運用社群媒體貼文形式加強行銷。

(3)辦理「反毒公益宣導合作案」，藉由校園超高人氣、最受歡迎創作歌手、健康正面具影響力的代表人物—畢書盡擔任本市反毒大使，並配合毒品防制政策，有效宣導防毒、反毒、拒毒，建立青年朋友與學生族群反毒意識。

(4)出版定期刊物，如「高雄款」電子月刊、電子書，編印「高雄款」雙月刊、「KH Style」外文雙月刊，並透過網路平台分享，使大眾認識高雄最新現況。另不定期出版「2006-2018 真愛高雄—翻轉 12 年影像全記錄」、「高雄款立體磁鐵文宣設計製作」、「2018 年城市行銷文宣品設計製作」等創意文宣發行。

3. 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1)規劃辦理「高雄遊戲趴」系列活動

a.適逢高雄舉辦「2018 港灣城市論壇」及「第十屆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藉此讓市民及國際友人透過桌遊、手遊、電玩音樂會，見證高雄翻轉城市的新風貌。

b.以桌遊、手遊等遊戲及電玩音樂會，呈現近年來高雄港灣城市轉型的過程與成果，包括亞洲新灣區、駁二藝術特區等港灣建設、綠色交通、滯洪池及河川整治、防洪治水等市政建設。

c.預定 9 月 15 日辦理桌遊推廣活動，10 月 6 日舉行電玩音樂會，作為電競錦標賽前置宣傳。

(2)辦理高雄款分享會—從異鄉到家鄉，結合《高雄款》報導內容與人物

，5月26日邀請在高雄生活多時的外籍朋友與名家對談。對談內容並透過「高雄款臉書」直播、《高雄款》電子期刊6月號與《高雄款》雙月刊6月號刊登內容。

(3)配合本市各項活動進行城市行銷及道安宣導

配合社區活動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

(4)辦理「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計畫

a. 「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

於107年4、5月分別開設，教授新住民學員腳本企劃及簡易影片製作技巧，以鼓勵渠等隨手紀錄在台生活影像，於返鄉探親時與母國家人分享，深化新南向各國對台灣的認識。

b. 「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

針對新南向各國之在台新住民徵求腳本，主題不限，只要與新住民故鄉相關即可，並以拍攝3-5分鐘之公民報導影片為限。徵選3名優勝者，媒合影視公司合作拍攝「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由優勝者返鄉依據獲獎腳本拍攝3-5分鐘公民報導影片，預計107年底於本市公用頻道首播。

(5)辦理影視座談會

為落實媒體識讀、培養新住民觀影與影評人才暨強化渠等影片拍製知能，同時促進影視產業發展，分別於5月12日及6月3日辦理「阮金紅導演影視特映會」及「蔡一峰導演影視座談會」。

4.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1) Twitter (@KaohsiungCity) 帳號成功行銷高雄

104年首創全國之先，以官方經營推特做為國際行銷管道，並獲得推特官方藍勾認證城市；105年首獲推特官方肯定，將本府列入大中華區年度成功行銷案例；並與網路部落客合作發布自由行網誌和影音短片，推介高雄觀光景點、交通措施及美食小吃。

(2)辦理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機場燈箱、電子看板、網路媒體廣告等，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同時，配合新南向政策，持續吸引東南亞旅客前來，亦透過各種廣告宣傳，強化高雄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

(3)辦理東南亞網路影音達人高雄行銷，邀請東南亞國家網路達人至高雄拍攝影音遊記與城市發展，撰文上傳網路社群媒體，並藉由知名影片

播放平台或社群網站，快速點擊效率增加高雄曝光度，創造網路能量，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 (4)活絡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邀請或配合中央部會接待國際新聞媒體參訪本市重要建設，並安排首長專題訪問，致力宣傳高雄形象，促進高雄各項產業發展。
- 5.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節目，每天 16 個時段定時播出，以提供市民即時在地新聞資訊，並配合市議會開議，實況轉播議會質詢情形，建立政府和民衆雙向溝通平台。
- 6.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內門宋江陣」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節目，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網路平台露出，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
- 7.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出，透過拍攝本市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行銷本市獲各界肯定之各項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的建設成果，並製作台語發音版節目，以擴大服務不同收視族群。
- 8.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訊息及 2D 插卡播出，加強宣導本府所舉辦之重大政策及各項活動，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 9.高雄廣播電臺節目以專訪、專題、宣傳帶、call in 贈獎及口播方式，密集宣導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文化特色、農特產品行銷；另透過電臺每日 9 個帶狀現場節目、4 個新聞時段、「高雄 943 特派員」、每週「高雄傳真」及「高雄十分話題」等新聞節目，加強報導本市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各區節慶及藝文活動等新聞。
- 10.為提升高雄廣播電臺收聽服務，除無線廣播外，並可運用電腦及手機線上即時收聽及節目重溫、APP 下載、臉書粉絲專頁及市府 LINE 官方帳號等多元管道擴大收聽範圍，即時掌握市政脈動。

(六)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赴國外參訪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1)赴日本參訪交流

- a.本府 107 年 3 月 4-10 日由陳菊前市長率領本府各相關局處赴日參加「2018 東京食品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至國際市場；此外，本市目前正積極推動體感科技、循環經濟、智慧城市等相關產業發展，並安排拜訪重點企業，爭取擴大日本與高雄合作機會。

b. 本府 107 年 6 月 22–26 日赴日本招商，主要行程為拜會三井不動產株式會社，爭取其前來高雄投資開發，並辦理招商大會行銷亞洲新灣區、和發產業園區等投資環境，藉以招商引資。

(2) 赴歐洲參訪交流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7 年 4 月 14–22 日辦理 107 年歐洲航空市場開拓行程，航太產業是高雄金屬產業高值化的重要發展方向，為持續鏈結高雄與歐洲航太產業，此次拜訪空中巴士、空中巴士直升機、勞斯萊斯、GKN、RUAG、Liebherr 等知名國際航太大廠，擴大爭取合作商機。

(3) 印尼臺灣形象展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赴印尼，參加「2018 印尼臺灣形象展」設置高雄城市形象館，參展主軸為經濟、觀光、海洋與農業等市政行銷，展場設置「城市體驗區」採用輕軌車廂意象打造一座 VR 虛擬實境體驗館，讓參觀者透過虛擬實境體驗港灣城市高雄之美，並促進高雄數位內容等新興產業與國際市場鏈結，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商機。

(4) 赴美國參訪交流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赴美國舊金山、洛杉磯進行國際體感科技展會場域參訪及企業交流，觀摩國際最新體感科技趨勢大會「2018 AWE USA」，並拜會體感知名業者，及觀摩國外體感試煉場域，將有助於協助高雄體感產業進行國際鏈結，豐富高雄體感產業能量，並推動與國外業者技術、人才與新創育成的合作。

2. 國內辦理相關產業課程、研討會，行銷本市

(1)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培訓課程

為拉近產學研各界於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上市的距離，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7 年 1–6 月辦理 107 年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培訓系列課程，規劃 6 天 9 堂課程，總計有 892 人次參與。

(2) 扣件產業智慧加值研討會

為應國際競爭趨勢，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結合「2018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辦理扣件產業智慧加值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企業專家與法人分享最新扣件業智慧製造解決方案與應用，共吸引 178 人出席聆聽。

(3) 航太 NADCAP 認證課程

為培育更多航太產業的人才，提升航太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府經濟發

展局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航太 NADCAP 認證系列課程，計有漢翔、公準、晟田、駐龍、朝宇、穎明、嘉華盛等 7 家高雄航太業者獲頒證書。

(七)發展會展產業

1. 已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本市會展。
2. 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加入，將成員區分為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及會展周邊團體 6 大工作小組，同時為整合南臺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臺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臺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7 年 6 月會員數累計達 174 個（包含 10 個會議大使）。
3.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7 年 6 月計核定獎勵 16 案、核定金額 219 萬元。
4. 107 年於本市舉辦國際展會包括「2018 臺灣國際遊艇展」、「2018 臺灣國際扣件展」、「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亞太脊椎微創學會年會」、「國際牙醫學生聯合會年度大會」、「2018 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2018 年第十屆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2018 化學與生命科學之微型化系統國際研討會」及「2018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等，截至 107 年 6 月計 44 場展覽、71 場國際會議，其中有 33 場國際會議係第 1 次至高雄舉辦。
5. 持續爭取國際會議至高雄舉辦，目前已成功爭取國際會議包括「IEEE 國際水下技術研討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19 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消化醫學聯合會」、「國際外科學會亞洲聯盟」、「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及「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2021 國際水協會」、「2022 亞洲足踝醫學會」等，也協助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爭取「2023 年第 29 屆國際兒童牙科醫學會雙年會」及台灣腦中風學會爭取「2022 年世界腦中風醫學年會」。
6. 於 107 年 9 月 25-27 日辦理「第 2 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打造港灣城市交流平臺，建構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品牌形象。

(八)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亞洲新灣區土地總計 588 公頃，其中國公有土地占 383 公頃（76.59%）

，目前開發率約三成，為目前臺灣都會城市中，唯一擁有城市都心內最大面積的未開發土地，市府正積極地整合區內土地，希望能夠有效進行整體開發。106 年 3 月 29 日日本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並且與區內國公營事業籌組「亞洲新灣區聯盟」，將以前瞻、創新的組織集中資源招商引資、共同合作開發。目前已陸續有國內外多組開發商主動接觸表達濃厚的投資意願。

近年亞洲新灣區投入重大公共設施包含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展覽館、圖書館總館、高雄捷運環狀輕軌等五大公共建設皆已逐步完成，配合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政策利基，區內土地整體開發，並朝體感科技、IoT、亞太郵輪觀光與遊艇休憩、智慧城市應用與新南向等面向發展，期發揮綜效效益，打造高雄舊港灣新樣貌，開創高雄新經脈。

(九) 提振產業發展

1. 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

因應國際大廠投入發展虛擬實境（VR）及擴增實境（AR）等體感科技趨勢，臺灣掌握硬體生產優勢，本府經濟發展局站在過去扶植數位內容產業基礎上，自 105 年度起計畫聚焦推動 AR/VR 體感科技產業，透過導入 AR/VR 等體感科技，協助數位內容業者以新科技硬體擴大既有數位內容的應用範圍與產值，並延伸至體感科技的領域。

本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於 107 年 3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 10 億元，將分 3 年 6 個月執行，計畫以前店後廠為核心概念，整備多元場域試煉與軟硬整合，並提供發展後勤支援協助業者創新發展，透過市場實證印證商模，進而作為整案輸出國際的示範基地。配合本市發展體感科技的利基優勢，將以六大領域（影視產製、城市娛樂、健康促進、沉浸式教育、智慧製造輔助及海洋體驗）作為發展重點，同時輔以建構產業研調能量、跨業整合、市場行銷、試煉補助等輔導措施，打造體感科技產業聚落，吸引相關產業群聚，以體感產業新經濟模式驅動高雄產業翻轉。

此外，也將結合高雄代表性大型活動（如啤酒節、電競大賽、電影節等）及中央資源，共同推動體感科技創新應用，建構對外展示平臺，進一步協助體感產業拓銷國際，促進我國體感科技產業發展，創造臺灣體感科技產業聚落。

2. 輔導中小企業

(1) 辦理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

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7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3,798 萬 4,000 元，核定 49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9,5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已獲得地方型 SBIR 企業之競爭力，透過訪視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企業爭取經濟部之 SBIR、CITD、SIIR 等補助資源，讓本市企業熟悉中央資源之爭取方式，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7 年 6 月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88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8,348 萬餘元。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

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約 2.545%）。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7 年 6 月止共計召開 70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 897 戶，撥貸 6 億 7,303 萬元。

(4)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a.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提供青年創新創業友善環境。「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截至 107 年 6 月共進駐 48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9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800 人，共辦理 1,484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53,320 人次參加。

b.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105 年 6 月在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至 107 年 6 月辦理 8 場次大型展覽，講座及課程活動 600 場以上，至少 91,000 人次參與，目前參觀達 21 萬人次、粉絲專業 6,340 人、付費會員 152 人及自造教練 18 人，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

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獨有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c.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 107 年 6 月已舉辦 11 屆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500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超過 88 套遊戲。

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107 年 8 月將辦理第 5 屆，至 107 年 6 月已累計超過 2,500 名開發者參加，超過 80 組團隊參展。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截至 107 年 6 月共辦理 164 場次。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於每年 6 月舉辦周年慶祝活動，至今已辦理 2 屆，107 年參觀人次總計 2,053 人、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 12 則、6 場工作坊和 1 場座談會及 7 家合作廠商機具展示，目前是全台唯一採「會員制」經營及唯一有「自造教練認證」的 Makerspace，也是一般大眾及專業社群回訪率及機具使用次數最高的自造者空間。

每年配合元宵期間舉辦「自造光節」，至今已辦理 2 屆，107 年首次嘗試與藝術家進行跨領域自造媒材合作，展覽期間共導入參觀人次 6,049 人、團體預約導覽 100 人次及 5 場工作坊、官方臉書 68 次淨讚數及 7 則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

3.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賦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 配合執行中央新南向計畫

新南向政策不只是國家層級經貿戰略，在城市層級亦有積極角色與作為，本市作為新南向政策門戶，為統籌府內局處新南向事務並對接中央政策，本府已成立新南向委員會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邀集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國貿局以及府內相關局處與會，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綱領進行討論，爭取中央政策落實於高雄；截至 107 年 6 月

本府各局處新南向相關作為達 278 項，說明如下：

a. 人才交流（86 項）

新住民交流活動、締結姊妹校、學生交流計畫、醫療人才培訓、就業媒合。

b. 資源共享（93 項）

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論壇及座談會、贊助醫療計畫、產業拓銷。

c. 經貿合作（24 項）

交流拜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整合交流平台、辦理展覽或研討會。

d. 區域鏈結（7 項）

辦理台灣產品展示會、參與台灣形象展、醫療機構建立聯繫窗口。

e. 其他（68 項）

推動穆斯林友善環境措施、新南向國家文化推廣。

(3) 執行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同時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107 上半年已完成 2 場次新創課程，後續計畫完成全系列 6 場次新創課程、召開 1 場諮詢委員會探討產業技術發展方向、辦理 1 場資金媒合會、輔導成立 4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 15 家新創事業辦理資金申請。

(4) 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自 98 年開始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相關產經資料並公布於本府經發局網站。

4. 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將推廣活動結合健走，吸引民眾參與，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四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 · 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訂於 107 年 11 月 17-18 日假 R7 勞工公園辦理，此次加碼與台鋁 MLD 合作，協助健走集章及 MIT 推廣活動，預計有 5,000 位民眾到場參與、20 家 MIT 廠商參展推廣。

(2) 賽績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5家，其中「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於106年通過觀光工廠續期評鑑，另有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齊織品科技有限公司、宏裕行食品有限公司3家預計提出申請評鑑。

5.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5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104年6月2日屆滿，共有1,578家（99年6月2日起受理家數）提出申請。截至107年6月第1階段核准1,354家、第2階段核准992家。

6. 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 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136.26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104年9月簽約，12月動土，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3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截至107年6月共52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面積共40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68.48公頃）之58.4%（另目前有2家廠商申租0.91公頃土地，占只租不售土地17.17公頃的5.3%）；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400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1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2) 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10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74公頃。本計畫預計107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48公頃產業用地、創造6,300個就業機會、增加400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7. 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1) 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芳生螺絲、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及誠毅紙器 7 案；核准報編已取得建造執照建廠中之案件有南六企業及震南鐵線 2 案；核准報編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有宇揚航太及正隆紙器 2 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裕鐵企業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德興及大井泵浦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2) 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7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倍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路竹新益、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台灣愛生雅、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隆興鋼鐵及永欣益 29 案，預計可提供 31.38 公頃之產業用地。

(3)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7 年 6 月已核准磐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毅龍工業、石安水泥（第一次變更計畫）、佳楊、臺灣鋼帶、煒鈞、鎳昇、春祐、勝一化工、芳城及弘盛展業 20 案，另有雄順金屬、亞東氣體、煒盟、石安水泥美濃廠（第二次變更計畫）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0.04 公頃產業用地。

8. 爭取科技部籌設南科高雄第二園區

行政院已啓動南科高雄園區二期計畫，指示高雄橋頭新市鎮後期發展區 436 公頃土地作為產業發展腹地，藉以創造就業機並吸引人才回流，帶動高雄新市鎮整體發展。為加速園區開發以利廠商進駐，將由內政部負責都市計畫變更，本府辦理園區基礎工程，科技部同步辦理科學園區設置作業。

9. 推動商業特色行銷及現代化服務

(1)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設置「高雄好康」APP 整合各大商圈、百貨、旅宿、連鎖通路與電

子商務店家等超過千家特約商店，下載「高雄雄好康」APP 就可一手掌握最新、最優惠高雄購物資訊，同時行銷高雄優質店家，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真正帶動高雄在地經濟。

(2)運用智慧行動支付創造商機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商業街區創發展補助計畫—不帶錢包玩商圈，智慧支付創商機」經費 600 萬元，整合商圈資源以多元行銷創造商圈發展、打造無現金化智慧支付商圈。

(3)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7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三鳳中街、新堀江、光華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慶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開粽慶端午—揪團包粽趣」活動，藉由舉辦活動吸引人潮活絡商機。

10. 市場管理

(1)環境衛生督導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7 年 1–6 月計執行 6,630 場次，消毒計 13 場次。

(2)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7 年度預計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國民、前金、中華等 17 處公有市場。

b.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7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預計修繕本市建興市場、建工市場、三和市場、博愛市場等 4 處市場。

(3)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a. 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b. 107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預計修繕鹽埕（鹽埕街）第四、南華路、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4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

(4)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a.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 2,720 萬 6,280 元。

b. 凤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於 104 年 10 月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

金為 155 萬 9,792 元。

c. 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

103 年 2 月完成簽約，本案多目標使用已於 107 年 5 月核定。民間機構預計投資近 25 億元，已收開發權利金 5,617 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 6 億元以下，按 2% 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 6 億元以上每增加 1 億元，該 1 億元固定增加 1.2% 計收。

(+) 行銷大高雄特產

1. 建立「高雄海味」品牌

為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提升整體漁產品價值，增加消費者對本市漁產品鮮明印象及品牌識別度，本府海洋局積極打造「高雄五寶」明星漁產品，註冊「高雄海味」商標，設計相關海報、人偶及 DM 等整體形象視覺系統，運用於文宣推廣、產品包裝、展場空間及行銷活動等。

2. 開發「高雄海味」產品

(1) 永安區漁會及晉欣食品公司合作，利用永安在地優質龍虎班及龍膽石斑等漁產品及加工品，推出龍膽麻油麵線、龍膽苦瓜鮮湯及糖醋石斑魚產品。

(2) 彌陀區漁會以在地虱目魚為原料研發製作，開發老少皆宜之休閒點心—魚薯薯。

3. 拓展「高雄海味」通路

(1) 全家便利商店（網路預購）

於全家便利商店網路得購買本市永安區漁會之三杯龍膽石斑、糖醋石斑魚、蘇班長安心石斑珍珠龍膽嚴選浦燒及珍珠龍膽自慢薄鹽燒、梓官區漁會魷魚串及一口烏魚子等各式水產品。

(2) 全家便利商店

全家便利商店推出超市新店型，於台南以南之全家超市型店鋪中販售本市優質高雄海味商品，首推來自本市蚵仔寮漁港梓官區漁會之現撈小卷、鱸魚片及薄鹽鯖魚等新鮮冷凍商品。

4. 開拓「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 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

(2) 107 年度上半年參與 5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

- a. 2018 東京食品展（3月，創造業績 189 萬美元）。
 - b. 2018 北美食品展（3月，創造業績 4,242 萬美元）。
 - c. 2018 全球食品展（4月，創造業績 4,619.4 萬美元）。
 - d. 2018 泰國食品展（5月，創造業績 154 萬美元）。
 - e. 2018 台北食品展（6月）。
5. 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 (1) 為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 (2) 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107 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全家便利商店、台灣好農、MLD 台鋁生活商場及遠東百貨公司等通路上架。
 - (3) 協助輔導業者參與 6 場行銷展售活動，包含 5 場國內展售會（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2016 台灣國際漁業展、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2017 高雄國際食品展、2018 台北年貨大街展等），及 1 場國外展售會（2018 東京食品展）。
 - (4) 完成規劃單車低碳遊程、產地餐桌及校外觀摩活動，並於 107 年 5-7 月出團。
6. 辦理水產養殖經營講習
- (1) 107 年 6 月 25、27 日假本市永安區漁會及美濃區公所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水產養殖經營講習」。
 - (2) 講習會內容包含友善養殖管理與災害防範、水產品（國內）通路開發及經營模式、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申請容許使用之申請程序、蝦病及用藥等主題。
7.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 (1) 107 年 6 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2,506 口，放養量調查共 6,842 口，調查率約 54.71%。
 - (2) 107 年 6 月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354 張，107 年度放養申報戶數 1,772 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 75.28%。
8. 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漁業）複評工作
- 107 年 5 月 28-30 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水試所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假輔導單位（農、漁會）對本市轄 22 個產銷班進行審查，完成產銷班評鑑複評工作。
9. 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 (1)為配合行政院「107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府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 (2)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7 年 3 月 19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至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各區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新威國小等學校計 13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10.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7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截至 6 月共執行查核並抽驗溯源水產品共 5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11.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 (1)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 (2)107 年度預計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檢查 16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 12 件、檢驗 3 件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 1 件。

12.辦理水產品標章品牌及本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

- (1)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目前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4 戶、41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0 家、33 件水產加工品項。
- (2)107 年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計畫養殖業者預計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新增 10 戶（累積輔導 85 家）及輔導申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業者共新增 150 戶（累積輔導 102 家）。

13.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7 年預計抽驗 350 件，5 月 2 日漁業署提供採樣名單，截至 6 月已至養殖魚塭抽驗 62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14.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7 年預計抽驗 91 件，截至 6 月已抽驗 29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推動綠色產業

1.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500 峰瓩。107 年 1-6 月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489 件，裝置容量計 82,866 峰瓩；本市裝置總容量累計 11 萬 8,143 峰瓩。
-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7 年 6 月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59 件，融資 1 億 7,273 萬元；第四類案件 281 件，融資 1 億 3,060 萬元，累計 3 億 333 萬元，增加 5,374 峰瓩。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07 年 1-6 月售電收入 14 萬 5,433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07 年 1-6 月售電收入 42,312 元。
-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6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228 萬 8,504 元，於 106 年 12 月撥付 178 萬 3,000 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 1,626 萬 5,466 元。經濟部 104 年 8 月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從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3. 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a. 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b. 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c. 本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d. 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e. 本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f.修正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 6 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 6 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 1 公尺以內。

(2) 實際執行方案

- a.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7 年 1 月公告，並自 2 月受理實施，迄 107 年 6 月審核通過件數 179 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221KW (千瓦) 。
- b. 建置本府工務局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 c.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d. 106 年 6 月修正通過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 e.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 f. 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除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預計 4 年（ 104-107 ）建置 150MW (百萬瓦) 太陽光電。至 107 年 6 月，已經建置 253MW 太陽光電設施，相當於 253 座高雄世運主場館光電規模，年發電量 3.23 億度電，約可提供 8.76 萬家戶的每月所需用電量。

(3) 推廣活動及成效

- a. 截至 107 年 6 月已有橋頭、路竹、大寮、楠梓、前鎮 5 區公所及那瑪夏、美濃、燕巢、湖內、阿蓮、鳳山、林園 7 衛生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b. 阿公店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已裝設完成第一期，裝置容量為 2.32MW ，第二期預估累計裝置容量至少 5MW 。
- c. 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306.36KW 。
- d. 仁武區太子建設 135 戶裝設容量各 2KW ，為目前最多戶的光電社區。
- e. 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一大寮區高捷機廠（ 3,605.17KW ）。
- f. 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宗教類裝置太陽光電個案（ 220KW ）。

(4) 設置績效

截至 107 年 6 月申請件數 806 件，裝置容量 98.70MW，1 天發電量約 34 萬 5,432.5 度，可供 34,201 戶家庭使用。

4. 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高雄厝相關專案

a. 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

為引動學生投入公共政策之發想，辦理高雄厝補助研究發展計畫，提供市政規劃建言。107 年度申請補助案共 7 案，業已完成審查，預定 12 月完成補助執行，金額為 60 萬元。

b. 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

舉辦高雄厝創意設計競賽，邀請大專院校相關學系之學生與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參與，透過創意設計競賽匯集創意，打破過去傳統建築設計框架。107 年度計提 15 案，將於高雄厝綠建築成果展覽中頒獎。

c. 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

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辦理高雄厝 LOGO 競賽活動及景觀陽台競賽，並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國際論壇，會中邀請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d. 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

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並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衆。

(3) 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自 103 年 9 月公布實施，105 年 1、5 月及 107 年 4 月修訂，截至 107 年 6 月統計數量如下：

a. 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723 件，共 31,231 戶，其中 212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b. 景觀陽台面積達 19 萬 174 平方公尺。

c. 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33,001 平方公尺。

d. 通用化交誼室及升降機面積 6,766 平方公尺。

e. 屋前綠能設施 21,919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594 平方公尺。

(4) 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a. 107 年 1-6 月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建照案件，累計屋頂綠化面積 14,242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 31 萬平方公尺（相當 46.5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₂ 排放量為 6,200 公噸（相當 15.5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b. 107 年預計舉辦 5 場系列講座（已完成 1 場，參與人數約 140 人）。
- c. 107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目前已有 7 處公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累計綠化面積達 4,177 平方公尺。

(三) 發展海洋產業

1. 藍色公路鳳琉航線定期航班開航

輔導翔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翔飛號」客船進入琉球新漁港停泊，交通部航港局亦核准該客船鳳琉航線定期航班，自 106 年 7 月 16 日起開航，結合高鐵、高捷及公車接駁，推廣北客南送至離島小琉球一日生活圈旅遊，提供民衆至小琉球之不同交通選擇，帶動鳳鼻頭至小琉球觀光產業發展。

2. 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

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亞洲新灣區、前鎮及旗津為重點區域，規劃有海洋意象的友善郵輪旅客岸上觀光環境，對於閒置或欠缺經濟效益的商港或漁港，也重新規劃成適合休閒遊憩的港區，變成有自然及文化魅力的遊憩勝地，已於 107 年 3 月完成。

(四) 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本府海洋局於 107 年辦理永安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本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土堤道路改善工程，其中漁業署補助 1 億 7,09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807 萬元，合計共 1 億 8,897 萬元，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五) 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 舉辦「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於 107 年 3 月 15-18 日假高雄展覽館及亞灣遊艇碼頭、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展出，本屆共 170 家廠商，使用 1,000

個攤位，並有 9 國或地區計 25 家廠商參展，室內及水上展示 65 艘遊艇，計有國內外買主及參觀者 20,821 人，本展為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為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平台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及觀光旅遊、會展產業之發展。

2. 遊艇活動推廣—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本府辦理 3 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積極協調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檢討高雄港相關水陸域資源，目前已先行提供 22 號碼頭出租予業者興建遊艇碼頭，除原亞灣碼頭有 18 席外，另有 107 年 3 月正式營運的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可提供 25 席遊艇泊位，將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意象。此外，為提供更多遊艇泊位，臺灣港務公司於愛河灣水域（13-15 號碼頭）規劃興建遊艇碼頭區域，將由該公司投資興建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

3. 遊艇產業輔導

積極與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就高雄港 1-22 號碼頭舊港區開發及可轉型提供遊艇泊地部分進行研商，目前已規劃辦理「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專區及第三船渠大港橋新建工程」，期能擴大本市遊艇泊地。

4. 推動郵輪母港

107 年停靠高雄港國際郵輪預報 30 航次，預估約 7 萬人次；6 月已有 19 航次，34,948 進出港人次。輔導麗星遊輪行銷宣傳高雄母港行程，本府積極輔導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記者會及相關宣傳行銷活動，使市民就近即可參加郵輪行程。另於 5 月召開「郵輪掛靠高雄港採購補給相關議題」座談會，研商郵輪補給因關務、港務、檢疫等問題。此外拍攝高雄郵輪宣導短片已於 6 月上線，增加 7 月高雄母港航次媒體宣傳效果。

5.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8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 梯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另為提升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增設 ATM 及維護人工兌幣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服務等。

(三)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為「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土地徵收

於 105 年 9 月完成，岡山魚市場工程規劃設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總工程經費 1 億 6,000 萬元，並經爭取獲漁業署函復同意補助建設經費 8,000 萬元，業於 106 年 12 月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興建，108 年初完成搬遷。

(二) 推動文創產業

1. 積累駁二藝術特區文創能量

以駁二大義倉庫群 6 棟倉庫作為文創產業發展重要據點，嚴選招商進駐之文創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藝術電影院等，並擴及大勇及蓬萊倉庫群。截至 107 年 6 月駁二藝術特區大勇、蓬萊、大義 3 區共計 30 家文創單位進駐，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2. 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以大義倉庫為主要進駐場域，提供文創工作者室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獎助金，鼓勵其思考品牌定位、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等，展開 3–6 個月快閃店營運。自 103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申件數有 299 件，評選出 47 位創作者進駐，已進駐 47 位創作者。

3. 「駁二共創基地」招募進駐

為進一步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的時代趨勢，利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這是一個結合所有空間參與者共創價值、共創知識的環境，並建構出資源、體驗都能彼此分享的無形網絡。除 66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104 年 11 月開放申請至 107 年 6 月止，計有 536 團隊提出申請，經評審計有 62 位列入進駐洽談名單，已完成進駐共 35 家。駁二共創基地並依藝文有價的精神，辦理收費「共學講堂」專業課程、工作坊與講座，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 6 月共辦理 42 場次，共 1,259 人次參與。

4. 辦理「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

為鼓勵 40 歲以下青年藝術家有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藝術「漾」貌，駁二藝術特區辦裡「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106 年 7–12 月共 11 組藝術家申請，經審查皆符合資格，106 年度共辦理 9 組藝術家（20 位）進行展出，107 年度有 9 檔展出，共有 13 位藝術家參展。

5. 流行音樂示範空間—LIVE WAREHOUSE

營運場館包含大庫（可容納約 1,400 人）、小庫（可容納約 250 人）、及月光劇場（可容納約 950 人），依據表演性質與表演團體或藝人洽談拆帳、邀演及租場模式等合作模式。107 年 1–6 月共邀請 DAOKO、黃玠、拍謝少年、麋先生、何韻詩、卜星慧、盧廣仲等 106 組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共 68 場表演，逾 45,000 人次參與觀賞。

6. 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開放 LIVE WAREHOUSE 平日時段，辦理分享或傳承音樂性活動、講座或課程等。第 1–3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補助 28 檔活動提案，計 94 堂課程，約 1,900 人參與。第 4 波活動採自辦方式進行，共辦理 4 檔近 300 小時基礎及進階班課程，107 年 2 月執行完畢，約 600 人次參與，108 年音樂夥伴教召令活動刻正積極規劃中。

7.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107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計畫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分 2 期執行（第一期為 7–9 月，第二期為 10–12 月），5 月 24 日於文化局官網公告，至 6 月 15 日受理申請截止，共 10 家業者申請。另本計畫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申請受理及評鑑審查等相關行政事宜。

8. 高市圖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以 BOT 模式引進民間投資，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BOT 廠商 106 年 11 月完成本案第 1 標工程；目前辦理第 2 標主體建築工程施工業中，106 年 8 月開工。第 1、2 標工程總工期約 3 年半，全案以 109 年 11 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為目標。

(二) 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正式掛牌營運，投資補助電影製作業務隨之移交予本市電影館辦理。106 年以前簽訂之契約，由本府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視電影上映後收益狀況回收投資款項；106 年後皆由電影館辦理新契約簽訂。

107 年上半年宋欣穎導演執導之動畫長片《幸福路上》於 1 月上映，該片為「高雄人」出品首部動畫長片，獲得多項國內外影展獎項。另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7 年度上半年共核定 10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 4 部、

電視電影 2 部、電影短片 4 部，其中 6 件完成，4 件尚未完成拍攝或核銷。

2.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7 年度上半年共計 79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1 部、電視劇 10 部、電視節目 12 部、廣告 14 支、紀錄片 2 部、短片 16 部、音樂 MV 4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8 部、微電影 1 部、其他宣傳影像 1 部。107 年度上半年於高雄取景拍攝劇組共計 61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 77.2%。

3.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7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3 場影視行銷活動。

- (1) 電影首映會 1 場：電影《天使曾經來過》。
- (2) 影展活動 1 場：第 13 屆「金甘蔗影展—雞蛋高」。
- (3) 電影特映會 1 場：電影《幸福路上》特映會。

4. 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1) 執行中劇本

第七屆共徵得 154 件劇本企畫，複審會議已辦畢，由外聘專家委員選入 6 件獎助作品及 2 件備取作品，後續將辦理簽約事宜，另第六屆入選之 6 位獎助者刻正進行第五期結案劇本創作。

(2) 已結案之劇本

第一屆王莉雯編劇作品《阿海》由莊景燊導演執導，張艾嘉、馬天宗、廖慶松監製，該片獲得 104 年文化部長片輔導金 1,700 萬、2013 年金馬創投 1 萬歐元 CNC 現金獎和阿榮獎等，同時為本府文化局核定之電影攝製補助投資案，將於 107 年 8 月上映。第三屆楊念純編劇作品《永不遺忘》進入電影籌拍階段，除入選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第一期補助電影製作名單，亦獲得文化部 106 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1,000 萬元。第四屆黃國甦編劇作品《視角》，亦獲香港製片戚家基青睞，進入籌資拍攝階段。

5. VR 影視產業推動

與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本市電影館合作「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建置全台首座 VR 實驗劇院，升級拍片支援中心以整合 VR 後製廠商資源，應用體感與 VR 技術於影視產業，開拓影視產業發展新路徑。

(大) 建構運動產業發展基礎

本市逐年充實及改善運動設施，以完善市民參與及觀賞運動之環境，藉由

整體運動人口提升，吸引民間企業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及擴大市民參與機會，同時活絡相關運動產業發展，並規劃具彈性、便利且多元之行政服務內容；藉由持續強化國際的連結，並引進更優質的運動事業機會，結合觀光休閒與文化創意資源，提升運動產業所可能帶動的綜效。

1. 整修運動場館，完善運動環境

(1)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

整修園區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多功能體適能運動中心，獲體育署補助 1 億 8,000 萬元，總經費 3 億 6,934 萬元，已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2) 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整合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朝再造城鄉風貌、提升場館自償性、升級訓練設施、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及增建民衆熱愛運動設施（如風雨式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規劃，已於 106 年 2 月評選廠商並辦理規劃，預計 107 年 9 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改造經費。

(3) 本府向國發會申請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 80 萬元，全案經費共 100 萬元，業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期末計畫書，依評估結果短期階段將以務實作法整修現有簡易棒球場，以符合國外球隊移地訓練。現況整修經費需求 4,858 萬元，已於 106 年 10 月函請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待審辦中。

(4) 為完善各場館設施，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體育署 106 年 8 月核定補助「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3,850 萬元，本府自籌 1,650 萬元，總計 5,500 萬元，於 107 年 6 月完工。另體育署 107 年核定「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整建計畫」、「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8 案，計補助 5 億 6,538 萬元，本府自籌 2 億 5,645 萬元，總計 8 億 2,183 萬元，刻正分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中，預計 109 年前陸續完成。

2. 活化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經營管理

(1) 尾翼空間活化與導覽服務

尾翼空間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政府提供土地、建設，民間機構投資營運，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核定「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225

萬元，並補助 202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款 22 萬 5,000 元，目前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等促參相關程序，預計 9 月辦理初審及公聽會。

(2)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107 年 1-6 月韓國 Gachon University、金門縣政府、西班牙足球學院、Lancon study abroad ETSU 2018、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逢甲大學綠色能源中心等團體及學校進行參訪交流共計 18 場，提供 367 人次導覽服務。刻正規劃「高雄國家體育場鄰近學校環境教育結合導覽試辦專案計畫」，提供鄰近中小學師生環境教育研習場域與生態導覽服務，充分發揮場館生態教育之功能。

(3)辦理多元活動

107 年 1-6 月辦理「高雄國際馬拉松」、「日本國家青年田徑隊移訓」、「高雄市體育季—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2018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2018 台灣企業甲級聯賽」、「2018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8 卡娜赫拉的小動物趣味路跑」、「2018 扭蛋路跑—高雄場」等活動，類型含運動、教育講座、移地訓練等多元化活動，計 28 場次活動，共 77,084 人次參與，帶動本市運動經濟產值超過億元。

(4)場館使用人數統計

107 年 1-6 月假日參觀 15 萬 6,834 人次、非假日參觀 22 萬 2,966 人次，總計 37 萬 9,800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77,084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 8,264 人次。

3.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率）

(1)依管理態樣區分為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 a. 依據本府體育處運動場地管理規則，由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 34 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 b.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三民羽球場、岡山槌球場及鳳西溜冰場 5 處。
- c.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7 處。
- d. 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

，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 處。

- (2)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7 年 5 月完成新興游泳池、陽明溜冰場、中正壘球場及小港運動場等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 (3)「高雄市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56 萬 8,000 元，107 年 3 月第一次公告招商無申請人，刻正修正招商文件，預計於 107 年 7 月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暨中山網球場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23 萬元，刻正辦理政策公告、公聽會及初審會議等促參作業，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相關初審作業；「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45 萬元，刻正辦理檢修招商文件作業，預計 107 年 9 月進行公告招商作業。

4. 獎助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107 年 1-6 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補發 105 年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總計 20 人次、29 萬元。並預計於 107 年 7 月核發 106 年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

5. 善用行政資源以帶動民間辦理活動賽事

(1) 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107 年 1-6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67 項活動，補助共約 147 萬元，約 2 萬人次參與活動。

(2) 輔導協助民間單位辦理路跑活動

107 年 1-6 月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計 24 場，約 77,000 人次參加，其中符合「高雄市體育處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提供行政協助計 9 場次，約 44,000 人次。

(3) 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a.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979 萬元，辦理 15 項專案計畫，共 136 場活動。

b. 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自 107 年 1-6 月辦理 14 項專案計畫，共 95 場活動，包括運動文化扎根 3 場活動、運動知

識擴增 41 場活動、運動種子傳遞 3 場活動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 48 場活動，活動參與約計 9 萬人次。

(4)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及訓練營

- a.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籃球、壁球、體適能運動、體適能瑜珈、燃脂有氧、自由車、滑輪溜冰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7 年 1-6 月共辦理 16 班，合計 309 人次報名參加。
- b.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預計 107 年 7、8 月開設 6 班兒童班、291 班普通班，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學員游泳能力認證書。

(5)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

a.「2018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

107 年 2 月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總計約 21,000 人參加，其中國外選手總計 33 國、692 名，人數較上屆賽事增加 1 倍（106 年 308 人），友好城市到訪 4 國 10 個城市，近百名代表團到訪，創下歷年新高。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推估 9,200 萬元（106 年 9,000 萬元）。

b.「2018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07 年 3 月於愛河水域舉行，屬國內罕見市區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 500 人。

c.「永達盃第二屆高雄國際輪椅網球公開賽」

107 年 6 月 7-10 日於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舉行，由 ITF 國際網球總會正式授權，共有日本、泰國、韓國等 10 國家地區、160 名選手參加。

d.「2018 慶祝國際瑜伽日」

107 年 6 月 10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行，共有來自全國 1,000 名瑜珈同好共襄盛舉。

e.「2018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07 年 6 月 17-19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共有來自全國及香港、日本、美國西雅圖等共 111 隊，2,577 名選手參與。

6.持續強化國際連結

(1) 2018 第 10 屆小山市思川櫻花馬拉松交流

日本櫪木縣小山市邀請本市前往參加 2018 第 10 屆小山市思川櫻花馬拉松，由本府體育處組團一行 4 人於 107 年 4 月 6-9 日進行雙方首次交流並宣傳高雄國際馬拉松。

(2)打造本市移訓產業機會

107 年 2 月 23–26 日，國家青年田徑隊第 2 次（年）於高雄國家體育場進行移訓；10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韓國斗山熊二軍第 5 次（年）於立德棒球場辦理移訓。

(3)規劃辦理國際性運動賽事

「2018 佛光盃國際籃球邀請賽」預計於 107 年 7 月 2–8 日、「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於 9 月 15–23 日在高雄巨蛋舉行；「2018 黃埔金湯鐵人三項暨鐵人二項競賽」於 11 月 11 日在高雄陸軍軍官學校、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及周邊道路舉行。

(4)積極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1.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205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5.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22.5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2.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3 案，土地面積 11.14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42.2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 114.7 億元。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5 案，土地面積 4.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100.7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42.2 億元。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704.2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11.9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6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381.8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67.2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4 案，同意補助金額 2,614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四、建構交通路網

(一)發展高雄都會捷運系統

1.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

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站，長 8.7 公里，共 14 座車站，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通車，同時交付 9 列車輛予營運公司進行營運，營運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班距為 15 分鐘，累積至 107 年 6 月止，運量總計約 518 萬人次。

2.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輕軌第二階段 C14（不含）～C37 站，長約 13.4 公里，包含 23 座車站，1 處駐車場。本路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 9 月 9 日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同年 10 月 11 日通知辦理本工程。

土建部分完成 C14（不含）～C17 路段軌道鋪築，正進行 C15～C17 車站結構及裝修工程，而 C18～C20 須俟鐵路地下化完成交付用地方能施工。另 C19～C22 路段廣納大美術館區周邊住民意見，提出 5 大放心方案，調整輕軌美術館路段北移與樹共存及馬卡道路段配合綠園道西移方案，新增設 C21A 站，擴大服務內惟舊部落的市民，並讓輕軌軌道與原車行及人行空間、行道樹共存，兼顧道路行車空間、救災救護與住宅大樓出入動線的維持。目前美術館路段 C21A 至大順路段 C25（自由路口）正進行管線遷移協調及美術館園區新設人行道作業，自由路 C25 至中正路 C31 施作臨停彎與公車彎。

機電系統細部設計於 106 年 11 月完成審查，持續進行設備之採購製造與安裝。第一列車預計 107 年 7 月交運、10 月開始上線測試；C15～C17 路段配合土建工程進度進行軌旁號誌設備安裝；通訊系統已獲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使用專用電信頻率，並向 NCC 申請 TSS7 與車手機專用無線電臺設置。另配合統包工程里程碑及用地需求計畫，辦理臺鐵地上物補償、土地租用及公有地撥用等相關作業。

3. 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第一階段）

本計畫規劃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28 日公告招標，開標結果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捷運局已於 107 年 6 月辦理上網公告、預計 9 月完成訂約，並以 107 年底動工為目標。

4. 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106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可行性研究報告，即進入綜合規劃階段，委聘臺灣世曦工程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案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

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函報交通部，現正由交通部審查當中。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5 月 18 日環保署假岡山區公所召開意見陳述會議及辦理路線現場勘查，5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目前正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補充作業中。

(二)致力於捷運土地開發籌措建設財源

1. 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自償性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截至 107 年 6 月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8 筆，面積 79,873.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4 億 434 萬 6,46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2. 土地開發業務推動情形

(1) 北機廠

a. 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105 年 7 月簽約，著手辦理興建案規劃設計作業，106 年 12 月舉行動土典禮，建照申請作業中。

b. 小樽開發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為餐廳，107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營運。

(2) 續辦橘線 04 站出入口周邊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獅甲段第五種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面積 14,995 平方公尺）、特貿 5C 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及鼓山區龍中段交通用地（面積 3,885 平方公尺）等招商開發作業。

(三) 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 紅線 R11 高雄車站共構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結構及站區介面工程部分，已完成配合台鐵下地高雄共構車站之捷運南站區營運區域與出入口結構並交付捷運進場。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交付進場。主裝修材料已逐批進場開始施作，非公共區 50% 已完成，持續進行公共區裝修作業；水環、機電系統主要設備均已進場，持續進行安裝作業，機電設備陸續展開測試，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初履勘作業，並將與鐵路地下化同步通車，後續則配合台鐵下地後下一階段工程以完成本工程整體計畫事項。

2. 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向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冬季空品不良期間輕軌免費搭乘。實施免費搭乘期間（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總運量 104 萬 2,508 人次，日平均運量 11,583 人次，有效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

3. 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102 年本府應高雄捷運公司請求完成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自 104 年度該公司即轉虧為盈，並已彌平累積虧損，106 年度綜合損益為盈餘 0.47 億元；爰經由本府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並依修約財務計畫預估提前轉虧為盈。

4. 捷運都會線（黃線）

捷運都會線（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本府於 106 年三度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高鐵局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現地勘查，12 月 22 日召開初審會議；本府依初審意見修正報告書，107 年 2 月 27 日再次提送，交通部審查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會議，會議結論：請市府就運量預測、系統型式、計畫期程、轉乘規劃、自償率、替代方案等議題進行檢討。本府將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報交通部，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

5. 高雄捷運小港鳳鼻頭林園路線規劃評估

105 年 7 月 19 日交通部同意經費補助，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106 年 12 月 6 日顧問公司提送期中報告修正本，本府捷運局於 12 月 13 日同意核定，目前顧問公司已提送本案期末報告，現正辦理審查作業程序。

(四)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等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106 年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1%；而為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市區公車優惠月票

107 年 4 月 1 日起推出「市區公車無限搭、oBike 優惠爽爽拿」好康公車月票，即市區公車不限次數吃到飽全票只要 479 元、學生票 399 元；4~7 月每月前 1,000 名購買民眾，將可再獲贈 oBike 公司提供「3 次」半小時免費體驗序號。

2.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原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原公路客運路線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3.1 日兩段吃到飽

持電子票證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

4.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刷卡轉乘公車，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

5.增闢捷運先導公車及跳蛙公車

(1)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黃 2 公車搶先上路營運，黃 1 公車已積極籌備中，預計 7 月 1 日通車；另綠 1、2 公車已評選由南台灣客運公司營運，預計 11 月正式通車。

(2)另為改善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機車肇事率偏高情形，本府交通局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107 年 2 月規劃紅 1B 公車採跳蛙方式，直捷往返校內及小港轉運站（捷運小港站）之間。

6.清涼公車放暑假

推出「清涼公車放暑假」活動，107 年 6–8 月刷高雄兒童卡可以免費搭乘市區公車。

7. 長條式路線圖

為有效利用版面空間，加大字體及圖面，提高辨識性，預計 107 年 7 月將現有公車路線圖全面改版更新為「長條式路線圖」。經持續推動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已有效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於交通部推動的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奪下 106 年度金運獎，於六都直轄市分組中，分獲「執行效率」第一名及「運量成長」第二名之殊榮。

(五) E 化公車及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1. E 化公車

(1) 公車到站顯示

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05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並陸續於本市 30 座公車候車亭，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與 6 座公車場站建置 KIOSK 互動式螢幕，並提供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

(2) 公車免費 WiFi

為便利民衆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77、76、72、33、紅 35、自由幹線、0 北、0 南、100、西城快線、69、中華幹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高鐵城市快線等公車上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已於 6 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衆候車使用網路。

(3) 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

為讓民衆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本市公車，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另「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4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計 2,015 萬次，106 年計 8,845 萬次，成長 4.38 倍，另 107 年 1–6 月已達 5,626 萬次。

2. 優質候車設施環境

(1) 為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提高友善無障礙設施，106 年辦理四維二路、新莊一路、中華四路及中華

五路等 7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106 年 9 月完工啓用。另於 107 年持續辦理博愛一路、新莊一路及外環西路等 5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2) 候車設施興建

- a. 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35 座，106 年 11 月完成建置作業；106 年度交通部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107 年 3 月開工，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47 座，預定於同年 12 月完成建置。
- b. 為提升高雄學園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於燕巢區台 22 線省道旁規劃「高雄學園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並搭配校園計程車共乘計畫於大型候車亭旁增設計程車候車區，於 106 年初完工啓用。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5 年度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楠梓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皆於 106 年底正式完工啓用，107 年度刻正規劃「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6 年度高醫站）」，預定 107 年 10 月完成建置。

(六)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臨海、大坪頂、小港、大寮系統、鳳寮、鳥松、仁武系統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經建會 102 年 2 月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 102 年 10 月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6 月間已召開 18 次二階環

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已確定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繼續討論地質、水文、水質、氣象、空品、噪音、震動等範疇界定指引表項目。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

(2)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於 104 年 12 月正式通車。

(3)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趕工進，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

3. 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目前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8.37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 10 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七)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1.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 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車站，截至 107 年 6 月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83.08%，預定於 107 年 10 月下地通車。
- 2.「高雄計畫」經費約為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124 億元，本府負擔 52.25 億元）。
 - 3.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已分別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中。
 - 4.為配合鐵路下地通車之履勘作業需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及正義站部分站區、轉乘等必要設施及其聯外道路。
 - 5.園道工程經費約 42.34 億元，其中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 8.29 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修正計畫（第二次）」，屬道路及共同管道部分，爭取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支應，其餘綠廊、水廊及自行車道部分，將分別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等相關計畫）、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等相關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等相關計畫）補助。
 - 6.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目前除提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專案小組」確認中，並函請交通部協助依上揭雙方互惠原則，協調台灣鐵路局無償提供經營之園道用地予本府使用。

(八)捷運、輕軌、計程車及輪船營運監督管理

1.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1)運量持續成長創新高

107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為 17.55 萬人次，其中 107 年 2 月份日均運量 20.33 萬人次，突破 20 萬大關，創歷史新高紀錄。

(2)冬季空品不良免費搭運量夯

本市施行「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電子票證於平常日的上下班尖峰時段搭乘捷運，皆享免費優惠。實施 3 個月以來平日尖峰時段運量成長 24.7

%，最大增幅 40%。

(3)推行兒童卡優惠照顧本市兒童

本市於 107 年 3 月開放申辦兒童卡，讓設籍本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於 107 年 4 月 4 日起，持兒童卡搭乘高雄捷運、輕軌、公車（暑假期間免費）、渡輪、台鐵等公共運具享有原票價 5 折優惠。

(4)財務持續轉盈

107 年持續創造獲利，高捷公司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將觸角延伸至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高捷公司自 97 年營運以來，107 年首次發放股東 0.06 元/股股利。

(5)土開附屬事業多角化經營及開創技術服務

高捷目前盈餘 7 成盈餘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進行中開發案有北機廠高醫開發、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案、小樽開發案及達麗開發案等，以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為高鐵磨軌，接手淡海營運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6)各式創新行銷活動帶動人潮

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針對各族群，除續辦高捷小小站長體驗營、好小子夏令營、高捷 3X3 籃球賽、高捷公益路跑等活動，亦推出高捷實境解謎遊戲、奔放文森・梵谷：高捷公益快閃鋼琴音樂會及高雄捷運 x 京福電鐵（嵐電）觀光護照兌換活動，藉由多樣化活動以提升運量。

(7)促銷旅遊套票鼓勵民衆搭乘

高捷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如高捷市集套票、高鐵高捷交通聯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QR Code 捷運一二日票、親子一日票等，並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推出定期票優惠方案，並於 107 年 3 月再加碼推出小 Maas 月票，捷運加公車無限搭乘月票優惠。

2. 輕軌運量大躍進 觀光產業大發展

(1)全國首條水岸輕軌全線通車

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第一階段於 106 年 9 月完成全線 14 站通車，充分發揮輕軌及捷運路網運輸效益。冬季空品不良免費搭乘優惠至 107 年 2 月止，107 年 3-12 月持續施行持電子票證享 10 元優惠。

(2)運量提升 帶動周邊經濟

107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8,852 人次，相較去年同期 106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4,963 人次增加為 82%，路線經過亞洲新灣區，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光榮、真愛碼頭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3)冬季空品不良免費搭 輕軌運量成長 99%

本市施行「高雄市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輕軌，享免費優惠。實施 3 個月以來輕軌平均日運量成長 99%。

3. 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上線

- a. 本府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降低補助支出，針對本市市區公車部分無效運力之路線提出公車式小黃替代服務，同時建置智慧化候車系統，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可查詢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等。
- b. 公車式小黃已服務 15 條路線，不僅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更持續精進服務計畫，推出夜間安心接駁服務，提供民眾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有效節省 25% 補貼支出。
- c. 107 年上半年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共乘載 36,301 人次，各路線乘載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近 10 倍。
- d. 本計畫深受交通部肯定，更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及衛福部第 8 屆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

(2)計程車共乘創量 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 a. 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7 年更配合觀光熱點，推出嵐山之眼共乘服務，107 年 1-6 月共服務 95,871 人次，共乘首月服務更達 28,223 人次。
- b. 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計畫，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串聯區域型熱點與校園，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107 年 1-6 月已服務 8,445 人次，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降幅高達 41%。

(3)擴大無障礙計程車隊 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 a. 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已有 154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293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

b.另本府交通局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機場、火車站、美術館及無障礙之家等地劃設專用停車格，目前已劃設 25 格，並製作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衆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4)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 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

a.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7 年上半年服務 18 航班，大型郵輪平均散客數逾 2,000 人，出車約 1,460 趟次，有效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b.本府交通局為持續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107 年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並委由專業外語團隊教學，預計培訓 300 位。

c.為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 1 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5)高達 75%業者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 100%消費者回流搭乘

a.本市 16 家具派遣車隊中，已由初期 4 家車隊增至 12 家車隊，促成 75%車隊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居六都之冠。

b.本市多元化計程車已逾 165 輛營運，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enz 及 BMW 等高級車款，車身顏色多元、營運模式彈性，利用手機 APP 叫車及乘車評價，便利省時、服務加值。

c.107 年上半年服務趟次達 71,482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為 250–30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60 元/趟（依交通部 104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8 成營收，且有高達 100% 民衆表示再次使用意願，也顯示民衆極高度滿意。

4.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 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推動綠能航線 形塑綠能港口

a.本府交通局獲環保署補助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 2 艘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 座，第 1 艘新建渡輪已於 107 年 1 月啓用，第 2 艘新建渡輪預計於 107 年底啓用，另第 1 座旗津端岸電設施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

b.高雄港區已定位為全亞洲第一座綠能港口，本府交通局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將渡輪汰舊換新為電力驅動渡輪，有效執行港區綠能環保交通。

- c. 檣貳庫—旗津航線於 107 年 6 月啓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西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
- d. 目前本市亞洲新灣區即將完工，後續配合環狀水岸輕軌及綠能渡輪，將吸引大量人潮到本市觀光，串聯遊客前往本市必搭之愛之船及鴨子船，將可使觀光遊客於亞洲新灣區體驗本市一日觀光遊憩圈。
- e. 本府交通局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00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另 1,000 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船、106 年 7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2)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a. 107 年輪船公司持續於假日及連假期間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旗津居民專用道、旗津端第三薹船、第二薹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及連假期間於鼓山輪渡站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等措施，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具體成效。
- b. 前鎮輪渡站為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拆除舊有輪渡站，新建「前鎮輪渡站興建工程」，工程款 1,274 萬元由交通部航港局全額支付。該工程 107 年 6 月完工，預計同年 8 月將正式啓用。

(3)確保渡輪營運安全 不定期稽查超載

本府交通局持續會同航港局、航警局及港務公司於連續假日時辦理超載稽查，並於非連續假日時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107 年上半年共稽查 160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4)鴨子船委外經營

- a. 本府交通局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接手營運後致力於鴨子船之維修及檢點，及預為購置相關維修備品，並落實維修改善作為，以有效提升其妥善率。
- b. 港都公司新增愛河夜航路線，並結合愛河、駁二周邊飯店及旅宿業協助售票，及推出小小導覽員之體驗活動，預計將可有效拓展不同年齡層之客源，以持續創造話題性及活絡民衆搭乘鴨子船氣氛。
- c. 鴨子船 107 年上半年共載客 7,367 人次，總營收為 150 萬 3,000 元

。

(九)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為提升整體交通服務品質，發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本市目前計設有 789 處交控路側設備，包含 31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6 處車牌辨識系統、233 處車輛偵測器、113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2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並在不花費建置經費下，透過租賃及合作等方式，增加 9 處 e-tag 及 9 處路況監視設備納入中心監控。
2. 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爲，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依 105 年與 106 年輕軌沿線各路口肇事資料統計，檢視路口內各肇事資料型態，歸納相關肇事態樣後，選定凱旋四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鎮興路等 2 路口進行規劃、實作；系統已於 107 年 1 月啓用，將持續觀察執行成效，做為後續規劃設置參考。
3. 鑑於都會區道路路幅較為寬廣，為避免行人未能於行人通行綠燈秒數內安全通過路口肇生危險，針對路寬達 25 米以上道路，逐路段重新檢視行人綠燈通行秒數是否足夠。目前已累計檢視全市 57 個主要路段、826 處路口，計調整延長 285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並將觀察行人綠燈通行實際需求，再持續進行秒數微調作業。
4. 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下地，朝「宜居城市」之目標邁進；107 年度預計完成 15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5. 為改善楠梓陸橋動線複雜問題，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將顏色管理模式納入道路交通指引，針對機車駕駛人所欲前往目的地，沿途依不同目的地佈設不同顏色的導標，機車駕駛人可依循各顏色指引前往，提供更安全的行車環境。

(十)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 107 年 2 月 A1 類車禍死亡人數 5 人創下歷史新低紀錄，107 年 6 月 A1 類車禍死亡人數為 7 人，本市 107 年 1-6 月 A1 類交通事故 53 人死亡，較 106 年同期 64 人減少 11 人 (-17.2%)，防制成效顯著。
2. 106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 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規劃改善包括三民區、左營區民族一路、前鎮區、小港區

中山四路及鳳山區光復路一二段/青年路等 2 路段、7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7 年辦理改善，108 年追蹤改善績效。

3. 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辦理 107 年度相關工程已完成鳳山區青年路二段/光復路二段、中山東路（黃埔路至光遠路）、前鎮區中山三路（鎮海路至凱旋四路）等 9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4. 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利用「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肇事情形。「太陽能閃光標誌」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107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大寮區八德路/國華街及橋頭區里林西路/溪北巷 2 處路口。
5. 策進交通安全措施

為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為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目前已檢討 21 條快慢分隔島路段、155 處路口，完成 12 條快慢分隔島路段、67 處路口改善。經比較各路段改善前後 6 個月肇事率，其降低幅度約為 10~73%，並將持續追蹤改善後之成效。

(二)停車規劃興建、管理及人行環境改善

1. 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停車政策，於停車需求高地點及捷運站附近規劃闢建路外停車場，提供合理停車位，滿足地區停車需求。除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並與其他公部門以合作闢建方式增加停車供給。107 年上半年完成新建 6 處路外公共停車場（後昌、清豐、嘉好路、統嶺社區南側、沱江及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共計新增小型車 1,435 格、機車 102 格停車格位。

2.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經擇本市農十六特區內凹子底公有停車場興辦，業於 107 年 4 月完成簽約、預計 108 年下半年動工興建，規劃地上 5 及 9 層（中間以空橋連接）/地下 3 層建築量體，約可增加停車空間小型車 600 格、機車 1,100 格及自行車 40 格，

並引進書局、商場、美食街及電影院等親民業種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等經濟效益。

3. 興建路外立體停車場

為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107 年推動於三民區民族路與十全路口（近十全果菜市場）自建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規劃興建地上 5 層樓高，以提供當地各停車族群-市場攤商、採買民眾及周邊居民等一個優質的停車環境。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開放，可提供 15 格大型車及 219 格小型車停車空間。

4. 大型車停車空間規劃

- (1) 因應本府地政局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A 區辦理市地重劃，由本府交通局協調台糖公司於重劃工程施工期間就地調整臨時安置現存大型車停車場。
- (2) 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107 年 6 月全市登記有 65 場，可提供 5,904 席大型車停車位。

5. 輔導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停車場

鼓勵民間利用閒置空地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媒合民間力量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亦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減少環境髒亂問題。107 年 6 月核發 58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客車 31 格、小型車 3,839 格及機車 189 格停車位。

6. 自行車架設置改善停車環境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提倡綠色運輸，於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廣設自行車停車架，改善自行車友停車環境。107 年 6 月完成新設 140 座，總計全市設置 26,175 座自行車停車架（扣除毀壞報廢車架）。

7. 路邊停車規劃管理

本市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62,19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107 年篩選 50 條未收費路段納入路邊計次收費、4 條計次收費路段調整為路邊計時收費。

8. 以人為本的交通規劃

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並配合本府工務局人

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7 年辦理華夏路（大中一路-崇德路）、南京路、國泰路、澄清路（澄清湖-九如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

9. 鄰里生活巷道交通安全計畫

(1) 於 105 年度起執行「鄰里巷道交通安全改善計畫」，並於 106 年邀集本府教育局、民政局、工務局等單位研商交通寧靜區設置事宜，並請本府教育局及民政局協助調查轄下中小學校及各里辦公處意願，後續再由本府交通局評估可行性後辦理會勘協調，共計 122 校、24 里提出設置意願，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 122 校、22 里現勘。

(2) 107 年 1-6 月新設 2 處標線型人行道，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

10. 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五甲路）、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正勤路）、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必信街）、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崇德路）、三民區九如二路（民族一路-博愛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鳳山區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底完工。

(三) 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1. 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6 年底已建置 962 公里，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努力完成 107 年底建置 1,000 公里之目標。
2. 工務局規劃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路網路線，除內門、杉林區外，自行車道路網已大致建構完成，107 年度辦理內門、杉林區自行車道路線，建置以內門紫竹寺、朱一貴文化園區、七星墜地等觀光景點自行車道環線，將與旗美自行車道串聯，以增加自行車道觀光產業效益，工程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同年 7 月完工，新增長度約 68 公里。
3. 除了自行車道長度增加，工務局更重視優化自行車道品質，提高自行車騎乘舒適度，包含破損鋪面重新鋪設、沿線綠化遮蔭檢討、提升無障礙友善性、增加租賃點及休憩據點、成立主題鐵馬驛站等，未來均持續推動辦理改善。為使經費預算發揮最大效益，已委託廠商完成「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化路線評估與調查」，規劃辦理 12 條經典優質自行車道。
4.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務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 6,00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愛河之心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整建計畫工程」

，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預定 107 年 11 月開工，108 年底完工，將提供市民更優質騎乘環境。

(二)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衆多，管理不易，為有效維護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3.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4.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
5. 107 年 6 月完成孔蓋下地 3,938 座、孔蓋齊平 2,335 座。
6.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7. 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衆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達到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8. 自 105 年 6 月起，明定每月針對上個月管線申挖施工完成案件進行隨機抽驗 12 件，另針對申挖長度達 200 公尺、鋪面尚於管制挖掘期限內及搶修案位於申挖管制區路段案件進行指定抽驗。
9. 道路整合刨鋪案件
 - (1)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107 年 1-6 月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1,065 件，整合刨鋪面積達 4,596.3 平方公尺。
 - (2)自 107 年 1-6 月協調 38 件個案橫向聯繫整合刨鋪，面積達 20 萬 4,567.8 平方公尺。
 - (3)107 年 1-6 月召開 5 次「計劃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193 條道路刨鋪挖掘。
10. 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尚)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總長 4,200 公尺，路寬由 4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全線 107 年 6 月開放通行。

(2)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591 萬元，105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3)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9 月開放通行。

(4)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開放通行。

(5)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約 2,136 公尺。總經費 2 億 3,113 萬 3,000 元，目前辦理細設審查，工程預定 107 年 7 月上網公告，108 年 10 月通車。

2.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本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寬為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9 億 9,817 萬 3,000 元，經提報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106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8 年底通車；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2)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聯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 億 1,642 萬元，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106 年 3 月開工，預

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3)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長約 542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80 萬元，107 年 1 月開工，預定同年 10 月開放通行。

(4)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106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5)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為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設計施工，105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完工。

3. 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經費 3 億 3,158 萬元，106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2)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3)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因地方要求變更路線，俟取得軍方使用同意書據以辦理作業計畫調整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4)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總經費 1,315.6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5)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568.4 萬元，105 年 9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6)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往南約 362 公尺，目前尚未通

行，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849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勞務評選，預定 107 年 10 月完成設計，並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7)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5 公尺寬。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65 公尺，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寬 4 公尺計畫人行步道，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總經費 7,401 萬 6,000 元，106 年 12 月完成勞務評選，預定 107 年 10 月完成設計，並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8)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總經費 8,551 萬元，預定 107 年 7 月完成設計，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4. 其他工程

(1)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106 年 9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2)仁武區仁勇路改善工程

寬 15 公尺、長約 146 公尺，總經費 570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3)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目前由營建署辦理茄萣重要溼地等級及範圍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已於 106 年 12 月依溼地法規定函詢內政部）。

(4)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將拓寬為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

，總經費 5,445 萬元。本工程分 2 標辦理，全線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

(5)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6)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2,027.6 萬元，第一期已於 107 年 5 月完工。

(三)景觀橋梁改建

1.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107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成。

2.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 元，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3.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案橋梁規劃由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並銜接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橋寬 5 公尺、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約 3,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 107 年 7 月工程上網公告。

4.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於 106 年 11 月開放通行。

五、積極推展觀光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今年主要目標為日、韓、港澳、泰國、穆斯林國家等。

(1)參加 2018 年韓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4 月 23–28 日），共 3 場推廣會、2 場 road show，本市以「孤獨星球 2018 最佳旅遊城市」認證及崙山之眼做為宣傳亮點。

(2)赴泰國曼谷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Taiwan One More Time 台灣自由行」旅展活動（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以設置攤位及趣味問答

互動方式行銷高雄美食、文創及新興景點。

(3)辦理香港觀光推廣會（6月6-9日），以「去高雄旅行一個人都得」為主題，搭配網紅行銷，主打高雄郊區自由行、在地美食及最新景點。

(4)配合海峽兩岸高雄旅展（4月20-23日），與大陸8個省份進行觀光交流，並推介本市觀光。

(5)預計8月赴泰國參加「2018年泰國市場推廣行銷活動」，9月赴越南參加「2018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旅展」暨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2. 參與國內旅展

(1)觀光局結合原民會、文化局、農業局等局處及相關業者共同參加「2018高雄國際春季旅展」(4月20-23日)，以「高雄亮起來、陸海空玩樂趣」為主題，推出特色遊程。

(2)規劃參加11月「2018台北國際旅展」。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1)日本、韓國市場

a.推動運動觀光，韓國職棒樂天巨人隊一軍45人，於2月在高雄橋頭青埔國慶球場展開為期1個月春訓，食、宿、行帶來超過數百萬產值。

b.台韓觀光交流會議6月28日於臺南市舉行，來訪韓方約70人，本府觀光局於會中介紹本市友善旅遊環境及觀光資源，並於6月29日接待該團至本市新興景點棧貳庫踩線並用餐，以促進韓方與高雄的互動交流。

c.新加坡傳媒全新旅遊節目「老友出走記」，於6月由新加坡知名藝人帶著好友出國遊玩，至高雄拍攝崗山之眼、哈瑪星光任務、棧貳庫等點及高雄美食店家。該節目預計9月播出。

d.TPO（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組團來高雄參加2018國際旅展，本府觀光局接待該團至「崗山之眼」等新景點，TPO也規劃在7-9月季刊報導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及亞洲新灣區等新景點。

(2)港澳、大陸市場

a.接待香港、澳門業者及媒體記者踩線團，來高雄踩線交流。

b.協助香港出版社拍攝本市景點，更新旅遊書高雄觀光資訊。

c.參加廣東省梅縣「高雄—梅州」首航記者會。

(3)東南亞市場

a.協助馬來西亞Astro電視台來高拍攝電視節目。

b. 接待泰國網紅 Ratto、泰國觀光協會、泰國微笑航空與網紅 SARA 等，至本市崗山之眼、月世界等景點踩線。協助泰國第五台旅遊節目 Perd-Lo1-Sod-Sai 拍攝影片，拍攝佛陀紀念館、內門紫竹寺、愛河貢多拉船等高雄景點。

(二)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1)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 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等業者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並於 107 年 1 月全數更名為「借問站」。

(3) 設立本市借問站 1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突破 8,000 人加入。

2. 觀光資訊社群網站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關注度及參與度，截至 107 年 6 月臉書粉絲人數達 37 萬 2,290 人，微博粉絲人數約 31 萬 3,486 人，另 106 年 4 月設立 IG，截至 107 年 6 月追蹤人數達 6,595 人。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1) 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 10 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 製作多語別行銷旅遊及郵輪刊物，並與旅宿業合，於高雄旅遊網及旅宿業網站行銷。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訂定「2018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迄今預估送客約 5,575 人至高雄旅遊。

5. 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1)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自 104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已發行超過 89,947 張全國第一、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800 優惠商家。

(2)國內

與華航及本市觀光業者合作，結合金門、澎湖縣共同推廣三縣市觀光，針對國內旅客推出二天一夜「高屏澎好玩卡—高澎金滿座」每人 2,788 元優惠方案，活動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國外

與中華航空、澳門航空合作針對日本（東京、大阪）及澳門地區旅客，包裝「機票+住宿+好玩卡」的「春旺高雄、日澳遊港」自由行優惠專案，吸引來高雄旅遊。

6. 「來高雄乾杯」夏日觀光行銷

自 6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 2018 來高雄乾杯活動用「飲料」做為今年夏天主題，推出「來高雄乾杯開喝全攻略」，結合人氣飲品並推薦 6 條適合自由行旅客的美食遊程。

(三)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配合國際郵輪行銷

設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及遊程，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灣靠郵輪遊客專屬遊程摺頁，介紹 4 條灣靠遊客 6-8 小時之特色行程介紹；另針對 Fly-Cruise 方式乘坐飛機來高搭乘郵輪旅客，也設計了歷史、文創、運動等不同主題，分別提供當日來回及兩日遊的景點建議，讓旅客探索高雄不同的一面。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1)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107 年上半年，虎航開航「高雄—清州」、「高雄—北九州」、「高雄—鹿兒島」、「高雄—名古屋」、樂桃航空開航「高雄—琉球」等定期航班；越捷航空開航「高雄—峴港」、中華航空開航「高雄—岡山」等包機。

(2)高雄國際機場 107 年 1-6 月平均航線為 37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49 班。

(四)招商發展觀光

1. 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07 度重新評估地上權權利金、土地地租計收方式、營運權利金計收成數及招商文件，並積極拜訪潛商，已於 107 年 5 月辦理公告招商中。

2. 蓮潭湖畔都會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

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已重新檢討改以促參方式招商，並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目前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

3.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促參案

將寶來溫泉、花賞溫泉公園、周邊觀光資源及土地，結合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休閒體驗事業，如溫泉景觀休閒會館、特色湯屋、創意花坊體驗或農藝文創等溫泉相關產品。計畫以 BOT 方式辦理，已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

(五) 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 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於 107 年 5 月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提出申請設立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衆，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亦可申請設立。另本府觀光局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積極輔導業者申設旅宿合法登記。

(2) 因應新南向政策，為開拓穆斯林客源，並加強行銷宣傳本市已取得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之 14 家旅館、9 家餐廳及清真穆斯林餐廳業者 2 家，辦理「高雄市穆斯林網紅踩線行銷宣傳案」，於 107 年 5 月邀請 2 位韓國穆斯林網紅，來高拍攝認證之旅館、餐廳及本市知名景點，並透過網路行銷宣傳本市穆斯林觀光旅遊，已發布 27 篇短片置於其 IG，每篇約有 7,000–10,000 次的觀看次數。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及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1)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皆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9 家坡審通過（其中 6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 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於 106 年 9 月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3.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7 年 1-6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稽查 204 家次、日租屋稽查 62 家次，裁罰 62 家。

4. 城市好旅宿評比獲特優首獎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本府再度榮獲特優。

(六)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 「樂光閃閃 璀璨愛河」音樂藝術展演活動

107 年 1 月 13-30 日在電影圖書館前廣場舉辦，活動期間吸引約 2,200 人次參觀。

2. 2018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7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在愛河兩岸及水域（高雄橋至七賢橋）展開，吸引約 301 萬人次參與。

3. 2018 高雄內門宋江陣

107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8 日在內門區內門紫竹寺及市區舉行，活動總計 27 萬 878 人次參觀，直播收視人數為 75 萬 1,000 人次。

4. 2018 寶島仲夏節「愛河水漾嘉年華」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8 日在愛河水域展開，並與週遭景點及產業串連，結合 30 多家旅宿業者提供各項旅宿優惠。

5. 2018 「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107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26 日在旗津海水浴場展開，並與週遭景點及產業串連，結合 14 家旅宿業者住宿優惠專案。

(七)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1. 蓮池潭風景區

(1)硬體建設

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營造生態、友善都市空間並創造環境景觀亮點。

(2)營運管理

a. 水上彈跳活動及泮咖啡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搭配咖啡輕食之販，於 107 年 6 月引進新式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107 年 1-6 月遊客約 18,983 人次。

b. 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

輕飲食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7 年 1-6 月來客數約 6,024 人次。

c. 蓮池潭遊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以「蓮潭水上音樂盒」為主題，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107 年 1-6 月購票遊玩人數約 1,563 人次。

d.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及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並舉辦營隊活動及賽事。107 年 1-2 月辦理「高雄蓮潭冬季纜繩滑水體能營」、6 月舉辦第三屆「纜繩滑水大專盃賽」，107 年 1-6 月購票遊玩人數約 1,558 人次。

2. 金獅湖風景區

(1) 硬體建設

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景觀廣場及步道整建等，提升整體遊憩環境及親水休憩空間。

(2) 營運管理

a. 金獅湖蝴蝶園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完成整建後呈現全新風貌，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另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為提升服務水準於 107 年 6 月辦理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107 年 1-6 月遊客人數約 42,368 人次。

b. 流浪蝴蝶卉手作教室

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於 106 年底聖誕節至 107 年 1 月 7 日舉辦愛在蝴蝶聖誕季，規劃手作課程、校園樂團成果發表、文創市集及小劇場等系列活動。另於 1 月 20 日至 4 月 8 日舉辦蝴蝶園園區地圖填色比賽活動。107 年 1-6 月遊客人數約 1 萬人次。

3. 崗山之眼園區

(1) 硬體建設

辦理小崗山「崗山之眼」園區新建工程與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以及整建小崗山周邊環境景觀、登山步道及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利用現況環境資源及配合目前使用行為進行強化與改善。

(2)營運管理

於 107 年 2 月 4 日試營運，2 月 14 日正式開幕，已成為北高雄新地標，帶動區域整體觀光發展。107 年 2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截至 6 月購票參觀約 50 萬 4,903 人次。

a. 交通接駁措施

由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以阿公店水庫門口、阿公店森林公園及大莊公園等 3 處停車場設置接駁區執行循環式接駁，以方便民衆搭乘。另於高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以紅 68 公車接駁，以方便民衆搭乘大中運輸工具至園區參觀遊憩。

b. 岗山之眼園區出租案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提供咖啡輕食之販售，及文創商品販售，滿足遊客多樣需求。

c. 導覽解說預約服務

與大岡山人文協會合作辦理山水大岡山生態旅遊培訓計畫，推動大岡山及周邊景點深度旅遊，提升導覽解說服務品質，培訓導覽人員以提供遊客預約導覽服務。

d. 舉辦活動

107 年 6 月 24 日辦理仲夏音樂會邀請南台灣交響樂團現場演奏，當日開放 200 名民衆進入天空廊道於夕陽下欣賞演出。

4. 壽山風景區

(1) 硬體建設

整建南北壽山登山口木棧道，提供更安全遊憩環境；另於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辦理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

(2)營運管理

本府觀光局於壽山忠烈祠旁建置景觀台，以 32 種愛的宣言文字飾板象徵愛是不分國界的共通語言，另設置情侶裝置藝術「LOVE 傳聲筒」及獼猴造型石雕三座，分別象徵愛情中追求、熱戀、連理不同階段。結合愛河貢多拉提供民衆搭乘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7 年 1-6 月貢多拉載客數約 10,400 人次，打造壽山風景區生態旅遊廊帶。

5. 澄清湖風景區

(1) 硬體建設

新建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及周邊環境改善，另進行遊憩景點改善及鳥松溼地步道及廣場美化，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營運管理

本府補助由本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溼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

6.其他觀光建設

- (1)辦理那瑪夏區舊民權國小與日本神社遺址周邊環境工程，設置涼亭及景觀平台等。
- (2)於觀音山登山步道入口處新建公廁及執行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利用工程建設使建物與山景整體環境氛圍及景觀意象融合一體。
- (3)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試營運，12 月 23 日點燈正式開園，園區種植 1 千多棵開花喬木。為維護優質環境與服務，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足湯門票費用，107 年 1-6 月購票參觀約 31,407 人次。

(八)動物園經營管理

1.展場整建及動物管理

- (1)配合協助收容屏東 1 頭台灣黑熊雄性個體，同步辦理黑熊區環境改善工程，增加內含通風及採光並更新棲架，以提供黑熊足夠之活動空間並提升照養環境。
- (2)辦理樹懶區改善工程，增設戶外木製棚架及保溫設備，增加樹懶活動空間及增進照養環境，提升樹懶育幼繁殖機會。
- (3)辦理侏儒河馬區環境改善工程，改善水池鋪面及增加流瀑，以提升動物活動空間安全性及環境多樣性，優化遊客參觀遊憩品質。

2.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改善園區參觀介面，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民衆及遊客參觀，107 年截至 6 月入園達 40 萬 3,855 人次，相較 106 年同期成長 1%。

(1)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 a.動物園年度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每月推出動物主題月及動物集章冊，加強動物園活動主軸之保育教育功能與互動性，並可吸引民衆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
- b.壽山動物園擁有豐富的動植物資源，配合活動執行，辦理兒童寫生、動物認養及保育、節慶教育宣導、親子教育推廣、偏鄉小學教育宣導等多元化活動，並多方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

(2)動物園網站改版

為加強遊客使用網頁之便利性，動物園網站進行全面更新，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方便遊客使用電腦或各種行動通訊裝置瀏覽動物園各項訊

息及資訊，並加強網站之教育功能提供各種動物豐富之教育解說資訊。

(3)推動動物認養計畫及企業合作

- a.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107 年截至 6 月共有 479 位民眾、6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73 萬 5,945 元。
- b. 企業合作計有台東初鹿乳品等 6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

(4)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7 年截至 6 月志工共計服勤 2,418 人次逾 7,255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53 團次，導覽計約 3,850 人次。

(5)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 40 周年慶活動推出壽山印象展及夜間主題展演，結合三大兒童劇團周周輪番表演，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配合舉辦「2018 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並首度規劃夜間生態探索。

3.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交流

(1)國內部分

為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與臺北市立動物園持續進行保育合作，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鬚羊等動物。

(2)國外部分

積極與國際保育協會接軌，於 106 年 11 月派員參加東南亞動物園協會於菲律賓辦理之第 25 屆年會，會中發表本市動物園執行保育教育創新作為。107 年 6 月初與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洽談雲豹與大紅鶴保育合作，將在動物保育研究、醫療技術等方面進行分享及交流合作。

4. 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

積極辦理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案，於 106 年 12 月邀請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及指導本案有關動物園定位、動物收集計畫及整體發展構想等面向之進行討論。目前已完成全案之未來藍圖規劃

，將分年度來逐步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為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為目標，營造成為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5. 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本園區定位於南台灣山城綠色生態門戶，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目前已完成「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等審查作業，另開發計畫書 107 年 3 月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獲同意修正後許可通過。目前正啟動主要聯外道路規劃設計，規劃於 3 年內完成道路工程後，依程序完備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

(九) 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區特色活動經費之準據，期各區運用特有的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等資源，發展在地特色。107 年 1-6 月核定林園、苓雅、那瑪夏、內門、鳳山、新興、大樹、旗津 8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十) 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 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旗津沙灘吧及旗津海韻露營區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於 107 年 6 月舉辦第一屆世界盃沙灘足球賽，107 年 1-6 月參觀人數約 30,500 人次；另旗津海韻露營區供遊客露營場地及衛浴設備等完善服務，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107 年 1-6 月參與露營體驗約有 825 帳次。

2. 結合旗津貝殼館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000 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雀斯派倫特費雪的秘密—透明魚特展」，展出計約 100 餘件精緻的透明生物及透明魚類標本，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7 年 1-6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40,282 人次。

(十一) 城市建築風貌街區老屋活化

持續帶動老屋活化風潮，補助及輔導屋主或業者整修老屋，截至 107 年 6 月已有哈瑪星、旗后及岡山平和老街區等共 12 棟老屋提案，已完成 10 棟

，另依文化部補助興濱計畫，開辦哈瑪星及鹽埕地區街屋風貌再現計畫，補助特色老屋修繕補強，計入選 33 件，已完成 3 件，餘辦理審核及施作中；改造哈瑪星區內 1 處老屋為「登山 35 哈瑪星再生基地」，營運成為社區營造的核心與興濱計畫的願景館。

(二)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

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3 年 3 月開工，106 年 6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竣工。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三) 營運文化園區

1. 駁二藝術特區

駁二藝術特區於 2017 年榮獲 Tripadvisor 優等獎項殊榮。園區於 106 年辦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青春設計節、好漢玩字、高雄設計節等大型活動，同時亦以親民的手法策劃當代藝術展覽，觸及各種社會議題，貼近民衆生活，另於每個周末舉辦戶外藝術創意市集，邀請獨立品牌創作人共同參與，提供民衆各式手創經驗，107 年上半年參訪約 176 萬人次。為達園區文創產業群聚效益及增加園區服務機能，持續招募國際性影視、數位內容產業及指標性產業進駐駁二，目前進駐之文創夥伴共計 30 家。

2.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以西子灣夕照及高雄港美景聞名，為提供知性的觀覽環境，配合園區古典氛圍規劃多處主題蠟像展示，吸引大量遊客參訪，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20 萬 4,950 人次參訪。

3. 凤儀書院

106 年賡續書院活化再利用成效，持續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及瓦窯學堂等多元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61,539 人次參訪。

4. 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24,423 人次參訪。旗山

生活文化園區因美濃地震產生文化資產結構性破壞，為公共安全及維護文化資產考量，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閉館，並獲中央補助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5. 紅毛港文化園區

107 年度上半年入園人次共計 7 萬餘人次，營運迄今已將屆滿 6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134 萬餘人次，園區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6. 新客家文化園區

(1) 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演藝廳、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則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107 年 1-6 月於文物館辦理「熱烈去愛—我們很愛現畫展」、「高雄市嶺南藝術學會 107 年度會員聯展」、「壽山國中美術班一小怪獸的藝想世界」等 3 場展覽，及 25 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共吸引逾 2 萬人次參觀與體驗。

(3) 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課程，並且開放街頭藝人展演，107 年 1-6 月園區遊客數達 93,961 人次。

7. 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7 年 1-6 月總營收 143 萬 2,090 元，計 55,640 人次參觀，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107 年 6 月共計 41 所學校入館參觀。

(2)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舉辦「竹態 Bamboo Life Style 涂素英 / 當代竹編創作展」，吸引 47,064 人次參觀。

(3) 107 年 5 月 8 日至 7 月 29 日舉辦「月光山下 · 我記得」展覽，截至 6 月計吸引近 18,000 人次參觀。

(4) 「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自 106 年 11 月開幕後，截至 107 年 6 月已達 3 萬人次購票入館使用。

8. 美濃文創中心

(1) 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

，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 (2)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每年獎助 2 名青年駐點美濃展店創業營運。
- (3)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

(4)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

(iv)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1.積極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挹注本市建設經費，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有效保存、修復本市客家文史資產。
- 2.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總經費 1,360 萬元，預計 107 年 12 月竣工。
- 3.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總經費 749 萬元，預計 107 年 11 月竣工。
- 4.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總經費 120 萬元，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後續將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 5.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總經費 119 萬 476 元，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後續將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v)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本府工務局持續推動各區景觀道路綠美化，107 年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府前路、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5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六、推動環境永續

(一)推動節能減碳

- 1.推廣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及低碳生活，辦理 12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1 場次生物多樣性及 1 場次永續生態推廣活動、1 場次蔬果轉型行動，總計參與共 600 人次。

- 2.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 (1) 101 年 12 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2)本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其第

12 條規定，本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更名「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

(3)本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 10 個工作小組，於 106 年 12 月起陸續召開會議，更新指標等資料。並於 107 年 1 月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

3.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 107 年度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計有 12 個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入圍）。
- (2) 107 年 5 月 21、23 日辦理完成 11 處 105 年度補助對象追蹤查核。
- (3) 107 年 5 月 25 日辦理完成 6 處本市銅級單位現地查核作業。
- (4) 107 年 5 月 30 日辦理完成第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

4. 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結合 ICLEI KCC 辦理 1 場次高雄低碳城市 2.0 專業研習工作坊。
- (2)輔導富樂夢公司 8 款橡皮擦取得碳足跡標籤。
- (3)辦理 2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 (4)辦理 5 家次事業單位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 (5)辦理 2 場次氣候變遷與再生能源教育訓練。
- (6)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 (7)邀集溫室氣體排放源召開 1 場次減量策略交流會議。

5. 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 107 年 6 月 6–13 日市府組團赴波特蘭參加「2018 年波特蘭玫瑰節」，由楊明州副市長率秘書處、環保局、交通局、教育局、都發局、捷運局、工務局與會，與波特蘭保持姊妹市友好關係，並與出席玫瑰節的各國城市互相交流，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代表團亦於玫瑰節結束後前往鄰近姊妹市西雅圖進行生態環保建設參訪。
- (3) 107 年 6 月 18–25 日市府組團赴加拿大蒙特婁參加「2018 ICLEI 世界大會」，由環保局蔡孟裕局長及交通局陳勁甫局長率環保局、交通局、水利局與會。交通局於會中擔任「生態交通於參與式城市設計」及永續專題講者，市府代表團並與日本京都、英國倫敦、德國多特蒙德市等城市於 C2C 城市對談中互相交流，環保局發表「因應氣候變遷高雄作為」；水利局發表「推動高雄再生水產業循環經濟—臨海污水

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6. 綠色採購推廣

- (1)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28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7 年上半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7 千萬餘元。
- (2)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13 家次；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合計宣導人次計 73,089 人次。
- (3)推廣環保集點，並推動以一卡通騎乘本市 C-BIKE 公共腳踏車及使用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得綠點計畫，本市目前已加入 8,253 名環保集點會員。

7.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07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9,540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5,199 件，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3,760 輛。

8.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新節電運動方案」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109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

9.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10.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11. 辦理本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提出節電措施方案報告、省電 A 咖網站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節能志工培訓計畫、民眾參與節電活動、能源管理行動辦公室。

12. 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106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配合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安排至哈瑪星地區參訪，辦理學童 110 場次，長者 23 場次，共計辦理 133 場次，超過 4,000 人參與。

(3) 107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預計辦理 120 場，預估有 3,600 人參與。

13. 加強推動低碳綠色公車，追求城市永續發展，自 102 年全國首創推出旗美國道快捷電動車隊後，本市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汰換車輛或新購電動車輛。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電動公車數量達 87 輛，成爲全國擁有電動公車數最多城市；預定 107 年底電動公車達 150 輛，119 年本市公車全面電動化。

14. 推動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爲因應全球暖化及空氣汙染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率先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商圈賣場、觀光景點、捷運站等地設置 50 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提供民衆純電動汽車甲租乙還服務。經辦理公開評選作業於 106 年 5 月正式簽約，預計簽約後 2 年內建置完成 50 站及提供至少 84 輛車營運，目前廠商正進行相關籌備作業，俟完成後上路營運。

15. 全面加速推動低碳綠能運輸，降低空汙排放，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電動機車路外、路邊停車場全部停車免費，純電動汽車路邊每日 6 小時停車免費優惠（路外停車場全日免費）。

16. 山區及偏遠區域因汛期及颱風期間老舊傳統斗笠燈及日光燈故障率極高，故將其汰換成防塵、防水且低耗能 LED 燈，自 106 年起至 107 年 5 月底汰換岡山、路竹、燕巢、美濃、杉林等區共計 2,000 餘盞。

17. 汰換傳統鐵桿路燈爲景觀路燈

截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汰換苓雅區凱旋四路（中山四路一成功一路）、前鎮區海邊路（三多一四維四路）、愛河河西路綠帶。

18. 公有綠建築工程

本府辦理公有建築物工程時，皆先行評估其綠建築可達級數，基本爲銀級，必要時設爲黃金級或鑽石級，茲將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預定 108 年 5 月竣工。

(2)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總經費約 8 億元，106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3)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銀級）

總經費 2 億 8,473.4 萬元，105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啓用

。

(4)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銀級）

總經費約 3 億 6,000 萬元（不含公共藝術、區公所室內裝修），預定 107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同年 10 月完工。

(5)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銅級）

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預定 107 年 11 月取得新塔使照，供既有塔位搬遷進駐使用後，再進行拆除工程，以取得全部使照。

(6)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銀級）

總經費 3 億 6,735.5 萬元，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7)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第二期（銀級）

總經費 9,516 萬元，預定 107 年 7 月開工，108 年 5 月完工。

(二)環境污染防治

1. 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 a. 賦續推動許可制度，107 年 1-6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 22 件次、操作 43 件次、變更 11 件次、異動 202 件次、展延 131 件及補換發證 96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6 件、操作許可證 146 件。
- b.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7 年 1-6 月完成 20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0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查核 20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37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c. 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7 年 1-6 月於轄內執行 54 日巡查工作。
- d.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7 年 1-6 月共完成 89 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 13 根次，其中 8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34,55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1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32 站次氣漏檢測。
- e. 107 年 1-6 月完成 106 年第 4 季及 107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289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91 場次。
- f. 107 年 1-6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08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9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3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2 根次、VOC 檢測 5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0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9 樣品。
- g. 107 年 1-6 月分別完成五常里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及潮

寮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

h.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程共列管 456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 426 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 家自願申請、28 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

i. 107 年 1-6 月完成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277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3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8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跨局處協商會議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寺廟擴充巡查 85 家次，寺廟維護巡查 231 家次，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局內協調會 1 場，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 111 萬元、天公生及清明節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344 噸。

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96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6 家。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訂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1 月施行，並召開 1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

(2) 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a. 107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2,149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502 處次。

b. 洗街作業量 107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35,085 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14,689.47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8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02.71 公噸。

c. 107 年 1-6 月累計完成 45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3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2 月進行 1 次落塵監測作業。進行 2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332 公里洗街作業。

d.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7 年 1-6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1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242 處次。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a.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7 年 1-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254 萬 9,576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 45 萬 6,378 輛次；到檢率為 87.13%，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 17.9%。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8 萬 6,627 輛次，94,015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141 輛，不合格

車輛 771 輛，其中 579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7 年 1-6 月執行柴油車動力站排煙檢測數共 4,859 輛次，執行路邊攔檢排煙 597 件，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抽油送驗 37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 324 件次，均已通知限期改善及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7 年 1-6 月租賃站總數 299 座，腳踏車 4,300 輛；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48,856 人，總記名人數達 77 萬 837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3,509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 4.59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6,714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23 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6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7%。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及提供租賃站記名功能，提供民衆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開發 APP 行動軟體（2.0 版），並於 107 年 6 月 1 日提供租賃者傷害保險。

(4)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107 年 1-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16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1 點次，告發 1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

(5)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107 年統計 1-6 月空氣品質不良率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5.29%，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511 站日，主要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8 小時）。

(6) 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a. 107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689 件，收繳金額 7,774 萬 6,746 元。

b. 107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含補繳）總收繳金額共 2 億 7,900 萬元。

(7) 107 年 1-6 月計 4 個單位提出空品淨化區申請案，申請經費共計 189 萬 6,346 元，俟委員審查現勘後核定補助。自 85 年累計至 107 年 6 月止，本市共計有 528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67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61 處，綠覆總面積 222.3 公頃。

2. 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於 105 年 2 月公告「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執行噪音管制作業。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審查案件數 107 年 1~6 月共計 12 件，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3) 107 年 1~6 月辦理交通噪音會勘 4 次，執行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共計 2 件，監測結果超過管制標準者，依規定辦理改善事宜。

3. 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7 年上半年本市列管事業 1,661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67 家，實際核發 453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8 家，實際核發 332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5 家，實際核發 143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8%。

(2) 諴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2 處（含控制場址 56 處，整治場址 20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6 處），面積為 751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 輔導本市 530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78 家次、裁處 11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1,979 件。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821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48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6 件。

(3) 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

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4) 107 年 3 月 22 日辦理「107 年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預推」。
- (5) 107 年 3 月 23 日辦理「107 年高雄市毒災應變中心開設」。
- (6) 107 年 3 月 23 日辦理「107 年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正式演習。
- (7) 107 年 5 月 15 日辦理「毒災線上模擬演練」。
- (8) 107 年 5 月 30 日邀請對象全市毒化物大量運作業者，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1 場次。
- (9)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107 年 1-6 月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4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11 件。

6. 廢棄物處理

- (1) 大林蒲塙海工程

辦理第十四期大林蒲塙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2) 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7 年 1-6 月共處理水肥 36,978.6 公噸。

- (3)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7 年 1-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17.3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47.5 萬度。

7.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 3,595 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7 年 1-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6 件。

- (3) 107 年 1-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共計 5,719 次。

- (4) 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7 年 1-6 月共計審查通過 752 件。

-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

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7 年 1-6 月共執行 18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14 件。

8.妥善處理本市 4 座資源回收廠產生飛灰衍生物，107 年 1-6 月進燕巢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 37,425 公噸。

9.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7 年 1-6 月共處理 9,138 公噸。

10.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

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7 年 1-6 月完成底渣委託再利用 28,383 萬公噸，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 56,201 萬公噸。

11.掩埋場活化闢建工程

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12.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 6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13.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7 年 1-6 月共計受理 12,607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325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4.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1)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並改善市容觀瞻。107 年 1-6 月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246 件。

(2)針對違規張貼及懸掛廣告加強宣導及取締，107 年上半年與 106 年同期比較，違規廣告物經告發件數從 834 件下降至 639 件，減少約 23.4%，違規廣告明顯改善。

(3)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戒檳班講習，107 年 1-6 月共辦理 2 場，實到人數有 560 人次參加；預計 7-12 月將再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數估計約 610 人。

15.本市八大流域水污染案件稽查，統計 107 年 1-6 月共計稽查 1,144 件次，裁處 109 件次，實際停工 4 件次，裁處 1,476 萬 5,176 元。

16.環境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監測

- a. 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07 年 1~6 月計檢測 608 件樣品，848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
- b. 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環保署 12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臭氧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
- c.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2)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 河川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7 年 1~6 月共計檢測 361 件樣品，4,818 項次。

b. 湖潭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7 年 1~6 月共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c.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7 年 1~6 月共計檢驗 602 件樣品，6,425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d.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

107 年 1~6 月共檢驗 21 件樣品，193 項次。

e. 事業廢（污）水檢驗

107 年 1~6 月共檢測 158 件樣品，1,081 項次。

(3) 廢棄物檢驗

107 年 1~6 月計檢測 69 件樣品，432 項次。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 a.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 b. 107 年 1~6 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7 年 1~6 月共計檢測 29 件。

(三)自來水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0–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汎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 賽續督促自來水公司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賽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7 年 1–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0.686 公里。

3. 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水利署核定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106、107 年度由水利署以投資方式撥付自來水公司執行。

(2)經濟部水利署 106–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府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1,794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補助 801 件，金額 1,376 萬元（中央補助 949 萬元，本府配合款 427 萬元）。

(3) 107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169 萬元，刻正辦理中。

(四)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 本府環保局 107 年 1–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77 人。

2. 107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 億 8,853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面積共計 1 億 9,669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1,298 萬公尺，清疏污泥重量約 77,000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秘書處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943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1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公廁年度成績，107 年 1–6 月檢查 40,754 座次。

(2)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由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7 年 1-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0 萬 2,77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資源回收量 26 萬 3,191 公噸，資源回收率 51.98 %；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35,906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3,510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7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1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6 例，通報 756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7 年 1-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80,011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0,577 處；空地清理 4,900 處；清除容器個數 1,16 萬 5,401 個；清除廢輪胎 8,945 條；出動人力 55,694 人次。

(3) 107 年於 3 月 15 日至 5 月 8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五) 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 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構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衆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 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轄海域受污染時可據以求償。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7 年 1-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22 次、陸域稽查 47 次。

3. 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07 年 1-6 月已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 10 趟次，清出海底垃圾逾 900 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5 場次，累計逾千人參與。

4. 推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辦理海洋環境教育一校園巡迴列車，自 107 年 1~6 月共前往 6 所中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361 人。

5. 論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107 年 1~6 月配合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等單位辦理魚苗放流，在蚵子寮、茄萣、彌陀、林園施放黃錫鯛、烏魚、黃鰭鯛及布氏鯧鰺魚共 106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6. 獎勵休漁

賡續辦理 107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 90 日及在港 120 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107 年度 1~6 月漁船獎勵休漁，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188 艘，核發獎勵金額 270 萬 1,200 元。

7. 辦理獎勵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

為降低廢棄漁網隨意拋棄污染海洋環境，本府海洋局 107 年試辦本市廢棄漁網回收獎勵計畫，自 5 月 9 日起，漁民只要拿廢棄漁網至漁會秤重登記，每 10 公斤即可兌換 100 元商品禮卷，截至 6 月已回收 24,167 公斤廢棄漁網。為擴大回收廢漁網效益及多元用途，海洋局更進一步公告開放免費索取。中華藝校即以回收廢棄漁網，創作「小巨人不見了～尋找城市小巨人」環境裝置藝術，另有農民索取廢漁網鋪設於果園瓜棚用以防蟲防蛇，還有市民發揮巧思 DIY 成海洋風的居家裝飾，達到再利用回收廢漁網目的。

(六) 漁港更新再造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7 年 1~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3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12 億 3,427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6 億 1,413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18 億 4,840 萬元。

(七) 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並劃定「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三大分區為開發主軸，在「海洋觀光遊憩區」方面，現階段以持續推動水域遊憩活動為主，在「修造船產業區」方面，現有潛在廠商對修造船產業區土地有高度興趣，將俟農委會漁業署變更為非公用撥返國產署，本府基於活化興達漁港立場，續辦土地招商。在「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方面，以「一區三中心」概念，將專區劃分為「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創新材料」四大主軸推

動發展，為利用本市既有海洋工程、金屬及造船等產業優勢，開發為離岸風電機組水下基礎基地，未來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以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將台灣發展為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八)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衆多之利基，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為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梓官魚市場於 103 年 7 月啓用，是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 HACCP 系統，另蚵子寮漁港新地標—觀光魚市場之「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已於 107 年 4 月取得使用執照。

另有關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土地部分，業於 107 年 4 月完成國有土地有償撥用為市有土地，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屬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擬訂投資計畫，向本府申請租用經營。本府海洋局刻輔導梓官區漁會擬訂經營計畫書，並積極與該漁會協商租賃事宜，俾利後續正式開幕營運。

(九)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重要溼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萣溼地」、「永安溼地」、「鳥松溼地」、「援中港溼地」、「半屏湖溼地」、「高雄大學溼地」、「鳳山水庫溼地」、「林園人工溼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溼地」9 處地方級（暫定）溼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溼地」、「愛河溼地」、「樣仔林埤溼地」、「中都溼地」、「鹽水港溼地」、「內惟埤溼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林園海洋溼地」等 9 處溼地，總計 21 處，總面積超過 1,055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溼地公園網絡。

(十)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7 年 6 月已開闢 672 處，面積達 2,483 公頃，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衆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48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2 平方公尺。107 年度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如下：

1. 鳳山區公七（大東公園）北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山區公 7（大東公園）（新編號公 4）北側，改造面積 3.6 公頃，工程費約 4,928 萬元，於 107 年 3 月開工，預定同年 11 月完工

。

2.鳳山區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規劃範圍位於苓雅區衛武段 992-5 地號範圍內之三連棟周邊，改善面積約 5 公頃，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工程費 3,200 萬元，自籌 80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中。

3.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共融遊戲場改善工程

捨棄塑膠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共融遊戲場，工程經費約 1,500 萬元，於 107 年 6 月開工，預定同年 12 月完工。

4.楠梓區 07 兒 04（隆昌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軍校路 876 巷旁，面積約 0.23 公頃，改造經費約 50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中。

5.楠梓區 7 號公園（莒光段一小段 6 地號等）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左楠路、榮昌街間，面積約 0.5 公頃，開闢經費約 2,040 萬元，於 107 年 3 月開工，預定同年 10 月完工。

6.左營區 05 兒 08（富民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富民路、太原街旁，面積約 0.11 公頃，改造經費約 384 萬元，於 107 年 6 月開工，預定同年 10 月完工。

7.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104 年 1 月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為公園用地，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施工，開闢總經費約 4 億 9,310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工程費 2 億 1,200 萬元，自籌 5,300 萬元。第 1 期工程於 106 年 12 月完工，第 2 期工程分 3 標進行，目前進行第 1 標下游排水改善與防汎排水工程，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8.三民區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同盟路、博愛路口，工程費約 2,000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工程經費 1,600 萬元，自籌 400 萬元，於 107 年 4 月開工，預定同年 10 月完工。

9.苓雅區 01 緣 37 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五福一路至同慶路段，面積約 0.41 公頃，工程費約 628 萬元，於 107 年 4 月開工，預定同年 10 月完工。

10.敬老亭、中正橋下廁所改建工程

本基地位於愛河七賢路段與中正橋下，工程費約 30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11. 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擴建路、新生路口，面積約 2.25 公頃，開闢工程費 3,668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2. 39 期市地重劃鄰里公園（振興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修文街 23 巷旁，面積約 0.1467 公頃，工程費約 363 萬元，於 107 年 3 月開工，預定同年 10 月完工。

13. 前鎮區新光路文林廣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新光路與文林街口，面積約 0.14 公頃，改造經費約 60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14. 漁港高架道路匝道橋下景觀（含排水設施）既有設施改善工程

本工程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委託養工處進行，改善經費約 1,500 萬元由前述兩單位提供，於 107 年 6 月完成發包。

15. 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本基地為小港區「機 12」用地（少康營區），占地約 23.25 公頃，101 年 6 月遷出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劃設約 10 公頃的公園用地，開闢經費約 1 億 8,889 萬元，於 106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7 年底完工。

16. 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與二苓兒 5-3（華仁）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六苓兒童遊戲場位於新豐街 49 巷旁，面積約 0.23 公頃、華仁兒童遊戲場位於華仁街 113 巷旁，面積約 0.18 公頃，本工程改造經費約 663 萬元，於 107 年 4 月開工，預定同年 10 月完工。

17. 小港區港南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翠亨南路、平順街間，面積約 0.17 公頃，改造經費約 40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中。

18. 小港區 03 綠 04（環保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中正體育場旁，面積約 0.23 公頃，改造經費約 300 萬元，目前辦理發包中。

19. 小港區山明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

本基地位於山明路與華山路間，面積約 0.15 公頃，改造經費約 35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20. 小港區桂林公園觀機平台改造工程

本基地位於桂陽街旁，面積約 1.68 公頃，改造經費約 50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 空地綠美化

1. 107 年 1–6 月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24 件 74 地點，面積約 10.1 公頃。

2. 有關百萬植樹計畫，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6 月，總累計 74 萬 8,277 株喬木，累計減碳量 54,833 噸/年。

(±) 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7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93 公頃，含 28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51 公頃及 5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81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2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4 公頃，101 年 12 月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7 年 6 月計標售 33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11 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窯體基礎試掘作業 106 年 11 月已完成，107 年 5 月提送成果報告書，目前辦理審查作業中。

2.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 70 期重劃區

106 年 5 月公告重劃計畫書，6 月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11 月執行環境監測作業，107 年 6 月進行重劃工程發包作業。重劃前後地價提送 6 月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評議，全

案通過。

(3)第 79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 71% 點交。

(4)第 8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5)第 83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6)第 88 期重劃區

總面積約 11.22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約 5.39 公頃，交通用地約 1.29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 4.54 公頃，本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另重劃工程已於 107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通過，刻正函請承包商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7)第 90 期重劃區

總面積約 16.9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 公頃，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重劃區已無需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重劃計畫書已於 107 年 6 月提送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8)第 94 期重劃區

總面積約 20.2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 公頃，105 年 5 月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107 年 5 月召開第二次座談會，並辦竣環境影響評估。重劃計畫書提送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後，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9)第 95 期重劃區

總面積約 10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8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 公頃，本重劃範圍勘定作業於 106 年 10 月辦竣，106 年 12 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

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重劃區已無需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重劃計畫書提送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後，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3.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24.7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7 公頃，本府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公告期滿確定，土地分配業於 107 年 4 月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另地上物查估補償部分，刻正辦理自由路、復興路等私有地查估作業。

4.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8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完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部分於 106 年 9 月完成土地點交，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5.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12.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8 公頃。105 年 3 月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年 12 月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衆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本案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啟環評、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6.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5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完工、11 月完成重劃登記，並於 107 年 5 月完成土地點交作業、6 月已標售 1 筆抵費地。

7.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分別於 106 年 4 月及 107 年 1 月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皆退請市府檢討，本案刻正辦理細部計畫個案變更，俟辦竣個案變更後，即研擬重劃計畫書重新報核。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作業，重劃工程同步規劃設計中。

8.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1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7.1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至 107 年 6 月已標售 7 筆抵費地。

9.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總面積約 7.80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重劃工程於 105 年 8 月完工。區外擋土牆占用部分調整分配，全區完成土地點交，至 107 年 6 月計標售 14 筆抵費地。

10.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總面積約 7.9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1 月公告，106 年 12 月辦理分配位置草圖說明，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11. 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12.40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通過本市場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現正積極辦理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業務。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2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12. 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6 年 7 月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13.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止計 30 日，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開工，現正積極辦理工程施工作業，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14. 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總面積約 36.10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 公頃、河川區約

1.06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 6.64 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由本府都發局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15. 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26.60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9 公頃。重劃計畫書 106 年 4 月公告期滿，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16. 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總面積約 15.89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2 公頃。本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9 月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7 次會議評定，現正積極辦理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等後續相關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發包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中，並預計於 108 年 8 月完工。

17. 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總面積約 3.46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8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28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8 次會議，會議決議：准照本府研析意見（人陳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補辦公展草案）通過；另教育部辦理文高用地廢止徵收作業中，本案俟完成廢止徵收作業後續辦重劃開發業務。

18. 第 98 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停 22 用地）

總面積約 0.48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2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0.27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10 月完成範圍勘選，同年 11 月舉辦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本區平均重劃負擔超過 45%，現正積極與地主溝通徵求同意中。

19. 大社區段徵收區

總面積約 97.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 公頃。本案 105 年 5 月委外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確認旗山斷層橫切開發區範圍內，經評估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該區抵價地意願恐低，分配後所餘可標售土地亦恐因地質安全疑慮，造成日後不易標脫或標售價格偏低等情形，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

20.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總面積約 91.7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9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1. 燕巢區段徵收區

總面積約 21.09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 公頃。107 年 3 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4 次會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22.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總面積約 73.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8 公頃。106 年 5 月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函復非本案原始發起者，且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開發案業已核准開發在案，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若不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亦可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以該校土地性質為由，認定該部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建議本府再酌。106 年 7 月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本府。

23. 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總面積約 58.3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5 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於 107 年 5 月經內政部核定在案，惟本府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修正，爰補償清冊刻正重新辦理查估及製作中，俟補償清冊製作完成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土地改良物刻正重行辦理查估作業。

24. 107 年 1-6 月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2 億 6,258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前鎮、左營、三民、苓雅區等重劃區周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 (2)愛河沿線設施修繕工程（中都溼地公園區域）。
- (3)楠梓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 (4)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空間重塑工程。

(三)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設施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沉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新設納骨塔（可容納 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遺骨存放單位、34 座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開工，歸真園區於 107 年 3 月啓用，納骨塔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2)本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因素，自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 6 區納骨塔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完成內門、仁武、旗山、路竹 4 區共 4,300 個櫃位，106 年完成鳳山、湖內、六龜 3 區共 3,496 個櫃位，107 年預定增設旗山區 1,040 個櫃位。增設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型式，配合燈光設計，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

(3)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為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運用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 1 樓大廳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106 年 6 月開放民衆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已點燈 1,018 座。

2.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 6 億 5,192 萬 8 千元，分 4 區（A、B、C、D）4 期辦理遷葬作業。A 區於 106 年 1 月完工，B 區 106 年 9 月完工，C 區 106 年 12 月完工，D 區 107 年 5 月已遷葬完成。

3.改善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

經重新規劃，室內裝潢採簡約、素雅風格，運用大面落地玻璃將陽光引入室內，營造療癒氛圍，提供溫馨雅緻的休息環境，讓家屬親友能夠在舉辦喪事或前來奔喪期間，在傷心疲憊時能夠稍作喘息、累積能量，獲得再出發勇氣。且於 107 年 2 月起引進專業廠商經營餐飲區，提供精緻

輕食及飲品，服務治喪及洽公民衆，期轉變殯葬設施給人冰冷的感覺，創造民衆（方便）、經營者（創造投資環境）及政府（提升服務品質）三贏的環境。

4.改善空氣污染防治方案

(1)第二殯儀館汰換火化設備及煙道即時監測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繼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5 年全面汰換完畢後，第二殯儀館自 107-109 年分 3 年進行 5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為讓民衆對火化排放之空氣品質更有信心，亦將比照第一殯儀館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衆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一館庫錢露天燃燒退場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6 年 12 月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107 年 4 月完工，露天燃燒已於同年 4 月完全退場。

(3)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本市設置旗山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2 處樹灑葬區，為提高民衆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7 年 6 月旗山區使用 1,681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使用 1,302 個穴位，共使用 2,983 個穴位。自本市 99 年開始啓用自然環保葬園區起，從第 1 年之 7 件，經過強力宣導，民衆接受度逐年攀升，103-105 年申辦率分別係 1.05%、2.01% 及 3.06%，甚至 106 年申辦比率已超越 4.35%。另為因應民衆日益增加的需求，已開始規劃杉林區多元環保葬區。

(4)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本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7 年 5 月辦理 107 年上半年聯合奠祭，殮葬 11 位；截至 107 年 6 月共完

成 57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65 位無名氏及 129 位家境清寒者。

(iv) 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補助社區動員志工針對社區內的閒置空地、街角髒亂點進行改造，並於 106 年首度推出「大學生根方案」，鼓勵大學生投入社區營造，注入創意活力，目前共有 10 組入選團隊投入實作，已有 8 組完成，其餘 2 組陸續於 107 年中完成，本方案將持續推動，讓更多年輕學子投入社造行列。

(v) 擬定本市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本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為符合法令要求，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本府刻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訂相關規定辦理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後續將針對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及指導原則，考量本市自然條件及整體發展需要，劃設前述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踐行國土計畫加強國土保育及促進土地有效管理之目的，並作為本市空間實質發展及管制之指導計畫。

七、重視社會安全

(一) 加強毒品防制工作

1. 提供藥癮者輔導處遇服務

- (1) 追蹤輔導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法律諮詢、醫療戒治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轉介 120 人，其中醫療戒治（衛生局）19 人，保護扶助（社會局）10 人，就業輔導（勞工局）76 人，其他（民間社福、中途之家等）15 人。
- (2) 主動入監銜接輔導，針對在監藥癮者提供各項社會資源等資訊，俾利出監後續關懷輔導。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辦理團體輔導 53 場 / 3,566 人次，個別輔導 31 場 / 377 人次及懇親會 6 場 / 1,084 人次。
- (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規定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截至 107 年 6 月計辦理 14 場 / 492 人次參加。
- (4) 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提供戒毒資訊諮詢，截至 107 年 6 月計受理 669 通，其中藥癮者及其家屬來電總通數為 544 通，佔總通數 81.3%。
- (5) 辦理飛躍夢想團體，提供有藥癮困擾者或家屬情緒抒發等管道，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辦理 23 場 / 209 人次參加。

2. 統籌召開毒品防制座談

- (1) 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業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6 月 29 日函頒，接續辦理委員遴聘事宜，預訂 8 月召開第一次毒防會報。
- (2) 107 年 4 月 3 日邀集市府相關跨局處召開網絡工作小組，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策略，強化網絡合作效能，預訂 8 月召開第二次網絡工作小組會議。
- (3) 針對毒品的使用易引發重大公共安全問題，建置毒防專家顧問諮詢團，整合藥物、精神科、犯罪心理、法律等多元專業團隊，俾提出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及促進藥癮者復歸社會之重要政策。
- (4) 連結公私部門跨域座談，邀請各界代表研討跨域毒品防制作為。截至 107 年 6 月邀集公私部門共 64 個單位，辦理 64 場次跨域座談。

3. 不同群體毒品防制多元策略

- (1) 涉毒父母未成年子女輔導
因父母涉毒疏於子女照顧，依涉毒風險評估需求，提供家庭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與本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合作，共計服務 26 個家庭。
- (2) 特殊群體毒防研討
 - a. 2 月 22 日邀請本府相關跨局處、民間就業服務團體及毒防基金會等共 18 人，針對本市外籍移工就現況、毒品防制機制及境外預防宣導教育等議題交流。
 - b. 2 月 22 日邀請本市 17 所大專院校、毒防基金會等辦理校園毒品防制研討座談，就預防宣導教育、轉介輔導及隱性人口發掘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共 17 人參與。
 - c. 2 月 23 日邀請移民署、漁業署、海岸巡防總局、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本府海洋局、警察局及毒防基金會等單位，就阻絕毒品於境外防制議題座談交流，共 24 人參與。
 - d. 3 月 9 日邀請移民署、漁業署、海岸巡防總局、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本府海洋局、警察局及毒防基金會等單位，針對毒品阻絕境外等議題座談交流，共 33 人參與。
 - e. 4 月 20 日邀請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憲兵 204 指揮部、高雄憲兵隊、本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等單位與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就高雄國軍部隊毒品聯防機制等議題交流，共 13 人參與。

4. 社區宣導隱性個案主動求助

- (1) 結合本市大型活動、各項會議、廣播媒體等平台，宣導戒毒成功專線，鼓勵有藥癮困擾之民衆主動求助，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辦理 111 場次/28,052 人次。
- (2) 強化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用毒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機制，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辦理 63 場次，發掘毒品隱性個案 67 人。

5. 建置毒防整合資訊平台

委託高雄醫學大學彙整毒品防制相關局處數據，以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觀點，統整分析並監測在地化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等趨勢。

6. 推動多元防毒宣導

- (1) 全面推動「健康天使 123」，為營造健康宜居環境，深耕社區防毒守護行動，以「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與通報），人人都是健康天使」宣導活動，截至 107 年 6 月辦理 3 場次/1,100 人次參與。
- (2) 前進社區培訓在地師資辦理毒品辨識及通報知能，同時製作「讀腦，不毒腦」宣導影片，說明毒品對大腦的影響，推動藥癮去標籤化新觀點，截至 107 年 6 月辦理 32 場次/1,269 人次參與。
- (3) 運用廣播電台、發布新聞稿、跑馬燈及有線電視節目等多元資源宣導，廣泛傳達毒品防制訊息，提升市民反毒意識。
- (4) 邀請當紅偶像歌手畢書盡擔任本市 107 年反毒大使，廣發宣導單張及海報，引起廣大迴響外，結合本府新聞局合作推出於 6 月 25 日前「尋找畢書盡」IG，愛自己不吸毒活動，持續擴展宣導效益。

7. 加強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

- (1) 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思維。
 - a. 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依轄區特性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外，並與地檢署充分配合，積極查緝毒品。
 - b.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
 - c. 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追查毒品來源，積極向上溯源，斷絕毒品源頭。
- (2)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

a. 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基本精神，是為了建立安居樂業的社會，要讓人民有一個安寧的居住環境，全面大掃蕩「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

b. 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核心理念。

全民參與反毒，呼籲民衆勇敢檢舉社區毒源，警方直接與管理委員會、村里長及民衆直接建立「友善通報網」，透過警民合作將毒品犯罪趕出社區。

執行流程為期前盤點隱藏在全國各大樓、社區中的毒販案件→規劃專案行動→同步強力執行→向民衆說明查緝具體成效並至社區大樓張貼檢舉毒源及戒癮協助海報→員警定期訪視，與居民保持密切互動，防制毒品再度入侵。

安居緝毒工作的執行目的在於讓民衆感受社區的居住品質有明顯的改善，透過檢警合作強化定罪證據蒐證，以聲請羈押，防止再犯危險，來避免及減少施用毒品的陌生人進出居住空間，讓家人和小孩免於遭受毒品的誘惑與危害。

(3)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a. 第一級毒品查獲 857 件、1,046 人，重量 5.68 公斤。

b. 第二級毒品查獲 1,541 件、1,913 人，重量 70.12 公斤。

c. 第三級毒品查獲 59 件、72 人，重量 1423.09 公斤。

(4)策進作為

a. 本府 107 年 1 月成立「毒品防制局」，整合各局處力量全力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配合本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由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透過此一整合平台強化整體反毒效能，落實犯罪預防與教育，從根源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本府警察局持續就緝毒與防毒面向積極配合反毒工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b. 本府警察局特與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商議，共同研擬毒品犯罪之防制與查緝，編訂「聯合緝毒辦案手冊」，羅列緝毒偵查技巧與法律問題，廣發至派出所員警、緝毒隊隊員等第一線緝毒人員，作為掃蕩毒品之利器。

c. 持續落實毒品各項查緝、預防工作，加強向上溯源，根絕製運販毒品脈絡，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d. 舉辦邊境緝毒講習，轉達第一線緝毒員警，積極蒐報不法情資，整

合查緝資源，防堵邊境發生利用郵輪或船筏走私毒品，及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

(二)強化城市安全，加強勞動檢查

1.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提升方案

為降低職業災害，強化勞工之健康服務，訂定「職場安全健康提升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107 年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至 3.425，及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到 20%，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

2.研訂勞動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3.新設公司（工廠）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針對新設公司（工廠），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臨場輔導，預計實施 360 場次，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諮詢及必要之協助。

4.實施雞婆專案

鼓勵市民、勞工針對職場具有墜落風險之場所提出檢舉，擴大打擊層面，全力防堵墜落災害風險之死角，經查發現未做好防墜措施，有墜落風險者，一律處以停工處分。

5.增進勞檢專業能量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並充實檢查設備，以提升服務效能。

(三)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措施

1.一般性就業

(1)多樣化求職管道

定期辦理徵才活動，開放電子履歷表上傳及以「行動就服車」為偏遠地區提供就業服務。107 年 1-6 月辦理徵才活動 209 場次，參加廠商計 1,620 家次，提供 42,282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2,436 人次，初步媒合 6,257 人次，初步媒合率 50.3%；電子履歷表上傳共計 1,100 筆，行動就服車，諮詢服務 1,868 人次，推介就業 610 人次。

(2)職訓服務

為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以「產訓合作」方式辦理職前訓練，訓後更結合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另針對失業者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7 年 1-6 月辦理產訓合作 8 班、參訓 160 人、結訓 153 人，失業者職訓 15 班開訓 439 人、照服員職訓 16 班開訓 489 人。另受

榮民服務處委託開設榮民專班 3 班訓練 57 人。

2. 青年就業培力

(1) 提供共享平台

107 年 1-6 月辦理青年三創輔導育成計畫 5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81 人次。

(2) 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期使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及有轉職需求之青年，透過職涯評測工具探索自我，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相關資源，為求職路預作準備。除於本活動中搭配 CPAS 職涯評測、講授簡報技巧外，將從活動中培訓種子教師，期使透過「學習→內化→擴散」的過程，拓展就業服務向下扎根之可能性。

(3) 創造宜居城市

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配合市府政策修正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為申請條件，每月補助 1 萬元，自 107 年 3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共受理 149 件申請案，107 年 6 月 8 日及 7 月 4 日分別公告第一梯及第二梯核定補助案 96 件，並於 7 月 20 日前撥付第 1 期津貼（107 年 3-6 月）。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07 年 1-6 月共計新開案數為 287 人，累積服務個案 670 人。

(2) 辦理職業訓練

107 年 1-6 月共計辦理技能養成訓練 13 職類，共 13 個班別及偏鄉個別養成訓練 1 個班別，參訓 163 人；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1 個職類參訓 10 人。

(3) 支持性就業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107 年 1-6 月服務人數共計 644 人、推介成功 257 人、穩定就業 104 人。另偏鄉就業，107 年度 1-6 月新開案人數 27 人、推介成功 25 人、就業安置輔導 8 人、穩定就業追蹤 8 人。

(4) 職業輔導評量

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率，透過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幫助身心障礙者瞭解其職業性向及就業潛能，以提出安置輔導策略，107 年 1-6 月共計提供服務 65 案。

(5) 庇護性就業

補助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就業 167 人，輔導庇護員工提升工作技能，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辦理系列商品行銷活動。

(6)職務再設計

107 年 1-6 月累計核准件數 41 件，核准金額 111 萬 550 元。

(7)創業輔導

107 年 1-6 月補助 6 名身障創業者自力更生相關補助，補助共計 23 萬 5,929 元，並提供諮詢服務。107 年度辦理「身障創業達人走出高雄開眼界計畫」，共輔導 16 位身心障礙創業者，第一階段依創業輔導者需求辦理 30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8)視障就業培力與開發

主動關懷本市視障按摩師 290 人，107 年 1-6 月補助 4 家按摩據點，補助 52 萬 9,644 元，辦理 6 場視障按摩服務品質課程，88 人次參訓；辦理 1 場視障按摩參訪活動，17 位視障者及 3 位視障按摩據點管理者參與。截至 6 月辦理 18 場免費按摩體驗活動，另拍攝一部按摩形象影片，搭配 2 波網路行銷活動，參與 3,000 人次以上。開拓視障者表演職類，為 8 位視障歌手辦理一場音樂會。提供視障者個別化訓練及職業重建服務，並積極輔導本市 1999 話務中心進用視障話務人員。

4. 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促進

107 年 1-6 月服務更生人 208 人次、藥癮更生人 29 人次，另服務中高齡 4,613 人次、新住民 256 人次、二度就業婦女 683 人次、低收中低收入戶 863 人次就業；107 年 1-6 月針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核定 22 項計畫，提供 108 個工作機會。

(四)強化勞工權益

1. 促進工會籌組

為提升工會組織率，透過網路社群、傳播媒介及配合各類對外活動向勞工朋友宣導工會籌組流程，107 年 1-6 月計有新增 7 家工會成立，及 1 家工會轉籍本市，現共計有 860 家工會。

2. 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生活補助費，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107 年 1-6 月申請 46 案，通過 41 案，補助人數 49 人，補助經費 255 萬 5,029 元。

3. 加強勞動檢查及宣導服務

(1)勞動基準法稽查與宣導

107 年 1-6 月共計查核 1,874 家事業單位，罰鍰計 426 家次，罰鍰金額 3,117 萬元；如依其違法條文內容區分，以工資裁處 259 件次為最高，休假裁罰 180 件次之，工時裁罰 164 件再次之。另因應一例一休修法施行，辦理各類型宣導會計 459 場次，宣導人數達 45,869 人，並透過臨櫃諮詢、臉書、Line 及製作單元式教育影片等方式宣導相關勞工權益。另辦理五一活動「勞動法令加油戰」，計參賽共 140 人，吸引近 300 位民眾參觀並進行勞動法令宣導。

(2)職業安全衛生法審查、輔導與交流觀摩

107 年 1-6 月審查 1,609 班次，另積極透過安全衛生輔導團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共計訪視輔導 493 場次。

(3)進行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107 年合計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共計 885 家，107 年 1-6 月催繳未按月提撥家數計 2,516 家。

(五)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1. 勞工租賃住宅

提供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

2. 推動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107 年 1-6 月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人數計 9,010 人。

3. 辦理職災勞工主動服務

107 年 1-6 月個案管理服務 448 人、職業災害慰問金補助件共 817 萬元；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勞資爭議協處、經濟補助、轉介兒少福利資源、關懷支持等服務，共計 14,153 人次。

4.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本年度辦理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申請補助期間為 4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1-6 月計有 6 家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補助及 4 家事業單位申請托兒措施補助。另勞工大學 1-6 月課程共開辦兩期 211 班，結業 3,489 人。

5. 提升職場平權

107 年 1-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及不實廣告等 48 件，107 年 1-6 月防制就業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 3 場次、184 人次參加。

(六)移工權益促進與保障

積極辦理境外移工就業查察、權益維護、緊急安置及在台就業與生活適應

等服務，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等，107 年 1-6 月相關移工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 1.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為 9,684 件（家）次。
- 2.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提供諮詢服務件數為 10,781 件。
- 3.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已收容安置 4,029 人次。
- 4.107 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7 年 4-6 月辦理 6 場次宣導會，計有 480 位仲介及雇主參加。
- 5.107 年度本市移工「關懷有愛守護健康」實施計畫，第 1 場次於 107 年 5 月假亞太國際村舉辦，計有 200 名外籍勞工參與。
- 6.107 年度本市「印尼開齋文化節」實施計畫，於 107 年 6 月假勞工公園舉辦，計有 1,000 人次參與。

(七)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
-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
- 3.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 19 人。

(八)新住民服務

- 1.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1)新住民友善服務

- a.單一窗口母語諮詢服務

招募志工、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7 年 1-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服務及轉介其他單位共 52 人。

- b.新住民服務社區宣導

推動「鄰里攜手零距離」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至新住民人口數較高行政區之長期照顧服務據點、社區發展協會等，宣導新住民服務措施及遭逢困境通報與轉介管道，107 年 1-6 月辦理 17 場次，計 2,310 人次參與。

(2)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 建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

截至 107 年 6 月，有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44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 通譯在職訓練

規劃於 107 年 9 月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及菲律賓語等 6 種語言通譯，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c. 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

規劃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輔導申請中央及社會局補助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行動方案 6 案，計服務 3,310 人。另於 107 年 3 月辦理「與你同新～新住民團體領導人社區『新』學習方案成果展」，計 150 人參與。

(3)跨域整合服務措施

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專區統計資料，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現有 105–106 年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2. 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局於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2,881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計服務 13,095 人次。

3. 新住民母國文化傳習

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 12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7 年 1–6 月計 1,657 人次受益。

4. 新住民就創業

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

實作服務，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讓新住民融入社區，107 年 1-6 月計 2,933 人次受益。

5.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

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新住民及其子女，解決其生活困難，107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托育津貼，計補助 138 人次。

6.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本府民政局將於 6 至 8 月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7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5 班，預計招生 150 人。

7. 為擴大服務新住民，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補助 34 萬 100 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課程，參加人數逾 200 人。

8. 「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置委員 26 人，彙整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政策綱要，規劃並落實執行新住民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

9. 協助新住民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107 年共 143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計 395 萬 8,849 元，40,649 人次受惠。

10.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為 107 年 1-6 月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48 班（普通班 24 班及新住民專班 24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1. 辦理新住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 規劃新住民學習中心各項活動

於本市港和及海埔國小成立南、北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7 年度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131 萬 3,920 元。中心開辦家庭教育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及潛能激發多元培力課程—手工藝研習活動、烹飪班等，107 年 1-6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課程 107 場次，約 2,341 人參加。

(2) 設立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整合資源

持續辦理培訓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課程，105-107 年 6 月已培訓新

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計有 448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107 年度計 7 所學校辦理，受益學生約 210 人次。

(3)開全國首例與越南政府合作開設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菁英班

107 年 6 月特針對已通過國教署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及進階班人員從 50 名報名人員中嚴格遴選 29 名優秀人員接受 32 小時嚴謹及密集的培訓，越南外交部與越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特派河內國家大學所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越南學與越南文學系阮善男及阮文福兩位專業教授飛抵高雄親自授課。

(4)大寮國際學園辦理各國文化系列活動

由大寮國際學園與和春技術學院合作，規劃 107 年辦理各國包含新加坡、穆斯林、泰國、不丹、汶萊、斯里蘭卡等國家文化月及各項語言學習與文化認識系列活動，107 年截至 6 月計已辦理 2 場，參與近 500 人。

12.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107 年 1-6 月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 19 萬 3,340 元，受惠計 1,548 人次。

13.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

規劃新住民「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親愛寶貝」、「甜蜜家庭在我家」等多元活動，提升新住民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及婦女教育等知能，強化新住民家庭功能，達到家庭教育初級預防目的，107 年 1-6 月辦理 2 場次，受惠人數 50 人次。

(九)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1)推動民族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7 年上半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31 班，學員人數 520 人，並於 5 月在原住民故事館辦理「2018 原氣女力」106 學年度課程成果展及婦女健康保健講座，參與人數超過 300 人次。

(2)原住民族語推動及環境營造

a.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1 間（布農語）、族語學習班 8 班、族語認證班 3 班及族語聚會所 6 班（含阿美語、霧台魯凱、

布農語 2 班、太魯閣語及排灣語等），受益人共計 350 人。

b. 族語廣播節目

107 年度每週六上午播出 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由霧台魯凱族洪金玉老師及伊賽老師主持，族語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受益人約計 1,000 人。

c. 參加 107 年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決賽活動，本市代表隊興中國小榮獲國小瀕危組（拉阿魯哇族語）冠軍、九如國小榮獲國小瀕危組（拉阿魯哇族語）季軍、「茂林國中」榮獲國中瀕危組（魯凱族茂林語及萬山語）亞軍及季軍及樟山國小榮獲國小組（布農語）優勝獎，共計榮獲 1 金 1 銀 2 銅 1 優勝獎，獎金共計 23 萬元。

(3) 文化傳承與推廣

a. 107 年度上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9 場次。

b. 補助本市原住民族文教福利關懷協會、原住民布農族文化關懷協會、原住民蘆葦教育成長協會、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及原住民族社會關懷協會 5 個社團，辦理五大項計畫共計補助 56 萬元。

(4) 推廣運動教育

a. 辦理「2018 高雄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報名組別分為 4 組，活動報名人數計 1,154 人，現場逾 3,000 人次。

b.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原住民傳統運動樂活計畫協助原鄉地區公所及社團，包括辦理區運暨傳統文化民俗活動、勇士祭暨傳統文化競技活動、第八屆健康盃活動、原住民傳統運動競賽、107 年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申請核定補助款計 84 萬元。

(5) 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7 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 3 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 359 萬 5,000 元。

2. 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1) 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a.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10 場次，校園徵才 15 場次，提供原住民最新工作就業機會。

b. 原住民就業服務台辦理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共 418 人（男 122 人 30

%、女 296 人 70%)。

- c. 107 年 1–6 月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80 人、乙級技術士證 24 人、甲級 1 人，共計 105 人，累計核發 69 萬 5,000 元。
- d. 107 年 1–6 月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4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 e. 辦理就業促進一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 f. 開辦「107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培養原住民一技之長、提高就業力，受益人數 20 人。
- g. 開辦「107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培養原住民一技之長、提高就業力，受益人數 20 人。

(2) 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 a.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30 人，救助 36 萬 5,123 元；醫療補助 53 人，補助 65 萬 4,182 元。
- b. 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提供庭前準備及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等服務計 13 人次。

(3) 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 a. 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及提供電話諮詢，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30 人次。
- b.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1 人。
- c. 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

(4) 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 a. 核發購置住宅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受理 9 戶。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受理 1 戶。
- b.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 戶。
- c. 設置本市原住民山明國宅—娜麓灣國宅社區及鳳山五甲社會住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35 戶。

d. 有關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目前完成入住戶數為 16 戶（小港娜麗灣國宅 3 戶、鳳山五甲住宅 13 戶），提供租期最長 10 年及 3 年免租金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 5,000 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不得逾 12 個月。

(5) 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 a. 原住民服務員將原住民族權益拓展置本市每個角落積極參與各社團活動，107 年 1–6 月共協助辦理 20 場次服務 2,627 人次。
- b. 舉辦「在地民間團體聯繫會議」1 場次，服務 136 人次。
- c.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107 年 1–6 月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63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6 場次服務 408 人次。
- d.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 107 年 1–6 月累計辦理 10 場次服務人次計 492 人。
- e.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為加強服務特辦理之支持性團體 7 場次。

(6) 為增進老人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

- a. 繼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 3 原住民區設 1 個據點，服務人數 42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b.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3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3 站，服務人數 900 人。

(7) 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 a. 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 2 處，申請人數共計 128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 b.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6 場次，參加人次 362 人。

(8) 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 a.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 b. 邀集原住民婦女召開「原住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會議。

(9) 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

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法律扶助、親職教育、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7 年 1-6 月核定 17 件，執行 17 案，服務約 3,130 人、53 萬 195 元。

3. 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 產業開發與行銷

- a. 107 年 1-6 月每單周六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喜格 siraw 市集」活動。
- b. 107 年 1 月辦理「2018 高雄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選手之夜，表演呈現以在地為主，除了讓選手品嘗美食外、更能到第一手的歡樂及熱情。
- c. 107 年 2 月辦理「環境永續珍愛地球公益系列—再逢後勁溪千人喜愛玉」，吸引約 4,000 人次。
- d. 4 月參加春季旅展，行銷原鄉地區觀光產業，活動參與 10 萬人。
- e. 6 月辦理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AKAI 產業創新成果發表會，推出愛玉隨手包體驗商品。
- f.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案件 120 件，核准案件 83 件，核貸金額 2,480 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208 件。
- g. 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20 場次，參加約 2,0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2)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a.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 107 年 1-6 月共計 36 筆，受益 25 人。
- b. 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4 筆。
- c. 桃源、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9 筆。
- d. 107 年度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建築新建工程完成發包作業，金額 7,356 萬 8,000 元。
- e.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309.43 公頃。
- f.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3 區受理面積 4,309.25 公頃，5 月開始辦理現地會勘。
- g. 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教育訓練 120 小時、傳統

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345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189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50 件。

- h.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 900 公頃。
- i. 賦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

4. 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1) 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7 年度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4 件工程，經費約 2,512 萬元。

(2)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計爭取 1 件工程，經費約 250 萬元。

(3)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07 年計畫經費 4,500 萬元，工程案件共 41 件，委託工務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4) 106 年 6 月豪大雨災後復建工程

本府核定災後復建工程計 3 件，復建經費 5,595 萬元，已全數完工。

(+) 照顧銀髮族

1. 鼓勵社會參與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0 萬 6,250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38 萬 187 人次。

(2) 為協助本市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輔導具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績效的鳳山、阿蓮、前鎮崙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及富民長青中心，107 年 1-6 月計辦理 4 場聯繫會議、14 場巡迴課程、增能研習課程 6 場、特色方案及活動 18 場、提供資源連結共 26 次，並輔導 9 處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2 處輔導中。

(3) 107 年 6 月全市計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54 處，107 年 1-6 月計服務 95 萬 2,989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招收 40 名，並調訓 105 年及 106 年或且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40 名受益。另引進職能治療

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且為瞭解本市於 105-106 年度辦理多元健促方案之成效，透過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 12 小時之培訓課程，36 個據點受益。

-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補助其製卡費用 118 元，且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7 年 1-6 月服務 690 萬 3,353 人次，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32 萬 2,845 位長輩持卡。
- (5)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設置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107 年 1-6 月計 60 位長者受惠、服務 3,072 人次。
- (6)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7 年 1-6 月計巡迴 1,029 場次、服務 76,118 人次。
- (7)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107 年 1-6 月計 52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4 車次、服務 2,110 人次。
- (8)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107 年 1-6 月共開設公費班 274 班、學員計 1 萬 2,753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7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10 班、學員 5,020 人次。
- (9)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長青學苑」，107 年 1-6 月輔導 64 個單位，計申請 86 案。
- (10)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7 年 1-6 月運用 194 名傳承大使，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共 41 班次、受惠人數計 6,403 人次。

2. 經濟補助

-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7 年 1-6 月計發放 19 萬 809 人次，補助 12 億 9,150 萬 417 元。

- (2)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 (3)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7 年 1-6 月計補助 1,287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居家服務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3. 安置頤養服務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截至 107 年 6 月，安養區收容 191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94 位。

(2)老人公寓（崧鶴樓）設置於鳳山區，提供集合式住宅，截至 107 年 6 月計 160 位長輩進駐。

(3)「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7 年 6 月進住 11 位。

4.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a. 107 年 1-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35 條、掛飾 3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08 條、掛飾 21 條。

b.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30 人次。

c.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7 年 1-6 月服務 344 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a.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52 個慈善公益團體、25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2 萬 2,753 人次，平均每月服務約 37,125 人次。

b. 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共辦理 3 場次活動，約 1,000 人次參加。

c. 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7 年 2 月 5-9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 1,281 份年菜。

(3) 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344 人、開案數 227 件、服務 7,112 人次，另截至 107 年 6 月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40 人。

5. 長期照顧服務

(1) 老人居家服務

截至 107 年 6 月共特約 51 個民間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本府衛生局

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7 年 6 月計服務 7,282 人、107 年 1-6 月計服務 74 萬 3,223 人次。

(2)日間照顧、日間托老服務

截至 107 年 6 月全市共計 29 處，6 月計收託 671 人、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1,750 人次；另日間托老據點，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 33 處，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2 萬 1,999 人次，本市已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設置目標。

(3)家庭托顧服務

截至 107 年 6 月全市共計 5 處，107 年 6 月服務 7 人、107 年 1-6 月計服務 716 人次。

(4)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辦理「社區整體照顧一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6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47 人、14,228 人次。

(5)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迄今，107 年起改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佈建 A 級及 C 級據點，至 B 級據點則由現行長照單位辦理，為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已佈建 36 處 A 級據點、75 處 C 級據點及 598 個長照特約單位，107 年度預計佈建 43A-128C，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7 年計 51 個單位提供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1 萬 5,843 人次。

(7)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7 年 1-6 月運用 150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5,211 人次、27,246 趟次。

(8)上下樓梯服務

為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老人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67 人、1,585 人次。

(9)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7 年 1-6 月共服務 221 人、712 人次。

(10)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為維持失能長者日常生活，提供適當生活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107 年 1-6 月計 2,000 位長輩受惠。

(11)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 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 154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 7,854 床，107 年 6 月實際收容 6,023 人，平均進住率為 76.69%。

b. 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截至 107 年 6 月計補助 395 人，107 年 1-6 月服務 2,188 人次。

c.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截至 107 年 6 月補助 230 人，107 年 1-6 月服務 1,139 人次。

(12)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a.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眾、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 49 場次宣導活動、計 5,310 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版面、公車車體廣告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b.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家庭照顧者之外部支持」論壇暨「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主題展示及「家庭照顧者之互相支持」暨「喘息服務」主題展示，計 2 場次、共 350 人次參與。

(13)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5 案，補助金額 4,700 萬 1,000 元。

6. 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等 19 人，業於 107 年 6 月召開第 4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

7.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107 年核定補助 2 案，分別為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 300 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39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339 萬 8,000 元。

(±)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 健保自付額補助

- (1)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 (2) 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2. 機構照顧服務

- (1) 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 家，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70 人。
- (2)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2 家，107 年 1-6 月計服務 479 人。
- (3)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0 家，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00 人。
- (4) 私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 家，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6 人。
- (5) 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3. 社區照顧服務

- (1)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 6 處，107 年 1-6 月計服務 92 人。
- (2) 居住服務據點 12 處，107 年 1-6 月計服務 48 人。
- (3) 樂活補給站 5 處，107 年 1-6 月服務計 163 人。
- (4) 社區作業設施據點 29 處，107 年 1-6 月計服務 433 人。

4. 支持服務

(1) 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2) 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069 人、19 萬 691 人次。

(3) 家庭托顧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5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7 人、687 人次、5,430 小時。

(4) 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7 年 1-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60 場、632 人次受惠。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38 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7 年 1-6 月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48 場

、383 人次受惠。

(5)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7 人、7,330 小時。

(6)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 服務費，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03 人、4,123 人次、8,583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7 年 1-6 月計補助 76,122 趟交通費。

(7)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推廣輔導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身障者優惠、友善充電座及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及服務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 107 年 6 月計 17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8)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代管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

(9)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產品及服務

本市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計 3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

(10)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結合 4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107 年 1-6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233 名、209 個家庭。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1)交通優惠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及桃園捷運與本市輕軌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7 年 1-6 月計 133 萬 3,645 人次受益、補助 1,333 萬 7,746 元。

(2)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服務

由社會局及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0 輛復康巴士營運。

6. 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7 年 1-6 月計補助 29 萬 1,682 人次，14 億 8,880 萬 6,300 元。

(2)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07 年 1-6 月平均每月 399 人次受益、補助 720 萬 6,000 元。

(3)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7 年 1-6 月計補助租屋 1,537 人次、購屋 35 人，總計補助金額 403 萬 6,446 元。

(4)租購停車位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7 年 1-6 月計補助租停車位 100 人次，平均每月 16 人，補助金額 51,614 元。

7.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1)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每半年邀集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等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由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7 年 1-6 月計召開 1 次聯繫會報 30 人參加，新增轉銜個案 13 人，共計服務 90 人次。

(2)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並負責保護性個案之直接服務，107 年 1-6 月共服務個案 1,966 人、3,190 人次；另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

礙者，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管服務，新增個案 285 人，服務 13,029 人次。

8.生活重建服務

(1)「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40 人、879 人次、1,645 小時。

(2)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6 人、951 人次。

9.輔具資源服務

(1)設置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旗山、林園及茄萣另設置 5 處輔具服務站，107 年 1-6 月提供輔具回收 758 件、租借 3,260 人次、維修 3,511 件、到宅服務 2,069 人次、評估服務 5,33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35 人次及諮詢服務 16,385 人次。

(2)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7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208 人。

10.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7 年 1-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5,949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57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6,674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8,201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1 場次、50 人次參與。

11.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本市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應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計 8 萬 4,676 人，104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扣除中途結案者 949 人，完成換證人數為 62,215 人，換證進度為 70.4%，換證率為 96.7%；另申請完成換證人數為 10,126 人。

1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等 23 人，業於 107 年 3 月召開第 4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失能身障長照服務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3.機構聯繫會報

107 年 4 月召開「107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身心障礙機構應認識的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計 37 人參與。

(三) 關懷婦幼

1. 一般婦女福利

(1) 性別平權措施

- a.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7 年 1-6 月召開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共 4 次。
- b. 107 年 4 月 2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2) 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a. 「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107 年 1-6 月提供服務 393 人，電話諮詢 1,551 人次。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 18 場次、2,008 人次參與；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50 人參訓。

c. 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7 年 1-6 月發放 737 張社區回診卡。

d.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7 年 6 月共於公共場所設置 192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999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28 格，民設 571 格）。

(3) 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7 年 1-6 月服務情形如下：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1,432 人次、面談諮詢 711 人次，並提供 91 位婦女 8,913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計服務 56,099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母親節等系列課程，計辦理 24 場次、997 人次參與。

b.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2,000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4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1 人次，提供 68 位婦女 5,06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成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計 67 場、1,659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計 1,998 人次；設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49 場、2,525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計 5,837 人次；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48 場次、5,614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服務 17,991 人次。

c. 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規劃六大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41 班、389 場次、9,159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辦理 2 場次、44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68 場次、1,304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增能成長團體及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16 場次、137 人次參與。

d. 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計 12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23 場次，460 人次。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共辦理 9 場次、93 人次參與。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共 1,216 萬 3,805 人次瀏覽。

e. 107 年本市婦女節系列活動

以《女人・女能》為主題，於 3 月 6 日辦理活動開幕放映影片《關鍵少數》，由林杏鴻理事長及高師大性別所蔡麗玲老師映後座談，及 3 月 8 日辦理「女力崛起～媒體中的女性力量」邀請主持人沈春華及小貓流出版社總編輯瞿欣怡主講。共辦理 11 場次影展及講座，計 1,810 人參與。另於《高雄婦女節》臉書粉絲頁，有超過 3 萬人次的民衆參與及關注婦女議題。

f. 107 年本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

透過各區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遴選 50 位美力媽媽，於 107 年 5 月辦理頒獎典禮，計 641 名親友與市民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 25 萬 4,154 人次瀏覽。

2.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a.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計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7 年 6 月共出租 62 戶。
- b. 以公辦民營於中、西、南、北、東等 5 區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07 年 1-6 月計服務 8,427 人次，包含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4,136 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 882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 23 場次、688 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 50 場次，482 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 69 場次、126 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 64 場次、1,022 人次受益；宣導及研習活動辦理 18 場次、1,091 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7 年 1-6 月計扶助 157 人、257 人次、補助金額 324 萬 1,251 元。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107 年 1-6 月受理性騷擾案件 591 件。

(2)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1-6 月共辦理 213 場次、計 11,770 人次參與。

b.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識及工作技巧，107 年 1-6 月共辦理 17 場次、計 525 人次。

c.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7 年 1-6 月共 6 場次、計 390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 30 件。

(3) 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

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7 年 1-6 月共 4 場次、計 60 人次參加。

(4)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0 案，1,650 人次。

(5)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針對兒少保案件，結合專家進行評估診斷與鑑定，107 年 1-6 月計轉

介 14 案，2 案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6)召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107 年 1-6 月計召開 30 場次。

(7)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及其隨行子女與不幸兒少獲得緊急庇護，「小星星家園」107 年 1-6 月計服務 96 人次。

(8)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 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7 案。

b.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107 年 1-6 月計服務 9 案。

c.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 案。

(9)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107 年 1-6 月召開 2 場次，計 37 人次參加。

(10)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107 年 1-6 月召開 1 場次，計 43 人次參加。。

(11)結合鳳信電視有限公司製作兒少保護宣導短片，宣導民衆面對親子衝突時求助資源管道，並呼籲家中有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應注意兒童居家安全。

(12)製作兒少保護宣導動畫與相關宣導單張，藉由社福團體、學校、寄養家庭及保母受訓課程、社區、網路媒介與區公所等等加強宣導，提醒民衆盛怒之下不要管教小孩及正確的管教作法，提升民衆對兒少保護之認識及預防，減少兒虐事件發生。

(13)社會局與高醫、長庚、高榮及義大 4 家醫院成立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及建構「高雄市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網絡與合作機制流程圖」，俾利網絡跨域間雙向溝通。

(14)整合保護性服務及高風險家庭服務

為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辦理各類保護性案件的受理、勾稽查核與分派，落實案件不漏接及發掘潛在危險因子。

(15)辦理性騷擾防治輔導業務

- a.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7 年 1-6 月電訪 991 人次、面訪 98 人次、家訪 9 人次、陪同服務 37 人次、法律諮詢 143 人次、情緒支持 316 人次、心理諮商 39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64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73 人次、資源媒合 4 人次。
 - b. 107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6 月共辦理 5 場次、548 人次參加；辦理在職訓練 4 場次，250 人次參加。
 - c. 107 年 2 月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計 8 人參與。
 - d. 107 年 4 月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 39 人參與。
4. 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 (1) 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107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3 萬 5,287 人次。
 - (2) 設置 14 處早療中心及據點，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暨個案管理、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107 年 1-6 月計服務 42,003 人次。
 - (3) 截至 107 年 6 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748 人。
 - (4) 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計服務 9,388 人次。另為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設置「探索體驗學園」，辦理 119 場次、服務 887 人次。
 - (5) 辦理培力第 4 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於 106 年 9 月辦理補選，公開遴選出 29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擔任第 4 屆第 2 學年代表，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7 年 1-6 月共辦理 8 場次、61 人次參與。
 - (6) 107 年 3 月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2018 南社嘉一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特別增加跑酷、鮮豔調酒等 6 個特色主題區，共有南高屏三縣市，25 所大專院校與高中職，100 個青少年社團參展交流，超過 5,000 人參與。
 - (7)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

中心」，設置 349-7885 諮詢專線，提供民衆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9,577 人次。

5. 兒童安全

- (1) 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空間，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於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8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
- (2) 為宣導戶外出遊及交通安全，印製「戶外出遊好 FUN 心・安全檢核表」及「交通安全好放心」宣導單張，配合活動及 515 兒童安全日宣導。

6.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 (1) 設立 70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07 年 1-6 月服務兒童及少年 1,721 人、99,225 人次。
- (2) 107 年 1-6 月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17,979 人、2 億 1,710 萬 6,549 元、生活津貼補助 548 人、625 萬 8,921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18 人、73,456 元、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補助 492 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 69 人、82 萬 7,547 元、醫療補助補助 33 人、35 萬 6,602 元、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765 人、829 萬 1,063 元。
- (3) 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384 人次。另自 106 年度新增補助民間單位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中陪同未成年子女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670 人次。
- (4) 設有 14 家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7 年 1-6 月計提供兒童及少年 466 人、2,342 人次。
- (5)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273 人、1,423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55 人、275 人次。
- (6)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7 年 1-6 月計補助 360 人次，補助金額 23 萬 5,560 元。

- (7) 107 年 1-6 月受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 1,089 案。
- (8)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107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 866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 30,947 人次受惠。

(三)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 生育津貼

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發放，107 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 1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 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6,000 元，107 年 1-6 月共補助 9,488 人，補助 1 億 6,932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7 年 1-6 月計補助 388 人、233 萬 151 元。

2. 托育補助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需求，針對未滿 2 歲兒童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

3. 育兒資源服務

(1) 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設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資訊，讓民衆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2) 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為便於家長攜帶孩子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等實用育兒用品於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7 年 1-6 月計發放 9,784 份。

(3) 建立友善育兒環境，設置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3 處育兒資源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 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

(4) 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07 年 1-6 月計辦理 40 場次、2,043 人次參與。

4. 公共托嬰中心設置

委託民間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

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未滿 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750 人。

5.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為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以下兒童，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

6. 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服務並補助夜間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7 年 1-6 月共補助 286 人次，補助金額 51 萬 3,000 元。

7. 開辦「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試辦計畫」

本市首創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需臨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服務，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並委由本市第一褓姆協會承辦，方案自 107 年 3 月 15 日開辦至 6 月 30 日計 113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8. 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爭取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核定補助 23 案，補助金額 3,160 萬元。

(丙)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擴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鼓勵婦女積極參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5 區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 560 人（男性 209 人、女性 351 人）。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209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35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0 場次、特色方案 14 場次。

(丁) 保障弱勢民衆

1.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1) 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107 年 6 月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8,195 戶、40,941 人。中低收入戶計 18,803 戶、61,585 人。

(2) 針對區公所人員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召開聯繫會議，落實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保障弱勢民衆權益。

2. 脫貧自立措施

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7 年 1–6 月辦理成果如下：

- (1)「幸福 DNA · 讓愛蔓延 ·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高一子女累積資產，計 43 戶參加；已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辦理 8 場次、176 人次參與。
- (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申請開戶數 426 戶。
- (3)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6 人、255 人次。
- (4)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30 人次。
- (5)定期轉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67 人、中低收入戶 117 人。
- (6)107 年 1–6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16 場次、233 人次參與。

3. 「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1)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7 年 1–6 月核定 659 案，補助金額 756 萬 7,000 元。

(2)辦理急難救助

107 年 1–6 月計救助 1,606 人次，補助金額 794 萬 9,000 元。

4. 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7 年 1–6 月發放死亡救助 4 人，計 80 萬元；安遷救助 56 人，計 112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60 人、192 萬元。

5. 街友服務

(1)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107 年 1–6 月收容安置 355 人次，外展服務 4,388 人次。

(2)107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13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社會局局長帶領業務團隊於 107 年 1 月 10–30 日至三民、苓雅、鳳山、岡山區等多處公園，送上熱食及保暖物品予街友，表達市府關懷街友之意。

(3)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

達到持續穩定就業，107 年 1-6 月計提供就業服務 872 人次。

(4) 107 年 1-6 月提供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3 人、生活津貼 11 人。

(5) 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 105 年 9 月起，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15 位街友參與計畫執行，已成功輔導 10 名街友就業。

6.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7 年第 1 期保險費（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合計補助 37 萬 1,915 人次、2 億 1,807 萬 6,208 元。

7. 「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起與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人士捐贈每學期 5,000 元至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邊緣戶家庭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107 年 1-6 月提供 27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計 247 萬元。

8. 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以維繫其生活所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及鳳山區成立 3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3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107 年 1-6 月服務 4,683 戶、11,642 人次。

(二) 推展社區福利服務

1. 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7 年 1-6 月共核定補助 301 案、486 萬 8,720 元。

2. 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1)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a.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持續提升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協助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b. 社區幹部知能強化

針對社區目前面臨的不同問題，除開辦之會、財務基礎課程、方案

設計及撰寫、影像紀錄、資訊科技運用等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1~6 月辦理 9 場次培力課程，約 900 人次參加。

c. 在地多元師資培力

為厚植社區發展工作與福利照顧人力資本，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1~6 月辦理 3 場次培力課程。

d. 舉辦「自主與互助—印度社區經濟發展與培力經驗分享會」

107 年 5 月邀請印度馬德拉斯基督學院 3 位社區實務工作者，分享推動社區經濟發展的培力與陪伴印度經驗，讓社區透過交流更落實福利社區化目標，計 84 個團體，約 200 人參加。

(2) 社區培力及輔導

a. 社區辦理社福據點培力

截至 107 年 6 月計 5 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另輔導左營區廈南等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b. 社區多元社福方案輔導

截至 107 年 6 月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爭取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一兒少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輔導前鎮區路中廟社區辦理時間銀行試辦計畫、左營區廈南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志工培力方案、楠梓區秀昌社區辦理多元文化兒童營、旗山區糖廠社區辦理新住民、銀髮族及兒童跨世代融合方案、中洲社區辦理跨區結盟互助計畫、新光社區辦理防災志工組織培力及團隊組織計畫、湖內區劉家社區辦理「多元文化深耕在劉家，新舊住民幸福一家親」、永安區烏樹林社區辦理「烏樹林新移民美食交流活動」、湖內區大湖社區辦理「社區樂活補給站學員戶外教學」計畫等。

c. 區域發展方案推動

輔導阿蓮、旗山、甲仙、彌陀、三民、永安、湖內、大寮、林園、梓官 10 區陪伴 57 個在地社區，推動區域聯合方案。

d. 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

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等 12 個社區參加績效組選拔；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及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組；林園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及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銅）組選拔，計 14 個行政區 17 個社區發展

協會參加本次社區選拔，於 107 年 6 月 20、27 日辦理集中及實地評選。

(3) 社區人力培育

a. 專職人力運用推動社區發展

輔導在地社區工作團體組織申請「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補助，計補助 5 案。

b. 社區團隊培植

截至 107 年 6 月輔導楠梓區仁昌、清豐、田寮區南安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並輔導培力梓官區茄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親親茄苳擁抱愛—社區志工人力培植計畫」。

(4) 社區發展研究計畫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發展潛力與需求調查」研究案，做為社區發展工作推動方針。

(5) 塑造「幸福鄰里」

1. 親親寶貝

(1)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截至 107 年 6 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748 人，納管之居家托育人員需接受在職訓練及訪查，以維護照顧品質。

(2) 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已設置 70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3) 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107 年寒假 98 園辦理、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35 園辦理，共計補助弱勢幼童 1,668 人次，經費約 796 萬 2,017 元。

(4) 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99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2.23%，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 1,060 萬 3,384 元，教育局自籌 2,613 萬 239 元，共計 3,673 萬 3,623 元，受益人數 5,120 人。

(5) 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截至 107 年 6 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達 2,375 人次，共服務本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達 1 萬 2,382 人。另本市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鼓勵各高中職學校申請辦理。

(6)推展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為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積極推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性別與婦女教育、運用志工人力與發展支持性家庭教育方案，107 年 1-6 月辦理 350 場次，88,788 人次參與。

2. 勇健老人

(1)老人健康檢查

107 年提供 40,47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7 年度編列 1 億 810 萬元（實撥 1 億 435 萬 3 千元），截至 6 月寄發補助 2,952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1,827 位、中低收老人 1,125 位），共 1,362 位長輩完成裝置。

(3)失能（智）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 107 年 1-6 月專業服務 6,706 人（22,020 人次）、喘息服務 7,224 人（27,650 人次）。

b. 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83 所、護理之家 69 家，共 4,748 床（100 人日間照護），現住人數 3,973 人、收住率 84%。

c.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7 處共服務 1,261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46 處共服務失智個案 294 人，照顧者 346 人。

(4)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107 年 1-6 月運用 194 名傳承大使，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共 41 班次、受惠 6,403 人次。

3. 繁星點點

(1)辦理 107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7 年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完成 16 區公所 45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7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45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3)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

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 安心家園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截至 107 年 6 月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81 隊 15,257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7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28 件。

(2)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107 年 1-6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計 1,060 件、1,203 人，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8.25%、人數 7.53%。

(3)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並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107 年 1-6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7 件、尋獲汽車 4 部、機車 58 部。

5. 溫情鄰里

(1)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07 年 6 月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54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7 年 1-6 月計服務 16 萬 3,922 人、95 萬 2,989 人次。

(2)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本府因應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集中派案機制、整合保護服務派案窗口，規劃依警分局區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107-108 年將陸續增設苓雅社福中心及新興社福中心；積極充實社工人力，107-109 年將新增 224 人，並爭取中央經費，107 年獲補助 1,321 萬 7,274 元；辦理社會安全網新進人員暨社福中心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計 9 場，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3)建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警政、衛政、教育、勞政、區公所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7 年 1-6 月辦理 23 場次宣導；受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 1,089 案。

(4)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a. 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衆申請流程，除落實福利社區化以外，各中心積極聯絡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成效。
- b.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613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07 年 1-6 月計 14 萬 2,902 人次受益。

(5)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 a. 107 年 1-6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 萬 4,879 小時。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7 年 1-6 月新增 19 隊，累計合計 375 隊。
- b.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服務」，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7 年 1-6 月計服務 37 萬 7,840 人次。
- c. 補助 5 間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 107 年 1-6 月計辦理 11 場、650 人次參加。

6. 樂活社區

(1) 開闢社區通學道

107 年度預計施作大寮區潮寮國中、前鎮區愛群國小、前鎮區成功啓智學校、三民區民族國小等 4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

(2) 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a.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107 年 1-6 月衛生所共開辦 8 班體重控制班及成立 68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另輔導 106 年獲推薦之健康盒餐商家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

b. 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69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

c. 推動老人健康促進

107 年 3 月起辦理老人健康促進競賽活動，包括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及銀髮創意繪畫比賽，完成 10,835 位長者衰弱評估服務，

針對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轉介建議；另辦理認識失智症宣導活動，參與長輩計 20,131 人次。

d. 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519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8,248 人。另結合警政、教育單位稽查禁菸場所 24,631 家，開立 782 張行政裁處書。

(3)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7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工程 513 件；由民政局支應各區辦理其他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其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案者，107 年 1-6 月核准 159 件改善計畫。並請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公所各提報 3 工區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孔蓋齊平及下地。

(4) 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 106 年度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並於 107 年度將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納入健檢範圍。

(大) 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 深耕社區經營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 a. 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107 年 1-6 月辦理 281 場，參與民衆計 19,512 人，其中 39 場深入社區大樓結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辦，擴大聽取不同年齡層族群意見。
- b. 善用各分局現有官方網站及臉書，貼文內容除了破案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外，並依最新治安狀況、地區特性，加強在地化的治安資訊貼文及政令宣導，並建立民衆留言互動平台，發揮虛擬治安座談會之功能。
- c. 各分局主動與地區性社群網站協調聯繫，同意貼文治安資訊，並及時蒐集民衆有關警政之意見或評論，立即處理回應。

(2)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7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 245 萬元，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84 隊。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7 年輔導新興區黎明里等 5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8 萬元，合計 400 萬元。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7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28 件。

2.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1)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改善及充實

a.107 上半年汰除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故障且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22 支，並就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 107 年 5 月完成，預訂 7 月完成驗收；另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或各項回饋金增設治安要點監視系統，105 年林園分局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監視器，105-108 年每年 300 萬元，105 年建置 48 支、106 年建置 58 支、107 年繼續建置 56 支，預訂 107 年 9 月完成、小港分局爭取台電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小港區 56 支，預訂 107 年 10 月完成、湖內分局爭取衛生掩埋廠回饋金 30 萬元建置路竹區 8 支，預訂 107 年 7 月完成、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基金補助 581 萬元建置路竹區監視器 80 支，預訂 107 年 10 月完成、爭取茄萣區公所補助 236 萬元建置茄萣區監視器 44 支，預訂 107 年 10 月完成。

b.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第 2 期，預算 1,000 萬元，預計於 107 年 7 月配合「106 年規劃導入車牌辨識功能逾使用年限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案」辦理第二階段驗收。

(2)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245 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計程車派遣業者（共 9 家、3,146 部計程車）及保全員 12,592 名，巡邏汽車 271 部、機車 182 部）加以整合。107 年 1-6 月表揚 4 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4 件。

(4)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結合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107 年 1-6 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4,711

件。

3. 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1) 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 a. 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 b. 本府為落實各校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7 年 1-6 月宣導總計 159 場次、宣教人數達 17,942 人次；各級學校自行辦理反毒宣導統計 1,554 場，宣教人數達 62 萬 4,318 人次。
- c. 本府於 107 年 1 月陸續購置 362 套「新興毒品態樣教具」，以擬真包裝實體，便利師生認識新興毒品流通樣貌，已陸續發送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
- d. 107 年 3 月舉行「反毒大會師」記者會，由本市各國民小學遴選具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每校男女各 1 名，男生為「反毒小戰士」，女生為「反毒小天使」，未來在各校大型集會、晨間活動及入班實施宣導，使反毒教育從小扎根。
- e. 10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與教育部、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假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特展。
- f. 編印識毒、拒毒宣導摺頁
針對高中、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分齡編印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摺頁，107 年設計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反毒宣導摺頁（國小版），4 月發送至國小各校。
- g.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反毒繪本競賽
107 年 4-6 月藉由舉辦三級學校「反毒繪本競賽活動」，深耕校內反毒、拒毒教育，藉此持續深化、擴展的反毒宣教作法，建立校內班級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家園的生活環境。
- h. 107 年 5 月配合毒防局辦理「健康天使 1、2、3—守護校園雄安全」，協助推動「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及通報」健康運動。

(2) 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 a.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

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7 年 1-6 月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3 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3 人。

- b. 教育局藉由實施特定人員尿篩、鼓勵學生坦承用藥、建立認輔機制以輔導學校熟稔各項清查工作，另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有效查察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
- c. 107 年 1 月舉行「無毒高雄、愛與關懷」反毒諮詢服務團成軍活動，正式啟動「高雄市校園反毒諮詢服務團」，與政府各局處合作。
- d. 針對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共同彙整相關情資，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供警政單位查察毒品上游及供貨來源。

(3)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 a. 本府教育局 107 年 1-6 月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計有 28 人（含 106 年繼續列管 18 人），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另輔導完成戒除個案計 12 人次，8 人繼續輔導中。
- b. 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 c. 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本府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本府毒品防制局及社會局繼續追輔，107 年 1-6 月人數計 7 人次。
- d. 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e. 為強化各轉銜單位（衛政、社政、警政—少輔會）個案網絡處遇，於個案復學後，函文本府教育局個案「返校就讀」，以利繼續追蹤輔導；每半年勾稽個案處遇狀況，避免再次用藥，使本府兒少毒品危害防制零缺口輔導處遇。

4.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機制

- (1) 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107 年 4 月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 (2) 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 (3) 立德國中於 105 年學年度執行「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成效優良，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

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106 學年度尚有福山國中與樹德家商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

- (4) 107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
- (5) 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辦理「酷凌計畫—應用戲劇手法處理校園霸凌和衝突」，共計 10 場、450 人參與。

(九) 強化青少年輔導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及 107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等活動。106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 1,170 萬 1,810 元，獲教育部補助 477 萬 9,850 元，補助比例 40.85%。

2. 學生輔導

- (1)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6 月共辦理高中職 2 場、國中 87 場、國小 87 場。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
- (2) 桂林國小 107 年 5 月辦理第一次分組會議，進行工作協調與經驗分享，推動學生輔導各項業務，並為配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新增項目，將輔導工作觀摩會建議納入明年友善校園計畫辦理。
- (3) 開放國小申請辦理認輔小團體實施計畫計 80 團。
- (4) 辦理「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工作坊」計 3 場次，3 月邀請法丞律師事務所陳樹春律師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查署主任觀護人余青樺分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例分析」。
- (5) 民族國中 107 年 3 月辦理「106 年度友善校園推動適性輔導工作—『職業群科暨生涯輔導』研習」。
- (6) 英明國中 107 年 5 月辦理「107 年度國中情緒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約 80 人次參與。
- (7)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供本市適性輔導執行項目與具體做法，特製作國一及國三版本專用之適性輔導簡介。民族國中協助印製國三版本 28,000 份於 107 年 3 月送達各國中。國一版本將採動畫形式製作推廣，現正委由民族國中協助製作中，預計 107 年 9 月製作完成發送各國中。
- (8) 本市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已分別於 107 年 3~5 月陸續辦理，共辦理 3 場次。

3. 關懷中輟生

- (1) 107 年度預防中輟復學輔導工作計畫總經費需求 849 萬 7,000 元(含中介教育措施計畫經費)，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 (2) 107 年 6 月召開「107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
- (3) 督導各國中小學校對中輟及高關懷學生之辨識知能、評估輔導介入或相關輔導策略。
- (4) 落實學校「認輔制度」及策動社會志工協助教師認輔中輟復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
- (5) 擴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至 7 個分區駐點學校，107 年 1-6 月共服務有中輟問題學生 2,243 人次，另召開 5 場次中輟學諮詢會報，累計追蹤 279 人次中輟生近況。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104 名。
- (6) 教育局中輟輔導役男管理中心，已設立前鎮等 24 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執行追蹤輔導。107 年 1-6 月共計投入 85 名役男，接獲 17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177 人次，尋回中輟生 15 人，輔導成功復學 152 人次。
- (7) 中介教育措施及彈性課程
 - a. 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106 學年度開辦阿蓮國中等 5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由桃源等 5 校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共 8 班），並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 b. 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107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c. 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課程
本市 107 年度辦理高關懷課程國中 32 校、國小 1 校、彈性課程國中 31 校、國小 11 校。
- (8) 進用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
依規定本市國中 106 學年度，共計 149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部分截至 106 學年度為止已增置 96 名專任輔導教師，另常設 2 位代理教師於南區兒童之家協助個案輔導事宜。
- (9) 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規定聘用市級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國中小校級專業輔導人員

計 31 人，高中（含完中）專業輔導人員 12 人，共計 61 人。

4. 生命教育

107 年度規劃辦理至少 90 場次相關活動及 408 小時服務時數，總經費需求為 284 萬 1,25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15 萬 2,750 元，教育局自籌 168 萬 8,500 元。

(1) 每年 6 月及 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7 年 6 月召開，除報告上半年度各項活動辦理情形外，並請委員提供整體精進建議。會議計 24 人參與。

(2) 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 a. 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 b. 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市區、大鳳山、大旗山、大岡山地區各 1 校。

(3) 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暨生命教育校園特色文化學校」初審，107 年度薦送參與兩獎項之學校教職員工 7 名、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及特殊貢獻人員 1 名，以及特色學校 5 校。薦送名單於 6 月函報教育部複審，結果預計於 8 月上旬公告。

(4) 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a. 海青工商 107 年 1 月承辦「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輔導策略研討會（一）」，本場次特為導師辦理，計國中、高中職相關教師 63 人參與。
- b. 海青工商於 107 年 3 月承辦「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輔導策略研討會（二）」，計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導師、認輔教師等約 73 人參與。
- c. 蝦寮國中 107 年 5-6 日辦理「從表達性藝術治療看人與自我的生命故事」研習，計國中教師 30 人參與。

(5)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協助本市牧愛生命協會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一系列活動，針對重點宣導行政區內各級學校師生、家長提供「校園生命教育講座」、「自殺防治種子教師培力」等服務。牧愛協會另於 107 年 3 月辦理「網絡聯繫會議暨方案服務說明會」，與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各民間團體及學校代表進行案例研討，以提升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成效，計有相關網絡人員 27

人參與。

5.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

(2)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並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為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配合衛生福利部 107 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意工，運用入班宣導等宣導管道，將性騷擾防治概念扎根於校園，並進一步應用於職場及社區。

(4)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7 年 1-6 月針對各級學校教師共辦理 8 場次研習，605 人次參與，主題包括「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研習」、「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及網路使用安全知能研習」等。

6.學生事務

本年度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規劃辦理 13 場次/5 案之相關活動，總經費需求為 82 萬 900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39 萬 9,100 元，教育局自籌 42 萬 1,800 元。

(1)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a. 莺雅國中 107 年 3 月召開「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一）」—反霸凌及校園安全業務宣導議題，共計 80 人參加。

b. 後勁國小 107 年 3 月召開「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一）」，共計 150 人參加。

c. 莺雅國中 107 年 5 月召開「107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 20 人參加。

d. 莺雅國中 107 年 6 月召開「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二）」—中輟復學議題、正向管教議題。

(2)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

a. 蔡文國小 107 年 3 月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共計 80 人參與。

b. 苓雅國中 107 年 6 月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策略研討－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

(3)辦理人權教育參訪活動

水寮國小 107 年 3 月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實施計畫」－人權景點參訪，共計 40 人參加。

(4)辦理法治教育活動

教育局規劃 107 年 7 月辦理 107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預計國高中學生合計 72 隊、570 人參加。

(5)辦理品德教育活動

a. 立德國中於 107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 16 校報名參加。

b. 大寮國中於 107 年 7 月辦理「一流的球技、一流的球品」品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107 年 4 月進行品德教育講座；107 年 1~12 月每週五下午 4 時至 5 時，進行籃球基本動作訓練。

7. 探索教育

本府教育局全國首創「高雄市探索學校」，共 7 大課程基地，12 項探索教育體驗課程。

(1) 107 年 1~6 月辦理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探索教育輔導專案，共 8 場 161 人學生參加。

(2) 107 年 1 月 26 日辦理高中生探索教育領袖培育營，共 110 人參加。

(3) 107 年 5 月 26、27 日結合毒防基金會，辦理防治藥物濫用青年輔導志工探索教育增能體驗活動，共 3 場 40 人參加。

(4) 推動三級學校學生探索教育體驗活動計畫，107 年 1~6 月期間，每週一、二、三、五，共 10 週 230 場課程，共 9,200 人次國小至高中學生參與。

(5) 推動三級學校高關懷學生探索教育活動，107 年 1~6 月共計 20 場 300 人學生參加。

(6) 辦理 107 年度寒假探索挑戰營，包含柴山探洞、攀岩、親子高空探索、樹攀、射箭等 8 項共 4 天營隊體驗活動，210 人次學生參加。

(7) 107 年 6 月辦理探索學校成立 2 周年系列活動－愛河親子定向越野暨自力造筏水上活動競賽，南部地區 5 縣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童軍團及社區民眾，計 470 人參加。

(8) 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 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107 年 1-6 月本府對於執行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裁處案件，配合高雄地檢署執行 1 件。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5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107 年 1-6 月完成 47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1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66 處，107 年度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計，後續將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7 年 1-6 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 25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5)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107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07 年度補助金額為 637 萬元，目前刻正由各區公所受理民衆補助申請中。

(6)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19 萬 6,690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 萬 865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8,180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8 萬 5,735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及商業用戶與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107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預計 7 月底前完成 3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

(7)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a.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

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

b.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6 年度提報經濟部 4 處已完成回填坑洞申請解除列管，業經經濟部召開審議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目前本市中央列管坑洞計 15 處。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8) 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 a.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7 年 1~6 月辦理 12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6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運作記錄與機制會議、2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1 場次跨局處實兵演練，以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b. 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提報之 106 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執行總報告業於 107 年 4 月予以備查。
- c. 截至 107 年 6 月止，107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

2. 加強執行營業場所及特定行業稽查

- (1) 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2)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該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3. 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4. 107 年度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6 家，已完成申報 95 家，申報率達 98.96%。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536 家，已完成申報 813 家，申報率達 52.93%。
5.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6. 辦理 107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400 家。

7.107 年 1 月 10-31 日辦理 107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8.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打造本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二)落實工程品質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107 年 1-6 月共計查核 78 件工程案。

2.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107 年 1-6 月共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計有 68 人次參加。

3.本府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107 年 1-6 月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為 45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衆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107 年 1-6 月督工通報案納入查核共計 7 件工程。

4.107 年 1-6 月建築工地巡查 2,61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30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6,429 件。

5.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7 年 1-6 月，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計 4 件，抽查土資場計 13 場次，累計罰鍰金額 7 萬元。

6.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7 年 1-6 月查察 116 家。

(三)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7 年 1-6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854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 萬 6,305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7 年上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56 件。

2.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

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場所共 2,875 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262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並對 7 家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衆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 543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衆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7 年 1-6 月共檢查 296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97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9 件。

4.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補習班、工廠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專案性，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消防安全措施，107 年 1-6 月計查察 478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三)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1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09 家）執行安全檢查。107 年 1-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22 件次不符規定（24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7 家次，計有 4 件次不符規定（0 件限改、4 件舉發）。

2.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388 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7 年 1-6 月合計共檢查 3,160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4 件、超量儲存 29 件、違規分裝 3 件、其他違規 14 件，皆依規定裁罰。

3.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7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7 年 1-6 月共計檢查 427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14 件

、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7 年 1-6 月本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 1 件，造成 4 人受傷。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03 家，技術士 170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

(二) 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因應 107 年 6 月 13 及 6 月 19 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本府消防局 107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百貨公司火警搶救演練及大量傷病患演練及鼓山區狹小巷弄搶救演練等，總計 38 場。

3. 強化防救災緊急資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7 年 4 月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區公所，召開「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

4. 運用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辦理 6 梯次市級與區級教育訓練，並為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已完成 2 次線上查核及 2 次現地查核，總計抽查 37 個單位。

5. 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7 年 3 月辦理「107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高雄大學針對「高雄市震災潛勢及減災作為」及工務局針對「本市防災公園推動現況與難題」進行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

6. 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市於 4 月 27 日舉行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 107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會中除邀請長榮大學薩支平教授講授「防災及災區重建」之議題外，另以「水災及寒害複合式災害」進行兵棋推演。

7. 本市各類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考核

本市首度辦理「高雄市政府 107 年災害種類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計完成本市 11 個機關之考核。

8. 各類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107 年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邀請水利、民政、消防、社會等機關組成考核小組，對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成效考核。

9. 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7 年版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7 年召開 3 次編修會議，以中央新修正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本，修訂本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及境況模擬資料。

10. 辦理區公所汛期前訪視

107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 38 區區公所汛期前訪視，另擇 19 區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後當場檢討應變內容，給予改善建議。

11.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教育訓練

107 年 5 月辦理市府班、區公所班防災教育訓練；、區長班防災教育訓練及里長班防災教育講習。

12. 辦理 3 方工作會議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3、5 月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意見交流。

13. 汛期前防汎整備協調會

107 年 4 月結合三合一會報 107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中召開汛期前防汎整備協調會，會中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報告防汎整備進度。另主席提示汛期重點工作，請各單位整合所有防汎整備力量，提升防災救難能力。

14. 修正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3 月召開修正會議，修正重點為兵役局組織修編為本市兵役處，震災災害應變主管機關改為消防局，刪除警察局任務分工中協助國外救援團隊接待事項等。

15. 辦理國際研討會

107 年 4 月辦理「高雄市 107 年大型災害防救與緊急醫療應變國際研討會」，邀請前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退休官員 Mr. Leo V. Bosner

擔任講座。

16.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

本府消防局於全局 51 個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107 年 1-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314 件，其中確認 AMI 者 11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17. 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及體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實施學科測驗 1,148 人、體技能測驗 1,148 人、職前訓練 73 人、救災組合訓練 18 場次、大貨車駕駛訓練 39 人等。

18. 賽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本市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415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7 年增設消防栓計 31 支。

19.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1) 新購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雲梯車 1 輛，強化本市高空救援能量，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充電式圓鋸機 2 組、船外機 1 組、圓盤切割器 1 組、動力救生艇一艘及無線電通訊連結器 150 組等。

(3) 民間捐贈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救災消防警備車 1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救護車 2 輛，汰換老舊車輛。

20.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其中旗津地區考量遊客較多，每日均有派駐）。

21.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4 月 16-27 日假六龜黍頂山辦理 107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

22. 擴大辦理各種消防精進訓練

為通盤提升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能力，熟稔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計開授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基礎班及進階班教育訓練、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等課程。

23. 嚴密消防服務據點

(1) 本府消防局大樹消防分隊結合大樹區公所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號土地進行大樹區行政中心合建共構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啓用。

(2) 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助 5,293 萬元於 107 年開始執行。目前前鎮、左營、瑞隆、茄萣、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 6 廳舍已陸續開始進行規劃設計及補強工程。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已申請第二期補助 4,424 萬 5,463 元並於 107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將於 108 年起陸續進行詳評、規劃設計。

24. 汰換 119 資通訊系統

完成救護專用無線電車裝臺（救護車）、固定臺（分隊值班臺）、無線電手提臺數位化、119 行動指揮派遣系統及電子車隊管理系統上線，以即時掌握災害現場各項資訊，並靈活調度救災救護能量。

(三)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 協助 69 個社區營造高齡友善社區及辦理長者動動健康班及長者衰弱評估。
2. 輔導本市 11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另辦理長者「樂齡友善社區・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
3. 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十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四) 強化防疫體系

1. 登革熱及日本腦炎防治

(1)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本市 107 年截至 7 月 11 日境外移入病例 17 例、本土確定病例 1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本市 107 年截至 7 月 11 日日本腦炎本土確定病例共計 8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擴大成人公費疫苗接種計 16,261 人、捕捉病媒蚊成蟲 30 萬 8,936 隻，農田實施蘇力菌幼蟲防治範圍共 989 公頃。

2.慢性傳染病防治

(1)107 年 1~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3.97 人/每 10 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0.02%。截至 107 年 6 月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931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107 年 1~6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31 人，相較同期降幅 16.79%（全國降幅 23.63%），截至 107 年 6 月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4,227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82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詢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急性傳染病防治

(1)建置 529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7 年 1~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 68 例。

(2)整合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院際轉介機制及醫療照護，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7 年 1~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人。

(三)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107 年 1~6 月監控 8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543 次（醫院 4,278 次、衛生所 265 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5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7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市立旗津醫院申請「107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另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3)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07 年 1~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06 場，計 6,318 人次參加。

(4)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輔導急救責任醫

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

2. 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 (1) 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設備」、「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2) 107 年 1-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的醫療門診服務 10,869 人次，巡迴醫療 280 診次、診療 2,159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35 場、1,225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14 人次。

(三) 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 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眾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7 年 1-6 月辦理 30 場，計 3,175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1,006 家次，查獲違規 32 件；輔導本市化粧品業者 864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21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 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1) 食品製造業及輸入業管理

107 年 1-6 月辦理本市 32 家食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稽查食品工廠 283 家次，初查合格 247 家次，不符規定 36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106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107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467 家次追溯追蹤及 464 家次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餐飲業管理

107 年 1-6 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 2,282 家次，初查合格 2,129 家次，不符規定 153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3) 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及學校午餐稽查辦理專案抽驗。107 年 1-6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28,334 件，查獲違規 151 件，違規率 0.53%，違規產品均依規定處辦並限期回收改正；市售

食品抽驗 2,648 件，不合格 104 件，不合格率 3.93%，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依法處辦或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4)加水站管理

- a. 107 年 1-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計 648 件，除 1 件檢出重金屬與規定不符，命業者立即停止供應後業者已歇業，再次抽驗重金屬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餘全數符合規定。另進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食品安全監測，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58 件，主動監測發現高風險業者，其中 2 家業者檢出綠膿桿菌陽性，經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綠膿桿菌未檢出。
- b. 107 年 1-6 月辦理加水站業者教育訓練 3 場，計 180 人次參加。
- c. 107 年 1-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召開 1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 d. 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已擬具修正草案召開 3 次跨單位會議研商，並於 106 年 7 月完成民意問卷調查及 8 月召開 1 場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研訂，107 年已收集飲用水產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意見後，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

(5)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7 年 1-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並於第 1 次會議移師美濃區召開，邀請植物醫師分享田間診斷經驗及與偏遠地區學校座談，實地了解學校推動食育成果。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1 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計 7 件。

(元)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 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 (1) 本市目前共 29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5 家為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192 家。
- (2) 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7 年 1-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8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31 人。
- (3) 107 年 1-6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3,870 人，疑似異常 110 人，通報轉介 90 人，待觀察 39 人。

(4)辦理 4-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共計篩檢 5 歲兒童 24,172 人，複檢異常 2,62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5)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7 年 1-6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2,053 人次。

2.勞工健康管理

(1)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107 年 1-6 月共追蹤管理 1,505 位勞工。

(2)107 年 1-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3,309 人，其中不合格 166 人，不合格率 0.71%。

3.癌症篩檢服務

(1)結合轄區 1,047 家醫療院所提供的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7 年 1-6 月癌症篩檢 35 萬 292 人，陽性個案 13,698 人，確診癌前病變 2,997 人及癌症 756 人。

(三)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7 年 1-6 月個案輔導 6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詢服務 672 人次。

(2)107 年 1-6 月辦理 280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9,632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0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107 年 1-6 月共辦理 192 場，共計 11,972 人次參與。

(4)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7 年 1-6 月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完成 36 家；本市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完成 62 家；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於 6 條水域。

2.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07 年 1-6 月 65 歲（含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憂鬱症篩檢累計 29,666 人，276 人為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資源連結服務 260 人，轉介率 94.20%。

3.自殺防治

本市 107 年 1-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820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391 人次。

4.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 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針對民衆通報社區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 (2) 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107 年 1-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167 位，完成訪視追蹤 60,534 人次。

5. 醫療戒治服務

- (1)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107 年 1-6 月 2,122 人次，累計結案人次數為 433 人次，持續服藥人數為 1,673 人。
- (2) 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 萬 5 千元，本市有 4 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107 年 1-6 月轉介 80 人（地檢署 24 人、社區自行求助 19 人、少年及家事法院 20 人、毒品防制局 11 人、醫院感染科轉介 5 人、教育局 1 人），仍持續轉介中。
- (3) 酒癮治療服務本市指定酒癮戒治機構共 9 家；107 年 1-6 月共轉介 77 人次，持續治療人數為 62 人。

（三）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 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 (1) 動物病性鑑定 2,016 例、水質檢測服務 12,556 項次，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
 - (2)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 4,921 件，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 (3)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施打豬瘟疫苗 41 萬 7,180 劑，口蹄疫疫苗 22 萬 7,389 劑；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結核病檢測 6,212 件，布氏桿菌檢測 1,245 件。
 - (4) 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

力，公務獸醫師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6,202 劑。

- (5)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 157 案 193 隻動物，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 2.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
- 3.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 4.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 (1)主動稽查及受理民衆檢舉動物保護 8,605 案。
- (2)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222 場。
- (3)持續推動寵物登記 13,134 隻與犬貓絕育 3,328 隻，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 5.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 (1)繼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活化經營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整建燕巢舊收容所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衆生命教育場域。
- (2)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計 1,424 隻。
- (3)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32 例 145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372 案。
- (三)「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為民服務
- 1.1999 話務中心 107 年 1-6 月電話處理總量為 40 萬 693 通，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88.67%，派工通報案件計 35,581 件。
- 2.四維行政中心暨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7 年 1-6 月共計 4,293 人。
- 3.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已完成開發 APP 應用軟體，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改版為高雄一指通雲端版，並於 106 年 6 月再次改版，以更便捷、迅速方式提供市民立即反映緊急案件，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持續提供民衆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目前已被廣泛下載運用，截至 107 年 6 月新版 APP 總下載量達 37,929 次，另 107 年 1-6 月累計進線市長信箱案件 895 件、派工報修案件 8,234 件，確實發揮擴大服務層面之效果。
- (三)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107 年 1-6 月主動至各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計 18 場次，落實推廣消費者保護知識。為了讓消費者保護工作紮根於校園，本期續至三民高中、旗美商工、文山高中、中正高工、仁武高中、前鎮高中、大榮中學等 7 所學校，辦理「珍愛人生、聰明消費」教育宣導，並以行動劇、簡報、有獎問答方式，及早建立學生消費者保護觀念。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或各機關之跑馬燈等管道，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2. 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7 年 1-6 月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 2,052 件，第二次申訴 542 件。辦理消費爭議事件調解 68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 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查察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與百貨公司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7 年 1-6 月查察 24 次。

4. 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強化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與志工服務專業素質，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能，107 年 1-6 月計受理諮詢 2,052 件。

八、文教創意多元

(一)深耕本土教育

1. 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1)建國國小於 107 年 4 月 18、25 日辦理「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500 人參加。

(2)莊敬國小於 107 年 5 月 9、16 日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家長及學生 1,250 人、教師 200 人參加

2. 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10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7 月 11 日，由小港國中等 8 校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8 場次，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計 500 名參加。

3. 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

委託旗山區鼓山國小於 107 年 5 月 2、9、23 日辦理閩南語親師生認證共學，招收親師生 30 人。

4. 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委請前鎮國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於屏東縣牡丹東源部落辦

理「原住民青少年小領袖」活動，計本市原住民族學生 30 人參加。

5. 高雄在地文化探索

107 年 4 月 21、28 日由七賢國中與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60 名教師參與。

6. 「雄愛母語—閩客原新・薪傳心」221 世界母語日活動暨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會活動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廣場辦理，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1)結合全國首場「教育部營造本土語言友善學習環境」分區觀摩會，於世界母語日前一天邀請教育部本土推動委員會委員、各縣市政府本土教育重要推手至本市美濃國小及巴楠花部落小學，進行本土語教學及本土教育環境營造參訪觀摩活動。

(2)為展現「雄愛母語—閩客原新・薪傳心」之主題，及推廣世界母語日之精神，學校依地方特色之主題作成果呈現，發揮創意，以動態、靜態等方式設計，代表閩、客、原、新各校展演，將歷年來有特色之本土教育成果最佳呈現。

(3)本活動適逢年慶期間，「靜態展演」有新住民各國服裝展示與體驗、客委會燈籠彩繪 DIY 體驗等，現場有「吃喝玩樂學台語」、「閩南節慶 follow me」、「旺旺來福樂元宵」等活動，「動態表演」則有宋江陣、轉動聯盟等學校的演出，把本土文化藝術之美結合律動充分展現。

(二) 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建置

(1)本市中山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結合 108 科技領域課綱，於 107 年 1-6 月辦理自造及科技師培課程 12 場次，參與教師 240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42 場次，參與學生 876 人；營隊活動課程 3 場次，參與學生 30 人；高師大師生參訪交流約 30 人；2018 年「科技 Fun 手玩一自造及科技嘉年華」蒞臨體驗親師生達 500 多人。

(2)107 年 5 月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陽明國中等 5 校成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每中心輔導 30 至 40 所學校，並進行課程與活動規劃、師資增能、課程研發、新興科技認知普及。

2. 4060 回娘家—自造基地嘉年華

由教育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攜手推動「自造教育」策略聯盟，於 107 年 1 月舉行 8 縣市自造基地「回娘家」歡慶活動。本市在策略聯盟計畫

執行下，已建置 6 所行星基地推動 60 所衛星學校，共計開辦教師培訓課程 150 場次，參與教師 1,465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38 場次，參與學生 697 人；家長或社區體驗課程 15 場次，參與家長 353 人，為本市培育未來 Maker 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石。

3. 走入偏鄉，高雄 Maker 圓夢車啓航

教育局與海洋局於 107 年 4 月舉行全市第一台 Maker 圓夢車啓用典禮，Maker 圓夢車除提供自造教育課程外，並結合海洋局「海洋環境教育一巡迴列車」，未來將深入偏鄉及沿海地區約 70 多所學校，主動提供孩子們多元的學習機會。

4. 辦理 2018「高雄創客工坊」師生培育計畫

教育局與本市自造者發展協會 107 年 3-6 月假高雄軟體園區 Maker 教室，辦理 12 場次師生培訓，師生約 300 名參與。

5. 辦理「科技自造夢工坊」

由教育局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於 107 年 4 月 14 日、5 月 19 日、6 月 9 日舉行，每場約計 25 名本市教師參加，課程有程式設計（Scratch 小遊戲、mBot 自走車）、機電（光感小瓢蟲、翻轉車）、文創（創意酒瓶壁燈）、金工（創意鋁線編織、雙色戒）等。

6. 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提供創造力展能舞台

由教育局主辦，四維國小承辦、高雄女中、龍肚國小、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製播，每週五 15 時 5 分教育電台 FM101.7 「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107 年 1-6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30 位，製播 23 集節目。

(三) 推動幼兒教育

1. 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教保品質乃本府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凡設籍本市且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惟 2 歲以上未滿 4 歲者以其法定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率 5% 以下者為限。106 學年第 2 學期共補助約 1 億 4,123 萬 4,000 元，嘉惠 28,331 人。

2. 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1) 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106 學年第 2 學期嘉惠 2,537 人。

(2)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公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幼兒園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設置 11 間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6 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辦理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共計 201 萬 6,715 元及幼兒園沉浸式閩南語試辦計畫經費共計 97 萬 6,987 元，並全面推動母語日及辦理本土教育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107 年度 1~6 月辦理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教育輔導訪視，書面審查計 445 件、實地訪視共 86 園。

5.公私協力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成立 9 園非營利幼兒園，107 學年度預計增設 8 園，並且配合教育部公共化幼兒園政策，未來仍將持續盤點本市國中小閒置空間及幼兒就學需求，逐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至 109 年約可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211 班提供 5,692 個就讀名額，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4.37%。

6.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

(1)為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2)為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3)106 學年度計有仁美國小附幼等 6 校審查通過，計補助經費 630 萬元。

(四)推廣海洋教育

1.海洋教育美力臺灣影片賞析

本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舉行「海洋教育美力臺灣影片賞析」，特別邀約本市海洋教育核心學校、臨海學校、環境教育小組學校、社會、藝文及生活科技等輔導團夥伴共同觀賞，約 190 位參加。

2.海洋教育台南敦睦之旅

由本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及高雄科大共同主辦，於 107 年 4 月在高雄興達港情人碼頭進行啓航典禮。由范巽綠局長親自領軍，率領本市師生，搭乘遊艇，隨著「看見台灣號」，一起航行到臺南安平，跟臺南市師生進行海洋教育交流會談，本市與臺南市共 200 位師生參與。

3. 小型動力船模手作工作坊

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4 月 28、29 日推動海洋教育科普教學—小型動力船模手作工作坊，在蓮潭畔百年老校—舊城國小開幕。共有 30 位教師參加製作，並有 200 人次參觀船模作品。

4. 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6 月邀請本市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及 64 所臨海學校齊聚七賢國中，共 80 位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本年度第一次海洋教育通識講座課程。

(五) 推動英語教育

1. 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本市五福國小等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提供全市小學 5 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進行蒞村遊學體驗。另為擴大英語村服務對象及區域，旗山及蔡文國小英語村辦理英語視訊遠距教學，其餘英語村則與鄰近學校合作辦理外師到校協同教學，106 學年度寒假辦理 6 梯次冬令營活動。

2. 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6 學年度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226 班，學生達 5,210 人，並至茄萣區成功國小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

3.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7 年 3-5 月持續安排 3 位來自該校的實習教師於本市 3 所國小進行為期 8 週之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 27 班，學生 736 人，除正式課程實習外，亦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共計參與之班級數為 137 班，服務學生達 3,679 人。教育局目前亦積極與美國邁阿密大學、波特蘭州立大學及夏威夷大學接洽合作實習專案計畫。

4. 國際學伴計畫

106 學年度本市圓富國中等 5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國際學伴偏鄉教育計畫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學生於學期間以英語

透過視訊進行互動，並於期末辦理相見歡活動。

5.本市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1) 106 學年度持續實施提升英語教師素質計畫，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外，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統計 106 年度本市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人數總計有 775 名（國中教師計 435 人、國小教師計 340 人）。

(2) 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國中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研習，107 年度由正興國中辦理 2 場次相關研習，共計 200 位教師參加。

(3) 107 年於後勁國中「英語繪本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活化教師教學，規劃 107 年共 6 場次種子教師研習，共約 180 人次參加。

6.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6 學年度計核定 92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7.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106 學年度繼續配合教育部辦理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以學生需求為中心，規劃英語戲劇教學、視訊教學、自編教材、閱讀課程、數位學習、英語日等活動，以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強化教師英語教學活動、營造學校英語浸潤式環境，106 學年度核定嘉誠國小、苓洲國小及過埠國小計 3 校辦理，執行經費計 45 萬元。

8.辦理英語學習營隊

107 年度繼續辦理群英行腳一大專「英」樂夏令營，核定由甲仙國小及金竹國小 2 校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核定由中芸國中辦理。除鼓勵並補助各校辦理浸潤式英語學習營隊，本市積極引進各單位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額外接觸、學習英語之機會。

(六)推展國際交流

1.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7 年 1-6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22 案、218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印度台北協會史達仁會長、巴拉圭參議院盧戈議長、加拿大安大略省瓊斯議員及緬尼托巴省藍欣蒂議員、日本荻生田光一衆議員、秋田縣仙北市國際交流協會吉田裕幸會長、山形縣吉村美榮子知

事、北海道苦小牧市岩倉博文市長、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山梨縣柵木環副知事、和歌山市議會議員聯盟遠藤會長、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波村多門課長、栃木縣香港事務所毛塚隆弘所長、韓國全羅南道莞島郡自治行政科申榮鈞科長、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訪團艾福德參議員、歐洲企業婦女聯盟烏蘇樂女士、美國青年領袖訪問團加州西好萊塢市何琳賽市議員、紐約市布魯克林區亞當斯區長、越裔美籍鄧泰阮先生等貴賓。

2. 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1) 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a. 田澤湖・澄清湖締結姊妹湖 30 周年紀念—「秋田觀光展覽會」

本市與日本秋田縣於 105 年簽署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雙方緣結於澄清湖・田澤湖締結姊妹湖留下的深厚友誼。107 年 1 月 18、19 日，秋田縣政府於田澤湖・澄清湖締結姊妹湖 30 周年，組團訪高舉辦「秋田觀光展覽會」，邀請秋田傳統藝術表演—鄉神樂・生剝鬼太鼓及由利高中民謡部帶來精采的演出，並拜會本府，期盼加強雙方友好關係。

b. 2018 山形縣英語冬令營

107 年 1 月 25-30 日，本市計有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等 12 名學生參加「2018 山形縣英語冬令營」，其中本府秘書處特別分攤經費協助 6 位弱勢家庭的學生參加。冬令營活動透過課程安排，本市學生與日本及美國的高中學生共同生活一起學習。

c. 韓國傳統國樂「聲音樹」訪高演出

本府秘書處、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高雄韓國國際學校三方合作，邀請來自韓國的傳統國樂演奏團體—聲音樹，於 107 年 1 月 6 日假市立文化中心至善廳演出「韓國傳統國樂—聽見我們的聲音」。

d. 韓國水原市拍攝高雄行銷短片

107 年高雄燈會期間，韓國水原市特別安排拍攝團隊，以該市最受歡迎的吉祥物—「小水原（水原樹蛙）」與本市吉祥物高通通一同走訪駁二特區、柴山等知名景點，體驗高雄輕軌及亞洲首艘電動渡輪「旗福一號」等綠色交通建設，向韓國朋友介紹高雄的觀光文化

特色和優美的自然景觀，行銷高雄的綠能與文化建設。

e. 與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締盟 30 周年活動—玫瑰花種植儀式

為迎接本市與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締盟 30 周年，107 年高雄燈會期間，兩市共同於本市 LOVE 觀景台舉辦玫瑰花種植儀式，種下祝福兩市美好情誼的波特蘭市花—玫瑰，象徵兩市欣欣向榮、友誼綿長。

(2) 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為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繼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以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日本山梨縣素以水果之鄉、富士山美景聞名，107 年 3 月 2 日，山梨縣柵木環副知事率團訪高，與楊明州副市長共同簽署「國際友好交流備忘錄」，並參加「2018 高雄國際燈會藝術節」。

3. 城市行銷暨交流

(1) 訪問山形縣參加「聯合國冰雪與文化世界觀光會議」及推動兩地班機直航合作

a. 10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陳菊前市長率本府秘書處、文化局、農業局及原民會訪問日本山形縣，出席山形縣政府、日本觀光廳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共同舉辦的「聯合國冰雪與文化世界觀光會議」，分享城市觀光的心得與成果，探討觀光產業的未來及挑戰。同時拜會山形縣吉村知事，進行農業、文化、原民及觀光等市政主題參訪，雙方期盼未來出訪時以包機直飛來加速推動兩地班機直航合作，以促進高雄與山形的產業和市民福祉。

b. 107 年 5 月 26 日，山形縣吉村美榮子知事率該縣市町村長、觀光物產業者及觀光遊客共 140 人包機首航高雄，回應兩地包機直飛提議，並於 5 月 28 日拜會本府，雙方就於山形縣的百貨商場設立「高雄農產專賣特區」及持續推動兩地定期班機直航合作議題達成共識。

(2) 2018 高雄國際午宴

107 年 3 月 2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辦「2018 高雄國際午宴」，是陳菊前市長任期內第 12 年舉辦，午宴以「綻放 12 · 推向世界」為主題，邀請來自美國、韓國、日本等 9 個城市首長及表演團體，以及澳洲、法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南非、阿根廷等國駐台使節代表，與高雄地區貴賓約 200 人參加。會場佈置「時光走廊」，展示 12

年來本市在國際事務上不斷提升努力翻轉的成果，包括 2009 年世界運動會、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2016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全球港灣城市論壇、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 12 年來高雄燈會的 12 生肖海報等，期待高雄在國際事務的參與再創高峰。

(3) 國際高雄，2018 全球說明會

107 年 3 月 3 日首度假高雄展覽館舉辦「國際高雄，2018 全球說明會」，邀請美國波特蘭市、日本熊本縣、熊本市、韓國釜山市及水原市等姊妹友好城市代表，以及澳洲、法國、加拿大、南非、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國駐台使節代表，與我國對外貿易協會高雄辦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等各領域重要產官界逾百位貴賓與會。

由各局處首長向與會代表們介紹本市 2018 年度國際事務的發展目標及重點，今年聚焦於「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2018 年 APEC O2O 高峰會」及「2018 港灣城市論壇」三大國際活動，說明本府發展海洋、數位、循環經濟等策略，創造與國際產業交流合作機會，會中更藉著各國各界代表的討論建議，為高雄國際化政策和產業轉型方向帶來創新思維。

(4) 陳菊前市長受邀赴美智庫演講

107 年 3 月 20 日，陳菊前市長受邀至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發表演說，以「我的 4000 天與 40 年：台灣的民主之路」為題，闡述 40 年政治生涯及 12 年高雄執政經驗，分享台灣爭取民主的歷程與實現對人權的價值。在這個英國首相 Theresa May、美國前總統夫人希拉蕊以及蔡英文總統都發表過演說的國際舞台上，陳菊前市長除宣揚台灣價值外，更期待台灣成為亞洲的安定力量，呼籲美台攜手合作，以自由、民主理念，共同捍衛印太地區及全球的和平，演說透過網路即時實況轉播，並吸引中英近 20 家媒體到場採訪報導，現場座無虛席，反應熱烈。

(5) 2018 塞萬提斯西班牙語競賽

107 年 5 月 12 日本府秘書處與江華教育基金會及文藻外語大學，共同舉辦「2018 塞萬提斯西語競賽」，邀請知名主持人 Janet (謝怡芬) 主持，並由西班牙、薩爾瓦多駐台使節與美國 AIT 西語裔官員擔任評審，最後通過激烈初賽的 10 位參賽者，以 Hip-Hop、佛朗明哥等活潑多樣的形式展現他們學習西班牙語的成果。期盼透過舉辦「塞萬

提斯西語競賽」，歡迎更多西班牙語人才到高雄就學就業，進一步打開高雄與西班牙語系國家的交流合作，推展高雄走向國際。

(6) 2018 大高雄國際學生就業暨給薪實習洽談會

107 年 5 月 25 日舉辦「2018 大高雄國際學生就業暨給薪實習洽談會」，活動吸引來自 35 個國家近 200 名國際學生參與，高屏地區近 20 家國際性企業，提供橫跨化工、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扣件、金屬材料、美容、食品加工等類別工作職缺。本次活動最大特色為開放給薪實習職缺，媒合在校之國際學生有機會至企業實習就職，先認識高雄在地企業，增進職場經驗，為將來在台灣就業建立良好的基礎。

4. 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延續國際鋼雕藝術節、漂流木現地創作、高雄人來了公仔彩繪等現地創作精神，規劃長達 3 個月國際駐村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不僅提供藝術家專心創作、體察當地文化歷史支援，更為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能量。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103 年 5 月收件至 107 年 6 月，已累積有近 904 組藝術家申請，128 組（143 位）進駐創作（106 年則計有 27 組 27 位）。

5. 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1)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7 年度計 10 校 14 案獲補助。

(2) 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7 年共計 23 校獲補助。

(3) 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源活動計畫」，苓雅區中正國小獲核定補助辦理，參與計畫師生及家長訂於 107 年 8 月 10-16 日至越南交流。

6. 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及參訪計畫

(1)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於 104 學年度起合作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藉由審查與國際認證機制，輔導本市各級學校全面推動國際教育，106 學年度共有 6 校獲得認證。

(2) 配合國際學校獎認證辦理參訪活動，邀請本市參與國際學校獎認證學校代表及國際教育種子教師於 107 年 6 月 6 日至臺中市至善國中及豐原區瑞穗國小進行國際教育推動交流。

7.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 (1) 本市學校於 107 年 1-6 月赴日本、韓國等多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或辦理姊妹校參訪活動等，總計 28 案，出國師生 746 人次。
 - (2) 本市 78 所學校與 20 國家 139 所學校締結 160 校次姊妹校，包括日本 45 校 53 校次、韓國 28 校 33 校次、越南 12 校 13 校次、印尼 9 校 10 校次、紐西蘭 8 校 11 校次、中國 8 校 9 校次、美國 6 校 6 校次、澳洲 5 校 5 校次、馬來西亞 5 校 5 校次、英國 2 校 4 校次、新加坡 2 校 2 校次；另丹麥、比利時、加拿大、捷克、德國、馬拉威、土耳其、蒙古、史瓦濟蘭等國各締結 1 校次。
8. 與本市友好城市（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 107 年 3 月 26 日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及辦理頒獎典禮，表揚本市及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國中小獲獎學生，並安排日方代表至鳳翔國中教育交流及參訪市立圖書總館。
9. 辦理國際教育旅行實務研習
- 107 年 5 月 25 日辦理國際教育旅行實務研習，邀請日本山梨、三重、埼玉、宮城縣與韓國觀光公社、韓國教育旅行協會、全羅北道觀光協會與全羅北道觀光行銷綜合支援中心等代表進行教育旅行交流。
10.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 日本熊本縣/市

本市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106 年 1 月 11 日三方並正式締結為「共同友好城市」。

 - a. 107 年 2 月 4-9 日立志中學回訪熊本北高校交流。
 - b. 107 年 3 月 26 日熊本縣常盤學園 19 名親師生至光榮國小進行教育交流。
 - c. 大同國小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與熊本縣大津町室小學校合作辦理「ICT 學校互連計畫」，共同進行視訊交流。
 - (2) 日本長野縣

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 a. 107 年 1 月 14-21 日「高雄市東京、埼玉、長野特色幼兒園國際交流參訪團」赴日參訪日本幼兒園建築特色，並至永明中學等校教育交流，瞭解日本辦學特色及理念。
 - b. 107 年 1 月 18-23 日本市光華、國昌、五福、新興與旗山 5 校 140 名師生赴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進行交流。

c. 107 年 3 月 1-4 日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乙行訪高參與高雄燈會，並參訪旗山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瞭解本市教育推動情形。

(3)日本東京都

107 年 3 月 26 日配合兒童節期間舉辦聯合畫展及辦理頒獎典禮，表揚本市及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國中小獲獎學生，並安排日方代表至鳳翔國中教育交流及參訪市立圖書總館。

(4)日本大分縣

大分縣九重町教育委員會濱田淳教育長等 6 人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拜會本府教育局，瞭解本市國中國際交流現狀及今後的方針，並期促進臺日教育文化交流。

(5)日本栃木縣

本市 106 年 2 月 17 日與栃木縣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

a. 107 年 3 月 13 日栃木縣「小山市大學生台灣文化交流訪問團」參訪本府教育局。

b. 107 年 5 月 13-17 日本市福山國小等校 45 名師生赴栃木縣小山市進行教育交流，並進行 Homestay 體驗。

c. 107 年 5 月 15-19 日本市忠孝國小、三埠國小及溪洲國小 27 名師生赴栃木縣小山城東小學校交流，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

(6)日本三重縣

本市與日本山形縣 105 年簽署友好合作備忘錄，宣示在農業、教育、觀光等議題展開更多實質交流。107 年 1 月 19-24 日本市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 4 校 14 名師生 2 次獲邀赴日本山形縣參與「英語冬令營」活動。

(7)日本千葉縣

107 年 2 月 1 日千葉縣館山市金丸謙一市長等訪賓拜會本府教育局，雙方進行意見交換，並討論雙方教育旅行規劃事宜。

(8)印尼

107 年 4 月 16 日印尼伊斯蘭教士覺醒會中央委員會教育主席 Hanief Saha Ghafur 率領所屬 28 所大學校長訪高，並與本府教育局及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進行三方教育對話。

11. 與國外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

- (1)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與英國文化協會簽署教育與英語教學合作案備忘錄。
- (2)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與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 (3)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6 月 8 日與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 12.市立空大與英國開放大學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簽訂合作意向書，為加強雙方學術交流，該校東亞國際事務部楊光宇主任與駐中國區代表處林琳主任，特於 107 年 3 月 9 日蒞校進行學術交流。市立空中大學為增進國際交流之實效，舉辦「2018 年臺英空中大學國際交流座談會」，由劉嘉茹校長主持，會中雙方互動熱絡，並就兩校合作開設碩士班課程之具體可行性進行研議與討論。
- 13.日本高知大學奧村訓代教授在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陪同下，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拜訪市立空大，由該校高義展教務長、李友煌研發長及外文系吳雪虹主任接待，並就雙方後續合作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進行初步意見交流。
- 14.市立空大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與越南美萊和平基金會、越南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共同簽定文化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發展友好關係，並促進人才培育交流與合作。
- 15.市立空大於 107 年 6 月 8 日與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 Prasart Suebka 校長簽訂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就課程內容、教職員互訪、出版品、研究計畫等資訊交換、以及研究領域進行共同合作與交流。
- 16.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第十一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特將主題訂為「多元城市 新南共榮」，並於 107 年 6 月 9 日圓滿落幕，本屆特別邀請到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校長 Prasart Suebka 教授及英國開放大學 Ian Pulford 教授分進行 2 場專題演講。
- 17.本市已發展成為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雙語環境是本府目標，目前本府全球資訊網站雙語詞彙英譯名稱含地名、旅遊資訊、景點場館、組織職稱、文化祭、機關單位、輕軌站名、街道名稱等達 5,711 項。

(七)推動飲食教育扎根

- 1.落實食育課程實踐，發展本市食育課程特色

- (1)因應 108 年課綱推動，本府教育局研擬計畫鼓勵學校以發展教師專業社群方式研發食育議題之校訂、特色課程，希望學校能透過了解在地

產業、風俗文化，找出所在地區的飲食文化及產物，撰寫屬於學校自己的飲食教育教學課程。

(2)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出版「食在高雄樂遊遊」3 輯，並於 107 年接續辦理「食在高雄樂遊遊」教學模組徵選，共 21 件投稿，選出 2 件特優、4 件優勝及 6 件佳作，電子檔置於本市飲食教育資訊網供全市教師參考使用。

2. 實施校園作物栽種，重組食材認知基模

(1)為讓孩子在親手栽種作物過程中，認識在地食材、食物真實樣貌，並學習愛物惜物的觀念，積極推廣「食農教育」。本市約有 6 成國小已辦理農作體驗，其中約 5 成學校已將栽種體驗融入課程。

(2)本府教育局自 104 年起，與環保局合作，並邀集第一社區大學、農會、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基金會等委員，共同辦理校園作物栽種補助計畫，107 年審核通過 38 校研提之計畫，補助辦理校園農作體驗，計約 300 萬元。

3. 結合環境教育，強化在地食材運用

(1)讓學童吃在地、無毒、具產銷履歷的真食物，結合本府農業局有關食品產銷履歷機制、在地食材資訊的提供、綠色友善餐廳認證等，積極鼓勵宣導親師生使用在地食材，傳達「吃在地、吃當季」的觀念以及產銷履歷標章的重要性，從教育層面讓校園師生瞭解選購安全在地農產之意義。

(2)鼓勵本市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在地食材，致力推動學校午餐盡量選用在地生產蔬果，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並透過跨局處合作，請農業局提供本市在地農產品及有機蔬菜採購管道、品項等相關資料，以利學校午餐開立菜單之參考，目前本市學校午餐「在地蔬果」使用比率約為 49.5%。

4. 產官學協力合作，結合資源共創效益

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推動食米學園，與行政院農糧署、農業改良場及農業局合作，補助學校推廣米食文化，南區學校共計 17 校通過計畫補助，本市學校即佔 23.5% (4 校通過計畫補助)。辦理 106 學年度「我的美好午餐—微笑餐桌・幸福食光 2.0」，與民間企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立志中學等單位合作，107 年參與學校計 32 件。

(八)建構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架構

本計畫係為符應產業及國際脈動，彌平學生學用落差，鏈結高中職、大專

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提供產業在地化之優質人力，並分 4 大面向 8 項子方案執行。成果如下：

1. 在地立足

(1) 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

已完成 3 處主題基地硬體建置，並推廣營運，提供各校教師課程開發與教學，同時結合職業試探開放國中生見習。高雄高工—智能家庭應用設計工程師（智慧居家）監控系統，符應市府宜居高雄理念；三民高中—巧創藝數位園（數位多媒體文創），對應市府扶植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海青工商建置—「文創.手作.土木情」。

(2) 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

持續針對勞動權益保障及在地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連結進行討論，業於 107 年 2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諮詢會議。

2. 國際拓展

(1) 技優學生國際見習

106 年 12 月選送 106 學年度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獲前 5 名本市高職學生 29 人、指導老師 2 人，安排赴日本福岡縣進行產業參訪及國際見習，包跨豐田汽車、安川電機及 TOTO 小倉工廠等知名國際企業參訪，並於 107 年 2 月 7 日進行成果發表。

(2) 產業新知教育通

引進產業發展趨勢，充實教師新知，增進教育與相關產業的連結等。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專任教師研習或研究輔導方案」工作坊，精進教師產業知能，新年度將持續鼓勵推動。

3. 向上延展

(1) 跨域課程拼圖

因應 108 年國教新課綱，規劃跨域整合型課程合作，106 年度計有 10 所學校續辦、9 所學校新申請辦理，107 年度正受理 9 所學校新申辦計畫審查，為新課綱選修跨領域課程做好準備，將產出課程模組分享發表，擴大成效。

(2) 競爭型計畫獎勵

獎勵學校爭取中央競爭型計畫經費挹注，以協助學校發展潛力和特色，達成多元適性之教育目標，並充實學校資源強化學校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效益。

4. 向下扎根

(1) 技職教育學程

多元模式（國中技藝教育、特色課程、產學攜手、建教合作、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持續推動，並積極媒合各項創新產學合作機制，照顧服務科、電競經營科，與樹德科大、義守大學、華東科技、新盛力科技產學合作等。

(2)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

建置網站平台，規劃分成在地產業分析、參訪地圖探索及實地參訪紀錄三大內容，讓本市學生對職業試探教育有更深入且充分的瞭解。

(九)新南向教育政策

1.新南向國際交流

- (1) 107 年 4 月越南蓄臻省長及教育廳長前來高雄拜會，針對高雄優質高中職教育系統進行交流，雙方並就未來可能合作方向進行相互了解。
- (2) 107 年 4 月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由校長及董事長率隊與本府教育局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就未來雙方交流建立實質合作平台。
- (3) 107 年本府教育局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訂合作備忘錄，針對新住民二代越南語學習、越南語師資培訓、及新住民二代回母國參與實習與職場體驗等方面進行合作。
- (4)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本市中山高中與私立樹德家商於 107 年將出訪印尼。
- (5)新住民子女溯源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本市中正國小預計於 107 年 8 月出訪越南。

2.本市學校現與東南亞國家締結姊妹校計有越南 11 校、印尼 8 校及馬來西亞 5 校，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媒合或協助學校積極擴點，增加締結姊妹校及交流合作。

3.由大寮國際學園、輔英科技大學及和春技術學院積極合作，規劃東南亞國家文化月系列活動，針對不同國家辦理語言樂學營及各國文化認識等活動，107 年 1-6 月已辦理 13 場活動，參與近 3,460 人。

4.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配合本市新南向教育政策推展三大主軸「語言扎根」、「文化認識」、「為產業培育人才」，協助辦理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以及結合教育部語文樂學計畫、移民署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等計畫，推動東南亞國家語言的學習與文化的認識，並藉由返鄉溯源計畫的國際交流經驗，培養未來的產業人才。

5.本市海埔國小、港和國小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7 年度積極與周邊學校一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課程及多元文化課程，107 年 1-6 月共辦理 107 場次，計有約 2,341 人次參加。

- 6.107 年 1-6 月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48 班，每班補助經費 38,800 元，共補助 93 萬 1,200 元。
- 7.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 107 年 1-6 月托育補助經費計 25 萬 3,697 元。
- 8.配合本市新南向政策，社教館於 107 年分別辦理「越南年節美食」及「異國文物」展示、「新住民歌唱比賽」、「東南亞影展」及「東南亞美食文化嘉年華」等活動；完成 3 處東南亞民衆較常使用之場館標語國際化，並規劃完成其他 10 個場館之標語國際化。
- 9.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 (1)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 143 所國中小參與，並辦理 354 場次課程及活動，4,649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 395 萬 8,849 元。
 - (2)辦理諮商輔導活動 81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 796 人。
 - (3)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82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5,082 人。
 - (4)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90 場，增進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31,032 人。
 - (5)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65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受益人數 3,672 人。
 - (6)實施華語補救課程，33 校辦理 35 班，協助返國後缺乏基礎華語表達能力之新住民子女，並補救其注音符號學習挫折，避免轉化為適應不良行為，受益人數 47 人。
 - (7)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共 1 校申請購買教材，受益人數 20 人。
- 10.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 (1)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中辦理語文課程遠距教學、教材試行，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107 年計有 27 校辦理 28 班，受益人數 696 人。
 - (2)高中職階段辦理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計畫，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本市新莊高中、文山高中、路竹高中、左營高中及高雄高中開設越南語課程，新莊高中開設泰語課程，共計 5 校 6 班東南亞語課程供學生修讀。
- 11.教材研發及新住民師資培訓

- (1)教育局委託文藻外語大學編撰印尼語文化補充教材，於 107 年 6 月完成初階 4 冊及中階 2 冊，共 6 冊補充教材，本教材著重文化學習、主題式教學。
- (2)結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已培訓 448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 (3)106 年度試辦新住民語文教材試行課程，共 5 校開設越南語課程，3 校開設菲律賓語課程
- (4)教育部國教署編撰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7 國語言教材。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試行該教材學校有越南教材—建國國小、鹽埕國小、山頂國小與苓雅區中正國小；菲律賓教材—翠屏國中小國小部、加昌國小及右昌國小。
12. 107 年度規劃新住民祖孫三代「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課程、新住民婚姻教育「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新住民「親愛寶貝」親職教育活動及「新住民親職教育種子人員研習」，截至 6 月辦理 24 場次，約 300 人次參加。
13. 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本市 107 年 1-6 月計 1 校辦理「青年國中辦理籃球隊赴馬來西亞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14. 運動文化推展
- (1)運動 i 臺灣-外籍移工運動樂活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申請，以運動為主軸，結合本市民地企業資源，選擇移工熟悉之運動項目，辦理 1 場多日性活動，提供外籍移工參與運動的機會。
- (2)高馬向南跑
首次邀約菲律賓及越南官方及官派跑者，體驗全球首創燈籠年節氣氛馬拉松。
- (+) 2018 高雄瘋藝夏—藝起轉動
1. 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
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9 屆，今年持續結合「衛武營童樂節」及整合本市電影館、美術館、圖書館、海洋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社會局及觀光局等單位活動擴大為「2018 高雄瘋藝夏—藝起轉動」，並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9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預計 200 校參與。
2. 活動內容

高雄瘋藝夏活動共含括盛大開閉幕典禮、藝術踩街及表演、美術班成果展暨創意藝術徵集展、環境裝置藝術、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市集、魔法舞台及校園巡演；偏鄉區域安排劇場到校互動演出，讓大小朋友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展現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的豐碩成果。

(二) 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因此，市立空大的定位、目標及願景如后：

1. 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為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喚起成人學習動機與增進對生命的熱忱，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為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打造終身學習社會。

2. 教育目標

- (1) 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 (2) 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公民。
- (3) 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 (4) 成為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3. 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

4. 市立空大現況與成果

(1) 學生人數持續增加，學生來源多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6-2 學期 3,123 人。以 106-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23.4% 最多數，40-49 歲次之占 22.9%，30-39 歲占 19%，50-59 歲占 17.4%，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5.3%，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4.7%，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7.3%。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7 成 5；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占 54% 又多於男性的 46%。市立空

大學生職業及居住地統計，有 63%學生為在職人士，來自各行各業；其中，具軍公教警身份學生人數較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約占 76%。

(2) 招生擴及其他縣市與越南，積極成立「警察學士專班」

開發外縣市學生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2 學期增設南投班、彰化班，104-1 學期開設屏東班，106-2 學期新開設桃園班及澎湖班及枋寮班；104-2 學期在越南同奈省辦理「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以響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復於 105-2 學期開設越南平陽省班，並在 106-1 學期於越南河內市成立學習指導中心，支持本府在新南向政策中所發揮的重要功能。

市立空大有感於警察同仁在繁重的勤務下仍有進修學習的需求，積極規劃最適合警察同仁進修的「警察學士專班」，提升警察同仁進修管道，並於 107 年 4 月 22 日辦理開班典禮，除了嘉惠本府警察同仁就近學習外亦有來自北部警察同仁就讀，市立空大將持續推動警察同仁在職進修取得大學學位及升等機會。

市立空大並持續與勞工局合作辦理勞工大學課程，106 年度共 5 門課程，107 年目前規劃 6 門課，除了提升勞工之專業知能，亦能增廣特色課程。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

(3) 與部落大學合作

市立空大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合作，於 106-2 學期共同開設學士班 31 門進修課程，共計 520 人次選修；造福原住民，並成為全國各部落大學跟進學習的典範。市立空大教師並於 97-1 學期起走進監獄，關懷受刑人，為受刑人授課，肩負起教育及教化之社會責任，106-2 學期於屏東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開設 3 班次，學員共計 41 人次，106-3 學期續規劃開設 3 班次。

(4) 重視並體貼弱勢社群學習需求，創造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市立空大定期接受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學生每個月返校面授

時，安排「幼兒伴讀」教室與學習活動，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必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5) 扮演知識經濟時代催化劑的角色

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僅只協助失學成人完成大學學位夢想，更要提供他們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提供可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落差，已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有別於一般「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秉持經濟實用的政策，市立空大提供有心學習者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的機會；相對於一般大學無法提供成人教育學習管道，市立空大能有效便捷的滿足市民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以彈性的網路學習，開創廣闊的學習天地與豐富人生。

(六) 营造书香閱讀城市

1. 107 年 1 月 1 日以行政法人高市圖名義發起公益勸募，推動「107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送一本書回家鄉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實際入款 163 筆，捐款金額 254 萬 9,970 元。

2. 「新建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於 107 年 6 月開館啓用。建地總樓地板約 630 坪、館藏量約 8 萬餘冊、坐位席次有 256 席，規模比舊館大 5 倍以上。

3. 「高雄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以自然環保為核心，為一兼具環保理念與教育閱讀功能之社區圖書館。建地總樓地板約 181.76 坪、館藏量約 8 萬冊、閱覽席次有 284 席，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4. 持續推動通閱服務

107 年 1-6 月市民申請本項服務之通借圖書 161 萬 8,869 冊。借閱約 146 萬人次，總借閱冊數共 534 萬 2,816 冊，新辦證借閱證共 20,437 張，進館共 391 萬 6,317 人次。

5. 繼辦雲端閱讀服務

提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服務，民衆不須等待，沒有複本數限制，只要想看就一定借得到，不受時間、空間、地點、載具限制，讓讀者以最便利的方式閱讀。於 1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啓用，截至 107 年 6 月總藏書量 34,685 冊。107 年 1-6 月借閱冊數 75,427 冊、借閱 42,754 人次。

6. 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07 年 1-6 月辦理城市講堂 14 場計 2,834 人參加；大東講堂 21 場計 3,334 人參加；岡山講堂 21 場計 2,375 人參加。另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服務共送出 963 箱，參與學生約 28,890 人。

7. 推動偏遠地區閱讀活動

辦理定點故事媽媽列車巡迴說故事及行動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主動進入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107 年 1-6 月辦理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共 14 場，計 937 人參與。本活動分上下半年開放申請，上半年為 2-6 月，下半年為 9-12 月。

8. 雄愛讀冊推廣

(1) 107 年 4 月推出專屬高雄在地 0-2 歲嬰幼兒閱讀書盒，並與本府市 37 間產檢醫療院所合作（新生兒出生率占本市 99.9%），本市 107 年新生兒及懷孕滿 36 週（含）以上婦女，院所將主動發放並進行嬰幼閱讀基本衛教，書盒數量參考 106 年新生兒出生數。從 107 年 4 月 4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發送約 4,000 盒書盒，預計於全年度發送 2 萬盒書盒（符合本市每年新生兒數量）。

(2) 107 年 5 月 26、27 日、6 月 3 日，辦理市圖親子共讀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培訓 41 名種子教師。

(3) 107 年 5、6 月辦理 2 場醫護人員專場講座，共 80 名專業人員參加；及 1 場市民大型講座，計 210 人次參加，為 6 月開始的百場親子共讀講座暖身。

(4) 107 年 6 月 16 起至 12 月止，與本市各大育兒資源中心及產檢醫療院所合辦約 110 場親子共讀講座（6 月 16-30 日辦理 11 場講座，共 165 人次參加）。

9. 文學推廣

(1) 高雄文學館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嶄新面貌重新開館，一樓大廳邀請藝術家游文富及郭佩奇，以其擅長的媒材設置「羽與雨」及「島嶼之音」兩件藝術作品，並委託歷史博物館策劃「文學的光影—從《文學界到文學台灣》」特展，開館後每日均吸引超過 300 人次入館參觀。

(2) 陸續辦理多場文學性主題講座，包含以現代詩為探討主題的「讓文學在城市發生（聲）—我的詩生活」講座、邀請作家須文蔚分享「洛夫詩中的抒情傳統與禪」以及 4 場「以文學為職」系列講座，邀請聯合文學雜誌總編輯王聰威、幼獅文藝主編馬翊航、作家吳俞萱、張郅忻及藝術家鴻鴻，分享他們如何把對文學的熱情與想像逐步落實，活動

共吸引超過 250 人參加。

- (3) 為鼓勵青少年寫作並發掘其創作潛能，給予發光發聲的機會，辦理青年文學獎徵文活動，相關辦法業於 6 月初公布，徵文時間至 8 月 31 日，並預計於 10 月中旬公布入選名單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及頒獎典禮。

10. 多元文化深根—新南向政策

- (1) 總館辦理常態性閱讀東南亞系列活動—「閱讀東南亞」，包含品味東南亞、從高雄望見南方特展以及越南文學展等系列主題活動。其中截至 6 月東南亞主題書展已累積約 3,702 人次參與；另辦理相關的文化講座 2 場、68 人次參與，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 6 場次、175 人參與。
- (2) 「東南亞行動書車」除日月光夢想園區外，新增前鎮區聯合宿舍以及勞工公園。107 年 1-6 月共辦理 11 場，吸引約 500 人次參與、辦證人數 163 人、借閱冊數 1,376 冊。

11. 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 (1) 自 103 年起訂定「高雄市『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至 106 年為止共選出 480 本好書，並上傳本市「幼愛閱」網站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參考運用。
- (2) 106 年已培訓 51 名校（園）種子教師、7 名市級種子教師及 7 名進階種子教師，107 年培訓 170 位閱讀種子教師。

12. 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 (1) 推動學校閱讀教育計畫，核定 62 校（國中 14 校、國小 48 校）申辦，總補助經費 144 萬元。
- (2) 建置本市喜閱網，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命題題型命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截至 107 年 6 月喜閱網通過闖關書籍數 115 萬 2,046 本，參與 64,428 人，參與比例 70.75%，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7.9 本。
- (3)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繼續辦理讀報教育，總經費計 20 萬元。
- (4) 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計有 19 校設置愛的書庫，本年度鳳山區忠孝國小將停止服務，另將增加林園區林園國小及左營區左營國小 2 個據點，並加強宣導各區繼續爭取設置，普及服務學生

閱讀學習。

- (5)本市楠陽國小、屏山國小榮獲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殊榮。

13.推動國中閱讀計畫

- (1)本市推動「107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持續辦理全市性推動晨讀、讀報翻轉教育、課堂裡的魔幻閱讀、英文閱讀研習、國民中學閱讀環境建置等計畫。
- (2)106 學年度持續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全市國中小約可增加 15 萬 6,000 本書籍。
- (3)最愛閱讀網 107 年 1-6 月上網註冊人數達 59,044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570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57,038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3,547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24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 人。

14.推動高中職閱讀計畫

- (1)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記錄學生透過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閱讀成效優良之個人及學校給予適度獎勵。
- (2)為營造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利用圖書資源的習慣及連結各校資源，建立資源共享機制，教育局規劃於 107 年暑假辦理「跨校小論文營隊」，邀請專家教師指導學生，並於 107 年 6 月完成相關報名作業，計約 300 位學生參與。
- (3)為提升本市閱讀教育的視野，落實翻轉教育的理念並帶領 106 學年度跨校小論文營隊獲獎學生至國外發表，瑞祥高中學校團隊於 107 年 5 月 22-26 日帶領獲獎學生至日本長野高校進行英文口頭發表及交流活動。
- (4)推動「PISA 閱讀素養認證研習」，107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2 日辦理兩場次全市國中及高中職教師 PISA 閱讀素養培訓認證講座。

15.新住民家庭教育共學課程

以家庭中的成員為主軸，藉由優良家庭教育繪本為主要教材，透過讀

書會或家庭共讀的方式，讓家長透過閱讀、討論及分享，學習家庭教育知能，107 年 1-6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160 人次參與。

(三)文化資產保存再生

1. 文化資產審議、登錄

107 年新指定「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為市定古蹟、登錄「王永在創辦人宿舍」為紀念建築、登錄「原台塑高雄廠區及宿舍區」及「永安黃宅」為歷史建築、廢止登錄「歷史建築舊城國小內閩式三合院」。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1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51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6 處，總計 113 處。

2. 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 (1)完成本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2)完成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
- (3)完成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 (4)完成本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5)完成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大碉堡火災災後調查暨清理計畫。
- (6)辦理國定考古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預計 108 年底完成。
- (7)完成「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整體再利用構想規劃」。
- (8)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
- (9)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 (10)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巡查訪視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 (11)辦理「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建置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 (12)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 (13)辦理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14)辦理歷史建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AF 棟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15)辦理市定古蹟「左營廝後薛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3. 文化資產修復

- (1)完成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2)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因應計畫工程。
- (3)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五巷 11 間眷舍）。
- (4)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四巷南側 6 間及東六巷北側 8 間眷舍）。
- (5)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景觀照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 (6)完成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角樓石拱圈）緊急支撐工程」。
- (7)完成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A 棟、F 棟支撐加固工程」。
- (8)完成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因應計畫改善工程。
- (9)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
- (10)完成本市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 (11)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 (12)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委託設計，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
- (13)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委託設計案，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 (14)辦理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9 月完成。
- (1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 (1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 (17)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整體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18)辦理岡山空軍眷舍醒村 B.C 棟景觀規劃及建物修繕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 (19)完成本市文化景觀左營明德新村 2、3、4、11 號眷舍因應計畫案。
- (20)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 (21)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 (22)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5 號及 10 號修復工程，預定 107 年 12 月竣工。
- (23)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建業新村第一期修復工程（共 18 戶），預定 107 年 8 月竣工。
- (24)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 (25)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 (2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 (27)辦理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緊急加固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 (28)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9 月完成。

4. 遺址保存

- (1)辦理 107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考古夏令營等。
- (2)辦理 107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教育推廣活動。
- (3)辦理「國定鳳鼻頭遺址考古調查試掘研究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 (4)辦理「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案」，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 (5)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 (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5. 眷村文化保存

- (1)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第一梯次 5 戶契約到期已點交返還，目前二到五階段計畫共入住 39 戶。
- (2)辦理「高雄市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第一階段）」試辦計畫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2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36 戶眷舍，於 106

年 5 月截止收件，6 月辦理初審，7 月辦理複審，鳳山黃埔新村媒合 21 戶，左營建業新村媒合 25 戶，106 年 11 月已全數簽約及交屋，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修繕。

(3)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參觀，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7,234 參訪人次。

6. 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20 萬 4,950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61,539 參訪人次。

(3)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至 107 年 6 月累計 24,423 人次參訪。

(4)武德殿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9,534 參訪人次。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4,522 參訪人次。

(6)舊打狗驛故事館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 11 萬 3,472 參訪人次。

7. 辦理「107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爭取文化部補助，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3 案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協作計畫 9 案。

8. 文史推廣

(1)辦理「107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107 年 5-10 月推出「見城實境遊」活動，包含半日遊城導覽 14 梯次、見城一日旅人 8 梯次以及城內故事講座 3 梯次，體驗活動增加畫糖和製餅，為增加左營在地及貼近民衆生活辦理城內故事講座，講述有關震洋特攻隊在臺始末以及民俗相關內容。

(2)辦理「107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於 107 年 5-10 月推出「興濱旅宿營」活動，共 6 梯次，活動規劃有劍道體驗課程、主題導覽、手作體驗、夜宿古蹟及實境遊戲活動；7 月辦理導覽進階導覽工作坊。

(3)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107 年度搭乘人次共計 11,036 人，自開辦迄 107 年累計 54 萬 9,129 搭乘人次。

(4)完成「和風吹撫的港市打造高雄日人的故事」出版。

(5)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6)辦理「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預計 107 年 10 月出版。

(四)鼓勵藝文創作演出

1.2018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8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台語新詩 4 大類，徵件日期為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每類選出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預計發出獎金 121 萬元。已於 107 年 5 月舉行 4 場推廣講座，6 月 9、10 日舉行台語文創作營，共 134 人參與。預計於 107 年 10 月舉辦頒獎典禮，及出版《2018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2.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優秀人才持續創作，本計畫以 1 年為期，徵選優秀文學創作計畫並發予獎助金。107 年計 37 件提案參選，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李念潔、葉思吟、林姿伶、郭銘哲、謝春馨、陳倚芬 6 名創作者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8 年 5 月前完成創作。

3.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預計徵選 6 件出版作品，每件最高獎勵額度以 30 萬元為上限，需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出版。徵選時間為 107 年 2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計有 10 件提案參選，預計於 7 月辦理獎助審查會議。

4.2018 高雄文藝獎

高雄文藝獎為高雄藝文界最高榮譽，係為表彰及獎勵於本市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者，自 2000 年開始，每二年辦理一次，今年邁入第十屆。本屆高雄文藝獎徵選日期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止，收件數計 36 件，其中，團體 5 件，個人 31 件，將於評審後於年底辦理頒獎典禮。

5.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2017-2018 南面而歌獎助徵選計畫」共徵得 156 件原創作品，已於 5 月 24 日公布 30 首入圍名單及 12 首收錄專輯歌曲名單。本屆製作人陣容已於 4 月 9 日全數公布完畢，包含楊大正、奇哥、何欣穂、及 Jung1e 。

6.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2018 青春尬歌」系列活動包含「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及「青春喊聲講座」。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分初選、複賽、決賽 3 階段辦理，徵件日期自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青春喊聲講座自 5 月 30 日起共辦

理 4 場，每場邀請 2 位知名音樂創作人和參與學生、民眾對話分享其學生時期之創作經驗。

7. 小劇場演出及徵選

(1) 正港小劇場

2018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相關活動，107 年 1–6 月共計 9 檔、32 場次活動，約 5,800 人次參與。

(2) 小劇場徵選

2018 春藝小劇場甄選由「許程峯製作舞團」、「橄欖葉劇團」、「楊景翔演劇團」、「表演家合作社劇團」及「盜火劇團」入選，已於 2017 年 4–5 月於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演出場次共 16 場，觀眾約 3,100 人次。

8. 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2018 春天藝術節由明華園天字戲劇團《偷天還春》、秀琴歌劇團《喚魔香》、薪傳歌仔戲劇團《夢斷黑水溝》、春美歌劇團《磊采霞的心》等 4 團共同參與演出，演出場次共 12 場，預計觀眾約 9,000 人次。

9. 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徵選對象分為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辦理基礎培育課程，並針對本市戲團第二代年輕演員進行精雕培訓，預計 107 年 7 月 7、8 日演出《靈界少年偵察組 II 打怪就是要組隊呀！》共 2 場次，預計觀眾約 1,500 人次。

10. 青年樂舞計畫

106 年賡續辦理舞者及樂團徵選，業於 107 年 4 月 14–15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普欽奈拉》全版舞劇 2 場次，觀眾約 1,000 人次。

(三) 策辦城市藝文活動

1.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0 檔 78 場次，預計總參與約 8 萬人次，包含高雄在地優秀團隊對位室內樂團、高雄室內合唱團，國家優秀團隊台灣豫劇團、朱宗慶打擊樂團等，更邀請法國「布蘭卡・李樂團」、日本「流山兒★事務所 × 樂劇團」、智利「電影戲劇團」、西班牙「瑪麗亞・佩姬舞團」等國際團隊演出新型態表演藝術節目。

2. 2018 庄頭藝穗節

預計 107 年 8–10 月辦理 39 場，包含庄頭歌仔戲、庄頭豫劇、親子劇、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

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3.2017 高雄設計節

2017 高雄設計節以「Yes ! We're Open ! 設計開放中」為題，將市政、產業、地方三區塊作為議題平台，邀請供需兩方交流創意的可能性和設計有機會創造的價值。主題展「ISSUE」以高雄為基地，開放創意實驗提案及討論，展出「問題發覺」+「設計思考」的過程及關連性。展期自 106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1 月 7 日止，觀賞過 2 萬人次。

(乙)建構行政法人藝文館舍群組

本府於 106 年間設置本市專業文化機構與市立圖書館等 2 個行政法人，107 年再增設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行政法人之組織彈性、資源靈活運用與人才專業多元為基礎，強化本市公立藝文館舍特色，完善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性與國際競爭力，並經由館際合作，打造高雄藝文城市的形象。

(丙)重視客家文化

1. 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1)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7 年共有 2 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1,150 人次）、78 所國小、34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5,582 人次、幼兒園 2,785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5 萬 7,856 人次。

b. 協助 1 所高中、4 所國中、48 所國小、9 所幼兒園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推動客語教學。

c.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

輔導美濃區 5 所公私立幼兒園 7 個班級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d. 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輔導美濃及六龜區 10 所學校 19 個班級參加實驗班教學，由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

e. 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107 年 3 月輔導美濃區吉東國小提出實驗教育申請計畫，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並向中央客家委員

會申請經費補助辦理。

(2)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為落實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經客家委員會實地評核，本府獲評「佳級」，獲頒獎勵金 200 萬元。

(3)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衆托育幼兒

- a. 與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私立托嬰中心合作，建立客籍保母資料庫，並媒合有需求之家庭托育幼兒，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目前已建立 55 位客語保母資料，並發送客語童謠專輯至各托育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播放，啟發嬰幼兒對客語之興趣。
- b. 辦理「2018 高雄市幼保 vs. 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以發掘保母以客語與幼兒互動的故事，報名至 7 月 30 日截止。

(4)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 a. 與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合作，建立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40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並公布於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及臉書供民衆參考使用。
- b. 107 年 4 月 28、29 日辦理「主持人來做客—雙語主持人培訓班」，計 39 人參加。

(5)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與本市客家文化學會合辦「2018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巡迴本市國小及幼兒園說繪本故事。107 年 3-6 月共辦理 31 場次，計 1,686 人參與。

(6)本市薪薪相習客語家庭培力試辦計畫

徵求本市 20 個客語家庭參與（市區 10 個、美濃區 10 個），自 106 年 10 月起已辦理 10 場次「家庭推廣計畫說明及家庭遊戲小組經驗分享」、「來聽故事嘍！故事+延伸遊戲」、親子料理、桌遊、手工繪本布書等活動。

(7)與醫療院所合作推動家庭母語

107 年 4-5 月辦理「衛生好食客—2018 家庭母語客語推廣活動」，與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美濃、杉林、六龜、甲仙 4 區衛生所合作，並與當地幼兒園結合，宣導家庭母語觀念，倡導父母在家多和子女說客語，落實母語生活化，計 400 多人參與。

(8)拍攝客語友善商店宣傳影片—美濃少年偵察團

邀請美濃國小客華雙語實驗班三、四年級學生拍攝短片，以孩童喜愛的推理、懸疑為主軸，並揉合詼諧、輕鬆的內容，透過影片傳達「講客語是件很酷的事」、「原來客家短片也可以這麼有趣」的印象，並營造「在美濃，我們可以用客語買東西」的社區群體意識。影片上架 5 天內，點閱率已破 25,000 次、觸擊率 65,000 次。

(9)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講座課程

107 年 1-6 月分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旗山區公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客語初級班，共計 666 人次參與。

(10)開辦鳳山區客家技藝傳習課程

為服務鳳山地區市民，預計於 107 年 7 月結合鳳山社大資源於中山國小陸續開設「生活好客語 x 鳳山新故鄉」、「竹編日常小物」、「喜妹阿嬤出好料」等課程。

2.營造客語無障礙服務環境

於新客家文化園區、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96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7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4 萬 557 人次。另於凱旋醫院等 7 處公共場域電梯增設客語播音，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3.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1)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方便民眾學習並為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預計 107 年 12 月出版上、下 2 冊共 1,000 本書籍。

(2)製作 2018 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及再版《野來野去唱生趣 1》童謠專輯

a. 繼 101-105 年出版 3 張客語童謠專輯及 2 張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深獲好評，106 年繼續製作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預計 107 年完成。

b. 再版《野來野去唱生趣 1》並發送至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及托育中心協助播放，營造客語環境，提升嬰幼兒對客語的熟悉度。

(3)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持續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記錄，增進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並舉辦教育推廣活動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繼 105 年「槺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工藝，106

年「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 項工藝，107 年繼續進行「客家粄仔—美濃新丁粄」的調查與紀錄。

4. 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 辦理「客家新春祈福」

107 年 2 月辦理「客家新春祈福」祭儀，由市長率領逾 6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古禮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2) 辦理「2018 世界母語日」

107 年 2 月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教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為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並提供多種闖關遊戲，鼓勵孩子多說母語，落實語言扎根政策。

(3) 辦理「全國客家日—高雄哈客嘉年華」

107 年 3 月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共同辦理，廣邀客家、新住民及閩南等族群共同參與演出，並辦理特色攤商、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園遊會，共 2,000 多人參與。

(4) 參與「第 53 屆六堆運動會」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隊參與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第 53 屆六堆運動會，並於特色產業市集設攤展售輔導建立之客庄品牌「好客山農」產品。

(5) 辦理「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10、11 日辦理客家音樂會、客家婚禮及客家宴，報名參加新人高達 81 對，經審查後錄取 50 對，預計 15,000 人次民眾參與。

(6) 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7 年輔導本市客家社團 56 團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辦理客家歌謡舞蹈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名人專題講座等，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7) 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每週一下午 4–5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5. 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1) 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105 年起甄選文創人才，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繼 105、106 年各甄選 2 名成功創業後，107 年遴選出蔡佳蓉所提「果然紅

工作室」及劉文嵐所提「趣美濃—冰紛文創館」2 項展店計畫，將於 9 月開幕，為老街注入更多文創活力。

(2)「牛埔庄生活文化館」正式營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閒置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為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定名為「牛埔庄生活文化館」，107 年 1 月由「帕蒂斯夢想烘焙屋」進駐正式營運，成為美濃在地農產、手工藝、文創及藝文表演交流平台，並配合市府太陽能屋頂計畫，招商建置發展綠能。

(大)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 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106 年爭取文化部補助經費於 106 年 3 月至 108 年 12 月辦理「汙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107 年 1–6 月勞工博物館入館累計共 3,554 人次。

2. 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汙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以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為主軸，為讓常設展更有深度，首先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於 107 年 1–6 月持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作為勞工博物館 107 年及 108 年造船產業勞動常設展策展之基礎。

九、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生活扶助

1.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2.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3.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元，已核發 99 人、4,263 萬 8,805 元。

4.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5 人 3 億 9,662 萬 3,115 元。

5.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6.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4,684 件、4,308 萬 6,080 元。

7.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件、2,111 萬 6,496 元。

8.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9.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

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27 萬 6,803 元。

10. 燒傷者社會重建

-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 (2) 已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11.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12.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衆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 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23 人、1 億 934 萬 438 元。

13. 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14. 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衆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

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已核發 411 人次、804 萬 5,628 元。

15. 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為協助氣爆災區毀損住宅重建，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8 戶。

16. 105 年度辦理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截止受理核撥救（補）助金申請，總計受理 170 案，核定補助計 1,056 萬 4,526 元，及支付委員出席費等行政作業費計 13 萬 6,916 元，總計執行金額為 1,070 萬 1,442 元。

17.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本案氣爆紀念裝置藝術將結合氣爆善後清理過程所蒐集相關物件作為創作素材，透過紀念設施，不僅紀念本次重大災害，更為都市發展的公共安全提出警惕之聲。而為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提升紀念氛圍，將規劃具有獨特性與藝術性之紀念裝置，盼能體現紀念裝置文化魅力及人文精神，以永續推廣為目標，給予民衆信心與勇氣，俾相互扶持及撫慰，攜手重建家園。

本計畫自 104 年 11 月至 107 年 6 月止，歷經邀請比件兩階段評選作業，由「顏名宏/華春營造有限公司—《記憶的漣漪》」獲得最優勝者，業於 107 年 5 月完工。有關本案作品啓用典禮及民參活動將視市府需求及配合氣爆 4 周年期程辦理，目前刻正規劃相關內容中，並將持續與災區民衆及相關代表積極溝通，續依照公共藝術設置相關辦法辦理。

(二) 災區重建

1.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在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範圍，補助辦理「沿街建物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及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等事項。迄 105 年已完成 675 戶（382 棟）建物改善，因居民仍有需求，乃續公告民衆自行施作補助計畫，至 107 年 5 月 31 日申請截止日，計共有 32 戶（15 棟建物）申請，至 6 月已有 11 棟

建物修繕完工，預計 107 年底前全數結案。

2. 辦理本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防護監測及調查計畫

(1)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並建置「毒化災應變車」一部，進行第一線應變事故之監測與採樣處理。

(2)設備及器材維護保養，以隨時待命使用。

(3)辦理平時訓練預防工作整備，提升空污事件防救災量能。

3. 市府成立「高雄市管線緊急應變小組」資訊平台群組成員，與各局處共同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4. 管線部份

(1)維護本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及 APP，包含維護線上系統圖資更新檢查作業及輸送物質資訊。若系統定期定時自動通報業者，而業者仍未更新者，由本計畫以電話通知要求業者確認更新，以確保管理單位可取得最新圖資及相關資訊。

(2)本系統每月提醒業者自行確認圖資是否正確，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轄內 35 家管線業者之圖資，已匯入本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並供市府各局處使用。其中 136 條石化管線因業者軟硬體設備支援本系統，故開發即時輸送資訊介接服務，介接對象包括中油三廠一所（94 條）、李長榮大社廠、高雄廠及中油林園廠下游 9 家業者 10 個廠區（41 條）、李長榮高雄廠（1 條），透過即時資訊於系統中上線，目前管線圖資建置之相關資訊工作皆已告段落。後續將依本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備查管線檢測報告。

5. 107 年 1-6 月稽查本市疑似瓦斯外洩不明異味陳情案件，共 56 件次。

6. 與高雄科技大學訂定「105-107 年度高市緊急空氣污染物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當不明氣體外洩事件發生時，該校之應變小組應依路程 15 至 45 分鐘內到達現場，辦理採樣分析作業，提供洩漏物種及是否疏散民衆資訊。

7. 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1)針對氣爆高危險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尚有 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地段護士接續服務。

(2)由衛生局指導，生命線台灣總會承辦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 440 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 50 場；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3 場。

8. 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民衆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

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衆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 萬 5,200 元，於 106 年 6 月 8 日委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7 年 1–6 月共服務 637 人次，包含居家職能治療 293 人次、居家物理治療 344 人次，職能強化訓練 85 小時。

9. 運用有線電視跑馬訊息、高雄廣播電臺，LINE、高雄款臉書等社群媒體，傳達氣爆善款運用、重傷者和解進程、預防氣爆相關作為等訊息，讓民眾了解氣爆案後，本府相關積極作為與處理情形。

(三) 法律服務

1. 市府為協助受災者求償並使受災者得以儘速回復日常生活，遂提出全國第一個大型災害公部門求償救助計畫，共受理 3,992 件，通過給付 3,179 件，包括輕重傷、財損、營損暨其他各類損害之民衆，與市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者達 3,149 件，截至 107 年 6 月市府撥款金額已達 6 億 3,481 萬 3,444 元。
2. 氣爆災害肇事責任尚待法院釐清前，為儘早填補氣爆事件罹難者家屬之損害，榮化公司以給付每一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1,200 萬元之條件，由該公司分期 4 年先行給付，本次氣爆事件全數 32 位罹難者家屬均已與榮化公司簽署和解契約。
3. 考量多數重傷者持續有就醫及復健之需求，市府仍每 3 個月召開審查會審查其單據並持續支付救助金，除行政程序繁雜且期程冗長外，另於求償訴訟中不斷追加擴張起訴金額，亦造成訴訟程序延宕。為使重傷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儘速一次實現，比照罹難者和解模式，由市府、榮化公司及華運公司三方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並宣布啓動重傷者和解，由華運公司與重傷者個別進行和解磋商，迄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和解截至日止，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 65 人中，達成和解者為 63 人，達成率為 97%。
4. 此次市府受讓之賠償請求權金額龐大，訴訟勝敗及所能獲賠金額影響本府及公眾權益至鉅，為獲得更高勝訴金額及確保受災者之請求權，已委任嫻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實務之律師團隊，代表市府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截至目前為止已向法院提出 6 案起訴案件（按原簽約數為 3,149 件，因有 9 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案件合計 3,140 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

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10 億 4,343 萬 8,043 元。一審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宣判，榮化及華運應連帶賠償 3 億 6 千多萬元。一審判決延用未公正審認事實的刑事判決，認定榮化及華運就氣爆各自的過失責任比為 30%，中油無責，市府則為 40%，並認定因災民對市府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故榮化及華運就此 40% 部分亦免除賠償責任。此認定顯與事實不符且未公平究責，雖然受災者已透過計畫領取較法院判決未扣除本府責任前更多的救助金，對災民而言權益未損，但為求公平究責及為災民爭取更多之賠償金，市府將依法上訴。

5. 另針對本次石化氣爆災民如自行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部分律師費用 3 萬元及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以減輕災民負擔，相關書表及申請可直接洽詢法制局，共服務 56 人次，累計撥付律師費 97 萬元，裁判費 50 萬 2,985 元，合計 147 萬 2,985 元。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8 年重要施政要項

1.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2. 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3. 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4. 賽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5. 確保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維護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6. 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7.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用地取得、施工及機電測試作業。
8.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段機電系統性能驗證，確保工程品質。

- 9.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用地取得、細部設計與工程施工。
- 10.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成果，續進行工程基本設計作業。
- 11.爭取中央核定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成果，繼續推動綜合規劃相關作業。
- 12.辦理亞洲新灣區台電特貿三合作招商，結合高雄展覽館、港埠旅運大樓及市立圖書總館，形成亞灣新城區。
- 13.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解決民衆權益問題、促進土地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 14.辦理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就旗山斷層穿越整體開發區部分，適當檢討其使用分區，以兼顧開發安全性及財務可行性，加速地區發展。
- 15.辦理美濃都市計畫 6 處（原公三、原公五、原公八尚未擬訂細部計畫；原市一、原市五、原公六尚未辦理重劃）附帶條件區專案通盤檢討，加速地區發展。
- 16.推動老屋活化計畫，期藉由補助、輔導，保留城市記憶，進而發展地方特色，帶動舊街區再生發展。
- 17.推動只租不售之凱旋青樹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利用適宜租金住宅供給，提供本市弱勢及多元對象入住，增進居民居住品質及公共利益。
- 18.持續辦理旗糖創博園區計畫，提振地方創生發展機能，共創東高雄區域經濟效益。
- 19.持續推動五甲尾滯洪池、典寶溪 D 區滯洪池、五甲尾排水、土庫排水支流、林園排水及美濃湖排水水系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 20.於路竹、仁武、梓官、茄萣、岡山、旗山及林園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 21.推動水資源開發，持續推動臨海污水廠再生水計畫相關事宜。
- 22.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楠梓、旗津、仁武、大社及蚵仔寮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23.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排水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 24.配合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同步進行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規劃設計及施工，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 25.持續推動高雄厝 3.0、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立體綠化措施，兼顧在地特

色、氣候及人本環境，打造智慧與防災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26. 積極辦理「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打造成爲南高雄重要森林公園。
27. 辦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打造具有綠能智慧的「高雄厝」辦公大樓，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發展。
28. 秉持「串聯」、「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
29. 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30. 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31. 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32. 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33. 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34. 完成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
35. 完成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及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
36. 完成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37. 推動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38. 拓展遊艇產業並籌辦第四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39. 整合交通—透過先進交通監控與號誌控制技術，整合環狀輕軌運行路線的交通設施，解決輕軌運行所衍生的交通問題，應用 AI 科技推動創新整合服務，提升交通管理效能。
40. 可靠交通—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暨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作爲。並賡續強化鄰里巷道安全人行空間並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以提供優質、暢通之步行空間。
41. 生態交通—延續「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理念，與國際城市交流，並持續推廣生態交通，彙整生態交通示範社區改造經驗，融合宜居、共享

、智慧交通運輸，推行至本市其他社區，進而把本市推動實踐生態交通的經驗介紹給國際城市。

42. 效率交通—繼續推動與執行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公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公共停車場，提高土地資源運用，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經營與管理，以增加停車供給及提升市民停車便利性。
43. 便捷交通—配合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提升計畫以「綠能公車新紀元」為主軸，建構「便利公共運輸轉乘」、「強化綠色運輸」、「強化科技管理」及「精進交通安全」之綠色公共運輸環境。另持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建構智慧、友善、便民、貼心之無障礙候車環境，並積極爭取購置低地板公車，以提供市民更通用的公共運輸服務。
44. 加強國內外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品質，並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拓展多元觀光客源。
45. 輔導旅館與民宿持續提升品質及非法旅宿業合法化，並積極建置溫泉取供事業、溫泉旅宿相關產業，落實旅宿輔導與管理。
46. 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區域特色活動，並結合旅宿業者提供優惠方案積極宣傳，以吸引遊客，開發新商機帶動觀光產值。
47. 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創造多樣化的旅遊環境，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供風景區多元服務，打造友善旅遊環境，提升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
48. 持續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教育功能，積極尋求各界來共同合作參與，並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49. 創新區政治理，推展地方特色亮點，活化地方經濟，提升觀光能見度。
50. 辦理講習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提升里鄰長行政職能、為民服務熱忱及公民參與能力，並運用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增進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51. 精進役男徵兵處理作業，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之需役男服役事項。
52. 為增進調解委員及宗教執事人員相關法令新知，持續舉辦講習、觀摩及表揚等各項活動，以有效解決訟源及輔導宗教團體運作順遂。
53. 繼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聯合奠祭、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避免殯葬行為造成之空氣污染。
54. 強化全民防毒意識，持續推動健康天使 123-1 看（識毒）2 聽（傾聽關懷）3 抱報（擁抱、通報），扎根校園、深耕社區，以達全面預防之效。
55. 連結地檢署及醫療院所，依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增加多元社區服務據點，提升戒癮治療成效。

- 56.以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工作組織模式，分析本市各行政區毒品狀況，提供執行毒防議題參考。
- 57.跨域整合藥物、精神科、泌尿科、犯罪心理、法律等多元毒防專業智庫，研訂本市毒品防制策略，強化全面預防效能。
- 58.深耕「螢火蟲家族」志工培訓，以過來人分享陪伴藥癮者及家屬見證正向改變，降低藥癮者再犯。
- 59.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強力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打擊詐欺犯罪」、「強化社會安全網」、「全面查緝槍械，主動溯源追緝」、「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精進資通科技，培育專業人才」、「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防制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 60.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併排停車、轉彎未依規定、不禮讓行人及汽機車行駛行人穿越道等易肇事違規行為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全民交安觀念，同時鼓勵民衆一起關懷交通，維護人車和平共處環境，確保民衆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61.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 62.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並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婦幼安全；持續推動「護童專案」工作，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隊及社區之連結，維護校園治安及學童人身安全。
- 63.持續精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並站在民衆的角度，以同理心及真心誠意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做到「主動出擊、服務一次到位」，以全面躍升整體服務品質；另為增進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被害處置及關懷協助，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同理對待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各分局成立「犯罪被害保護官」，從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面向，採一站式被害關懷服務精神並遵標準作業流程。
- 64.由防制事故出發，針對 16-24 歲青少年、65 歲以上老人族群、闖紅燈、超速、違規轉彎、併排停車、酒後駕車之肇事原因及機車、大型車作為

重點執行對象，強化取締及事故防制作爲；運用科技協助交通工作，結合事故斑點圖規劃事故預防勤務區域，並於連續假期、交通尖峰時段等交通繁重時間規劃疏導勤務，以交通事故、壅塞及管制即時資訊系統即時傳達道路資訊予民衆，分散壅塞路段車流；並善用響應式網頁提升民衆以行動裝置檢舉交通違規及查閱交通資訊之便利性，建立全民共同關心交通之環境。

- 65.修正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針對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如民衆租賃房屋時，要求管理權人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66.推動防火宣導轉型，設計各式主題防火宣導短片、懶人包，以加速知識傳播效率、增進社群媒體曝光度，提升年輕族群防火、應變正確觀念。
- 67.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單位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災量能量。
- 68.建置本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行動資訊化，即時提供救護現場患者爲 AMI（急性心肌梗塞）、急性 CVA（腦中風）、重大創傷及 OHCA（無生命徵象）等資訊予後送醫院提早準備或協助分流。
- 69.考量從事登山活動者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或於惡劣環境下冒險上山，進而遭遇山域事故，將大幅增加救援難度及成本，規劃訂定本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精神。
- 70.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爲，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 71.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製造及輸入業者源頭管理，強化食品業者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管理，提升市場流通查驗量能，落實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 72.建構失能及失智長期照護服務網，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強化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及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服務，保障其權利。
- 73.加強中、西藥品偽禁劣藥查緝，建立追溯追蹤機制，確保民衆用藥安全。
- 74.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公告設置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出及補助汰舊 1、2 期大型柴油車與推廣 3 期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 75.加強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查稽查工作。

76. 賦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
77. 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針對轄區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巡查作業及配合環、檢、警事業廢棄物易遭非法棄置之相關案件聯合稽查，執行廢棄物緊急清除或處理，強化事業廢棄物相關流向、稽查等工作。
78. 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79. 辦理本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及垃圾焚化廠屆齡後之重置計畫，以利能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各類廢棄物（垃圾）及提升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效能。
80. 全面推動本市各期市地重劃區及各處區段徵收區，積極辦理土地開發業務。
81. 賦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82. 賦續推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83.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84.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85. 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以保障民衆權益。
86.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2.0 相關政策，內容涵括服務項目增加、人員與機構管理等，除配合中央法制外，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拓增長照服務據點，並培訓充足長照人力以回應市民長照需求。
87. 配合長照 2.0 計畫，培力社區志工人力，提升社區照顧據點照顧量能，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88. 積極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空間活化提供多元長照及育兒服務。
89. 持續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服務人員數。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與具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 90.持續於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之偏鄉地區增設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另規劃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爲問題身心障礙者，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 91.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加強與社區網絡的聯繫互動，落實以兒少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
- 92.執行第四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統整公私部門資源，發展創新服務措施，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公共政策。
- 93.推動多元促進就業方案，運用各種促進就業政策工具協助就業，並針對就業弱勢者，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與處遇計畫；另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辦理青年就業服務，以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促進青年穩定就業。
- 94.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辦理照服員訓練，為我國長照人力扎根。
- 95.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打造福企企業，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幼兒托育設施及措施，持續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 96.輔導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97.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 98.配合 108 年新課綱推動，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務實推動校校皆優質、處處有特色精進方案，鼓勵學校公開觀議課及教師社群發展；國中聯盟規劃為 9 組（群），以課程發展為核心，特色學園為亮點，跨區交流，納入前導學校、先行學校，以聯盟共榮、同行共好的精神面對新課外，持續深化市本課程。
- 99.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施行推動相關政策，致力與大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以培養高雄在地人才，促進在地就業，並提供學生最多元選擇，讓本市技職教育成為台灣的領導品牌。
- 100.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評估設置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健全幼教環境設施，打造安全無虞、寓教於樂、優質教保服務環境。
- 101.持續補助本市國中（含完全中學）生活智造教室，以完善配新課綱在國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提早啓動課綱領域課程。並鼓勵生活科技教師使用資源開發素養課程，為高雄學子打造標準生活科技教室，提供其

安全舒適的學習空間。

102. 資訊教育以「發展教師教學模式」、「培養學生資訊力」、「厚植基本學力」為主，透過「辦理校園學習需求之資訊競賽活動」、「程式設計競賽」及結合資訊教育與國際教育模式，實踐「樂在學習、智慧校園」的具體目標。
103. 推動本市眷村文化保存，辦理眷村管理維護、修繕、展演活動，並透過「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計畫、「眷村老屋勞動營」、「眷村生活月」等，積極保存維護眷村文化資產。
104. 持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屬於南部地區流行音樂新天地。
105. 持續與本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合作，媒合體感與 A/VR 技術與影視從業人員，吸引影視人才及 VR 廠商進駐，並嘗試 VR 實驗劇院商業運轉模式，從產製端至映演端串連本市 VR 影視產業。
106. 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
107. 建置幸福友善校園環境，致力培育學生多元職場專業技能，提升學生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繼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
108. 促進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以及建立數位學習教材獎勵機制，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建立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109. 提高市立空大圖書館電子書館藏量，推廣電子書閱讀活動，鼓勵師生運用行動載具閱讀，讓圖書數位化功能，達成更完整的遠距學習目標，創造優質電子書閱讀文化。
110. 建構升學、就業、課業學習、心理諮商等多面向輔導網絡，照顧弱勢族群，建置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落實安心學習。
111. 辦理原住民藝術節活動結合原有南島文化博覽會活動。
112. 賽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民族教育環境，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知識網絡及建立原住民族學位學程。
113. 持續推動族語振興，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整個市區，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114. 以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創意・樂舞」為特色設置本市原住民故事館

- ，打造都會原民休閒園區成為城市新亮點。
115. 積極推動客語沉浸教學，營造學校、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
116. 辦理「2019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117. 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落實藝文教育紮根，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118. 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培訓計畫」，激發青年返鄉創業，刺激在地經濟發展，創造濃厚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119. 賽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120. 活化「牛埔庄生活文化館」，結合客庄農產、手工藝、文創等產業，提供藝文表演空間，成為社區居民交誼與參與公共事務空間。
121. 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並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同時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減輕利息負擔。
122.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充實營收。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另為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配合財政部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加強查緝私劣菸酒，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123. 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
124. 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之測量、清查及開徵使用補償金作業，積極落實「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執行，配合各項優惠措施，協助民眾取得土地所有權，並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逐案爭取 500 坪以上大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賡續辦理稅務新村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招商案，協助暨推動本府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及土地開發案件，爭取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及促參獎勵金。
125. 賽續宣導提高通匯存帳付款比率達 98% 以上，並加強支付資料複核，確保庫款安全。

- 126.針對媒體特性，進行分衆行銷，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包括製播城市行銷短片、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及各項影音專題、網路行銷、國際媒體廣告等，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 127.持續運用網路媒體（如「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出版品（定期與不定期刊物），及電子書等創新文宣行銷高雄。
- 128.持續辦理創意、切合時事等，具有特色之城市行銷活動，並透過不同媒體平台露出，吸引關注並提升城市能見度，強化行銷高雄區域特色。
- 129.持續製播「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及本市多元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特色節目，除行銷高雄外，亦可透過節目製播，訓練扶植影視製作人才，型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促進影視產業之發展。
- 130.持續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高雄在地特色、關懷弱勢及多元族群專屬節目；整合資源持續與公益社福團體合作；即時傳播災防訊息，並強化偏鄉收訊品質。
- 131.積極推動與姊妹市暨國際友好城市交流，透過簽署 MOU 進行議題合作，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推動國際產業、教育及文化等互惠交流，確立「國際高雄」聲譽。
- 132.建構國際化環境平台，結合市府與民間資源，吸引國際人才扎根高雄、培養高雄青年國際視野。
- 133.落實新南向政策，拓展實質交流合作機會，連結本市及東南亞重點城市，使高雄成為南向重要基地，展望更開放之國際城市。
- 134.建置法制資訊服務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律資訊。
- 135.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136.審理訴願案及國賠案，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 137.舉辦法制研討及研習，提升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 138.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導正公務員認事用法態度。
- 139.精進年度預算編審作業，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促請各機關本零基精神檢討覈實編列預算與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 140.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督導作業，健全特種基金財務控管，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資源運用效率。
- 141.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輔導各機關強化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精進會計決算處理作業，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142.增進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效益，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創建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提升市政統計指標查詢服務。

143. 賽續辦理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並精進調查資料品質，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44. 落實員額合理配置，力行員額管理措施，撙節人事費用，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145. 深化文官專業知能，精進市政人才培育機制，發展在地特色數位課程，創造市政知識經濟新價值。
146. 公私協力精進多元友善福利措施，推展員工協助方案，營造健康優質職場環境。
147. 籌劃執行廉政宣導與社會參與，深入建構公私部門廉潔意識，型塑廉能風氣及優良組織文化。
148. 機先判斷風險業務及癥結缺失態樣，辦理專案稽核及訪查，廣蒐策進方案及委請專家共同研議預防措施，完善作業機制。
149. 加強維護選務安全及協助疏處陳情請願，並提升員工安全警覺及保密觀念，實施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杜絕洩密事件及危安事故發生。
150. 爲實受理貪瀆檢舉，遵行程序正義，嚴謹查察作業，落實保密規範，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降低貪瀆案件，機先防杜不法。
151. 強化 1999 話務中心服務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52. 推動市政公民參與，培養民間參與公務事務能力。
153. 以績效及目標導向，策訂本府各機關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54. 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 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2. 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3. 改善傳統市集設施環境，注入新活力、輔導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多元發展、促進民間投資，活化市場用地。
4. 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臺，定期查核使用情形，確

保產業用地之充分使用。

5. 在本府努力爭取下，中央將利用中油高雄煉油廠設立「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發專區」，以高雄既有材料產業的技術為基底，整合國內相關大專院校與研究機構能量，研發國家經濟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之高值材料與關鍵技術，協助本市產業轉型高值化，並引入高端研發人才。
6. 規劃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同時結合民間社會力量，將節電節能觀念傳遞並落實生活，帶動市民共同打造低碳永續城市。
7. 配合交通部鐵工局高雄車站下地營運前後兩階段計畫時程，繼續辦理捷運R11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完成初履勘作業後加入營運。
8. 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施工及測試等工作，完成初履勘作業後加入營運，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大眾運輸服務。
9. 積極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工程，並與第二階段整合進行整體延伸線後續施工。
10. 繼續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興建工程，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11. 繼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促進高雄捷運永續發展。
12. 持續透過部市平台追蹤及協助205兵工廠各項遷廠作業進度，預計112年完成遷廠，以吸引企業總部及商貿金融產業進駐。
13. 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招商開發，吸引會議展覽、文創、企業商務、郵輪、遊艇、觀光娛樂等產業進駐。另持續藉由港市合作平台協助舊港區陸域及水域整體招商開發。
14. 提出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加強國土保育及管理，促進資源與產業的合理配置，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做為本市整合性、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15. 高雄產業群聚且目前用地已趨飽和，產業用地具迫切需求，向中央爭取擴增科學園區土地及力促新市鎮後期開發，儲備未來產業發展腹地。
16. 推動老建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具有歷史文化特色的老房子，提升高雄老街區的活力。
17.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18. 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19. 賽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3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20.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21. 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衆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都市街道景觀，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22.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定期召開道路刨鋪整合會報，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提供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23. 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24. 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25. 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健全地價制度。
26. 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27. 發展精緻安全農產，深扎農業基本功，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城市農業生產並導入農產品安全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
28. 樹立品牌形象，落實在地化行銷，以「高雄首選」作為精緻農畜產品共同品牌，建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合行銷，擴大行銷通路，建立品牌知名度。
29. 強化農民福利，建設富麗農村，辦理各項農業推廣訓練，依法編列老年農民津貼配合款及農保、農健保等配合經費，落實照顧農民；推動農村再生，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
30. 培植青年農民，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結合產官學辦理農民知能訓練與農業研討會議，輔導本市農業精英，傳承永續綠色經濟；辦理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結合在地文化與農業產業文化，以及提升農村民宿服務品質及串聯在地產業特色，建立農業導覽解說人才庫，推動農業及農村環境教育，發展在地農村觀光導覽，帶動農村附加價值。
31. 加強動物防疫與保護，建構友善動物城市，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

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持續加強公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以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32. 加強水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推廣安全優質水產品。
33. 擴大完備遊艇停泊設施，友善遊艇休閒環境。
34. 強化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養殖環境設施。
35.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36. 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營造優質郵輪觀光旅遊環境。
37. 整合交通一應用 AI 科技推動創新整合服務，提升交通管理效能，整合交通資訊雲端平台，並蒐集道路交通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跨運具、跨區域交通服務，達到城市交通智慧化之目標。
38. 可靠交通一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為，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39. 生態交通一本市舉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將作為與各先進城市交流施政經驗與心得之參考及成果展現，未來將推廣至本市其他社區，減少私人運具所造成的污染，並繼續推動低污染的電動公車，進而改變高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達成本市成為環保、智慧、人本、宜居城市願景。
40. 效率交通一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並持續鼓勵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另推動綠色運具，輔助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規劃建置友善自行車停車空間。
41. 便捷交通一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及推動汰換低污染的電動低地板公車，提升民衆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另為提升計程車隊多元服務轉型，共同營運偏遠地區大眾運輸，增加司機收入，並透過司機在地服務，結合長照中心及醫療所陪同看病、領藥服務。做為長照第一線幫手，增加服務多元化。
42. 整合觀光資源、強化旅遊資訊服務及導覽功能，建構便捷友善之智慧旅遊環境。
43. 運用閒置公有土地招商開發觀光旅館及休閒遊樂與商場，創造觀光產值

- 。
44. 持續結合地方特色及在地力量，合作辦理本市特色觀光活動，永續發展地方觀光，吸引遊客以開發商機帶動觀光產值。
 45. 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完善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打造無障礙旅遊環境，並透過優質委外廠商辦理活動，以吸引遊客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46.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合作交流，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為兼具繁育、研究、教育與休閒功能的綠色動物園，並持續規劃建設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增進高雄整體觀光產業效益。
 47. 持續輔導各區特色活動，永續發展地方產業，創新治理營造宜居環境。
 48. 持續加強宣導宗教活動優化，宗教團體香、金、炮減量，營造友善環保社區環境。
 49. 輔導殯葬業者，改變傳統殯葬思惟，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
 50. 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51.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藥癮者處遇方案，推動多元發展體驗中心，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52. 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與時俱進，監測本市毒品防制趨勢及作為，落實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政策作為。
 53. 加強網絡服務，依各年齡族群之危險及保護因子，研訂不同的策略方針，早期預防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54. 運用毒防整合資訊平台，統整本市毒品防制相關資訊，並監測分析毒品問題趨勢及成效。
 55. 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56. 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落實執行「護老交通安全專案」，降低年長者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建置「本市視覺化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並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之推動，導正民衆用路行為及行車安全觀念，營造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57. 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之力量與資源，暢通橫向聯繫管道，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

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並從阻斷供給面、減少需求面等方向，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使毒害遠離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市民，營造健康城市。

- 58.以「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之目標，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減低因公共工程造成損壞，並全面提升維修小組之維修技能，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有效破獲各類刑案，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 59.強化資訊服務與公開，除原有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逐步增加查詢案件類型等功能，提供民衆更個人化查詢選項，TMC 交通事故、壅塞及管制即時資訊系統亦將進一步以圖資方式呈現，讓市民能以視覺空間之方式瞭解道路壅塞情形，未來更將強化本市相關系統建置，除希望提供民衆更多資訊，提升對交通環境之認識，更將進一步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之推動，導正民衆用路行為及行車安全觀念，期有效降低肇事率，共創交通友善安全之城市。
- 60.因應工廠及長期照服機構外籍人力需求增加，提升本市國際移工火場應變觀念，結合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強化機構災時「應變」及「自助」能力。
- 61.持續滾動式檢討本市環境特性、蒐集災害潛勢資料、評估本市各地區災害特性、擬訂防災對策，並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對於高災害潛勢地區擬訂具體對策，及提出改善措施。利用災害潛勢資料結合歷史災情，繪製災害潛勢地圖，透過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來驗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種災害之應變機制，以及各編組體制是否完善與實際落實執行。
- 62.加強消防與衛生醫療合作互動，整合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急診滿載訊息與高屏區域急診壅塞指數預報，作為現場救護人員後送分流之參考，並與各醫院介接緊急救護相關電子化資訊，簡化並提升醫療救護人員文書處理流程與效率。
- 63.救災智慧化—持續建置本市 119 救災救護指揮系統，藉由行動化智慧裝置，即時獲取正確搶救資訊，透過資通訊技術，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
- 64.持續爭取消防廳舍整備興建補助，完善本市救災服務網絡。包含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規劃修建、補強老舊狹小消防廳舍與增設消防救災新據點，完備本市消防整體服務網絡，提升救災救護能量。

- 65.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協助高齡者健康樂活。
- 66.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 67.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方向，強化食品原物料源頭產製管理，加強查核業者生產管制，確保業者產製食品流能量，確保市售食品流通之符合法規，期能藉由上述措施，建構本市成為「出產食品均安全、流通食品皆安全」之食品安全城市。
- 68.加強污染源管制改善空氣品質—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另增強本市空氣品質監測密度；並透過各項污染源管制策略與爭取中央補助計畫，以降低細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
- 69.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 70.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 71.支持家庭生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配合中央政策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擴大發放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 72.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及福利輸送系統，分區培力老人活動中心，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賡續長照資源盤點與整備並積極佈建服務據點，編織綿密的照顧網絡確保照顧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
- 73.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運用社福中心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 74.紓解身心障礙全日住宿照顧需求，籌設「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
- 75.重視多元族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強化就業服務，擴大多元就業服務管道及暢通就業資訊；配合本市產業特色辦理職業訓練，擴大產業合作機制，緊密結合訓練與就業服務區塊。
- 76.強化輔導工會運作及提升企業工會籌組比率，落實勞工團結權；加強勞動法令宣導，打造勞資和諧環境，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 77.打造福企企業，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幼兒托育設施及措施，持續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 78.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

- 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
79. 強化勞資關係，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並加強勞動法令宣導，打造勞資和諧環境。
80. 推動第二期程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計畫，整合教育資源，結合在地區域產業，著眼教育經濟跨域合作，走在趨勢前端提升學生美感、科技運用及創意設計的整合能力，以爲城市未來發展準備人才。
81. 盤點與整合偏鄉資源，規劃設置偏鄉教育發展中心，建構區域型教育資源整合與師資培力、交流空間，協助偏鄉學校克服城鄉差距，健全教師教學環境。
82. 建構適宜養育幼兒環境，持續建置平價、優質、普及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於迫切需求設置幼兒園之行政區評估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讓本市家長敢生、能養。
83. 透過食安把關、健康飲食及食在高雄三大主軸，協助學生落實健康飲食生活觀念，並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爲重點，積極改善學生體能不佳、體重、視力等問題，促進學生健康。
84. 依據本市山海河港特色，建構本市環境教育計畫，以「生態」、「能源」、「永續校園」及「人員增能」爲核心推動本市環境教育。
85. 完善行政法人監督制度，督促行政法人在專業引導與彈性財務規範之基礎下，強化各公立藝文館舍特色，並與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建立互助合作機制，透過館際合作，共同打造高雄藝文城市的形象。
86. 推動「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以再現「台灣第一石城」歷史場景爲目標，透過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
87. 推動「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以山、港、鐵、町四大主軸進行整體規劃，逐步再造哈瑪星歷史場域，讓民衆體會山、港、鐵道、歷史街區不同層次之空間變化，連結及深化城市與人的生活文化。
88. 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整體提升市立圖書館總館機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
89. 透過持續催生臺灣原創 VR 影片，培育 VR 影視人才並招募體感及 A/VR 廠商進駐，打造本市 VR 影視產業鏈，整合並完備本市影視軟硬體資源，使

高雄成為臺灣 VR 影視產業基地。

90. 配合本市之進步與在地產業之需求，將持續開設符合地方需求、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課程，以達到為地方及產業培育人才學以致用。
91. 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92. 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93. 市立空大為本市唯一市立大學，向來關心各項城市議題，協助活化城市智識能量。未來將更積極參與城市軟硬體建設，與市政團隊密切合作，提供所需的學術專業諮詢；並在城市公私領域，扮演高雄城市智庫的角色，從社區、城市到國際，做好在地服務的紮根及提升，以落實深化城市大學的功能。
94. 建構原住民民族教育，落實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傳承原民文化與發展。
95.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
96. 落實全面照顧原住民族生活，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及建構完善福利網路。
97. 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98.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99. 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100. 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101. 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02. 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為觀光旅遊新亮點。
103.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104. 為降低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項開源節流事項，由主政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達成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之目標。
105. 督促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撙節各項費用支出，以提升經營績效。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強化資本結構及健全業務經營，維護地方金融安定；另為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 ，持續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積極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106. 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決策功能，俾利提升財產管理，強化各機關清理績效及閒置空間調配功能，以增進市有資產有效利用，針對占用市有土地並符合承租條件者，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導入合法租約管理，另已辦理承租者，輔導申購市有地，以降低管理成本，持續以優惠價格專案讓售新草衙土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希望透過各項配套措施，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改造新草衙都市風貌。另一方面靈活運用促參、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有不動產，創造最大財政效益。
107. 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靈活庫款調度及減少庫款透支利息，提高支付業務行政效率。
108. 因應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提供多元數位服務，並製作公共論壇、在地社區、多元族群、藝術、觀光等更優質多面向的電視節目，於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衆更好的視聽環境。
109. 持續透過發布市政新聞、加強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以及強化市政行銷宣導內容和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110. 持續辦理記者會，主動規劃市政重大建設專題，提供多元宣傳管道，俾利本府各局處，行銷高雄創新建設及特色活動。
111. 持續運用網路媒體傳達市政、防災即時訊息，以利民衆瞭解及配合，並編印各式文宣、刊物及電子書，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112. 持續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運用靈巧的廣播手法行銷高雄，並強化社教功能、新南向政策及防災教育，以維護民衆健康安全。
113. 整合市府與民間資源，鞏固與國際接軌之利基，提升國際能見度。
114. 透過產官學交流平台，汲取各界經驗及建言，運用城市優勢，加速與歐洲與東南亞各國之締盟，創造實質交流成果。
115. 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16. 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117. 協辦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法律諮詢管道。
118. 加強辦理法令宣導，提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119. 賽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利政府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運用。
120.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21. 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增進會計管理效能；督促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提升執行績效。
122. 統整各局處施政所需資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23. 活化調查統計資料分析應用，掌握庶民經濟，俾支援市政決策參用。
124. 覈實配置機關人力，優化人力資源結構，精實優質市政團隊。
125. 合力共進人事服務效能，建構多元智慧學習模式，擴大數位應用價值，啓動優質數位學習新未來。
126. 落實退休照護，提升福利運用加值服務，型塑健康關懷友善職場。
127. 貫徹公私協力反貪策略，累積廉政傳播之能量，深化貪污零容忍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128. 強化違失風險管理，積極落實「愛護、防護、保護」任務，共創預防興利之價值。
129. 建構廉、警、司法機關跨域安全預警網絡，協助推動資訊安全控制措施，全面提升本府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能量，保障市府同仁安全工作環境，達成市民洽公零風險發生。
130. 精進廉政作為，力求保障人權，消弭貪腐滋生風險，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務求興利除弊、革故鼎新，奠基廉政體質並積極強化清明官箴。
131. 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計畫，落實各項智慧化應用服務，打造宜居智慧高雄。
132. 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肆、結語

高雄正在翻轉，市府團隊秉持進步的價值觀，擘劃願景，朝向新而宜居的高雄邁進。我們努力讓這個城市脫胎換骨，積極開闢綠地、復育海岸、治水防淹、加速產業轉型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各區建設及擴大社會照顧網絡，創造友善的生活環境，並恢復這個城市的生機。我們積極推展各項建設，打造高雄未來發展與轉型的基盤，以成為符合民衆期待的進步、宜居、幸福的高雄。

高雄長期被定位為重工業城市，向來著重在環保生態、綠色生產等轉型，發展觀光會展、綠能文創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期盼展現城市全新面貌；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轉變為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未來的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

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為高雄經濟創新、為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國際交流，讓市民對身為高雄人有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施政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衆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為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